

高中
通用
軍事教育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

軍政書局出版

08525

學校教本

軍事教育

林森題籤



學校課本

軍事訓練

楊杰題



序

處今日之世，國家自不能無軍備。而被壓迫之國家，尤不可不有全國武裝之精神，及充分之準備。今日吾國處列強交侵之下，帝國主義者虎視眈眈，待機而動。國民革命之初基，尚在極力建設中，則禦侮抗侵，保民衛國，除全國民衆自決自衛，寧有他謀？此國民政府所以有全國中等以上學校一律施行軍事教練之令也。

顧軍事教育之施於學校也，因其環境之不侔，與軍隊究不能全同。故施諸軍隊之訓練，在實施於學校之時，必須有相當之變通，力求教法適應學校之環境，始能暢利而無扞格。邇來，一般擔任學校軍事訓練之教官，每苦一般軍事教本之於學校施教，常發生時間、教具、……等種種不合一之困難。

吾友文君——公直——久歷戎行，歷長旅團，於軍事學識，宿所優長。

近因感於學校軍事教育教材之缺乏，足爲全國武裝之障；乃於編成『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之後，出其餘緒，編成此書，俾學校軍事教育有所取材。噫！其用心深矣！

新亞書店主人陳邦楨君，有心人也。聞文君有斯壯志偉編，亟造求原編，爲之刊行，曰『將以利吾國也。』余聞二君之美具難并，且喜從茲學校之軍事訓練有所本遵也，因樂而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五日黃介民

序

吾國本尚武之國，歷古以來，武功彪炳。自黃帝軒轅氏戰勝蚩尤，底定中土，遂以和平爲治，開化爲功；迺成以武功而促進文化之基，五千年來，蔚爲一大民族。總核其間著績，莫不由於以武保族，以武戡亂，而後和平以啓後來之文化。於此足徵我中華民族之善用武功，而不流於帝國主義之侵略。試觀歷史上，吾族以武功文事開化鄰壤各地各國，莫不以平等待之，所有人民權利與義務，一律平等，從無軒輊之分，若今日列強之奴視征服地民族者，其文明與和平，固高出萬萬。而各鄰壤鄰族之至今日咸怡然同團結於大中華民族之中，初無纖毫不快之感；又豈今日帝國主義征服地被壓迫民族之所可同日語者。斯卽我中華民族善用武功，非若帝國主義之以武力逞暴之不同點，亦卽武功之真正底效能之表現也。

邇年，國民因觀火器之精利，以爲習武不足以應付，遂趨荒廢，由斯而墜我雄武之國風。迄革命軍興以前，人民懲於軍閥之黷武窮兵，殃民禍國，竟並軍事亦痛恨之。有談軍事學者，且以爲可嗤可哂，意其將求爲軍閥也。其弊終至頽廢萎靡，幾至不可救藥。國家民族乃至世界之前途，殷憂何極！

國民政府成立，國內雖漸告統一，而國外帝國主義者方各逞其狼毒以蹂躪且破壞世界之和平。吾民族負擔之國民革命工作，在打倒帝國主義，致世界於大同以前，自不能免於軍事之預備與行動；既完成整箇革命工作，尙有賴於軍事，則關於軍事學之研究，暨武功之提倡，又豈可緩哉？

予不敏，致力於體育武術之提倡有年矣。雖顯著之成績尙有待於將來，而在今日已不無影響。萍鄉文公直同志，一腔熱血，滿懷壯志。東髮從軍，鬢齡突陣：久著勇武之名，復堅革命之願。於提倡武道，於我

有同情焉。其生平著作等身，隨在皆足表其慷慨豪俠之氣。近復因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學校實行軍事訓練，一時教本無所取材，乃本其半身戎馬之經驗，編成「軍事教育」一書，付印問世，俾利青年之軍事訓育，而期收革命之全功。以文同志之壯志毅忱，多聞邃學；此書之裨益吾民族青年者豈淺鮮哉？推其極而言之，恢宏我民族精神，打倒帝國主義，致世界於大同，保人類之和平；胥於斯覘其基矣！予因喜其成也，爰樂於爲之序。

褚民誼

廿，九，九。

軍事教育序

四

高中適用 軍事教育 軍事教育目次

第一編 軍事教育事項

第一章 學生與軍事教育……………一

第二章 軍事教育之意義……………二

第三章 軍事教育之目的……………三

第四章 軍事教育之主要點……………四

第五章 軍事教育之要素……………五

第六章 軍事教育與各方面之關繫……………七

第七章 軍事教育之規定……………九

第八章 軍事教育之職務……………一二

第九章 軍事教育計畫……………一四

第十章 軍事教育之方法及手段……………一六



3 2173 4495 5

第十一章	教育者之性能·····	一七
第十二章	軍事教育之實施·····	一八
第十三章	對學生個性之研究·····	二一
第十四章	軍事教育之一般教育·····	二三
第一節	一般軍事教育之意義·····	二三
第二節	一般教育之關繫·····	二三
第三節	一般教育之程序·····	二四
第十五章	一般教育之要旨·····	二四
第一節	第一期間之基本教育·····	二四
第二節	基本教育之注意·····	二六
第三節	第一期間之舊生教育·····	三〇
第四節	第二期及其以後之一般教育·····	三一
第五節	不良學生之特別教育·····	三一

第六節	低能生之特別教育	三四
第十六章	軍事教育計畫之要件	三六
第一節	軍事教育計畫擬定之要件	三六
第二節	軍事教育日數之計畫	三九
第三節	軍事教育時間之計算	四一
第四節	教育時間決定之標準	四三
第五節	決定課目開始時機之要項	四四
第六節	各科目之配合	四五
第七節	服裝裝着計畫之要點	四五
第十七章	軍事教育計畫之制定	四六
第一節	軍事教育計畫制定之程序	四六
第二節	永久計畫	四七
第三節	年度計畫	四八

第四節	期間計畫	四九
第五節	星期計畫	五一
第六節	日間計畫	五一
第七節	節次計畫	五三
第十八章	軍事教育之實施	五三
第一節	術科教育之要領	五三
第二節	學科教育之要領	五五
第三節	精神教育之要領	五九
第十九章	指揮之實習	六一
第二十章	校閱	六一
第一節	校閱之要領	六二
第二節	校閱着眼點	六三

第二編 軍事教育

第一篇 各個教練·····	九五
第一章 徒手與持鎗·····	九六
第一節 徒手·····	九六
第二節 持鎗·····	一〇二
第二章 戰鬥·····	一一二
第三章 夜間動作·····	一一九
第四章 戰鬥間兵役一般服膺之事項·····	一二〇
第二篇 連教練·····	一二三
第一章 密集·····	一二三
第一節 編成及隊形·····	一二四
第二節 密集諸動作·····	一二七
第二章 疏開戰鬥·····	一四〇
第一節 班·····	一四二

第一款 攻擊·····	一四二
第二款 集合及速集·····	一五八
第二節 排·····	一五九
第一款 攻擊·····	一五九
第二款 防禦·····	一七〇
第三款 集合及速集·····	一七六
第三節 連·····	一七六
第一款 攻擊·····	一七六
第二款 防禦·····	一八五
第三款 追擊及退却·····	一九二
第四款 集合及速集·····	一九二
第三章 夜間戰鬥·····	一九三
第一節 攻擊·····	一九三

第二節 禦防·····	一九八
第三節 追擊及退却·····	二〇三
第二篇 營教練·····	二〇四
第一章 集合隊形·····	二〇四
第二章 戰鬥·····	二〇五
第一節 攻擊·····	二〇六
第二節 防禦·····	二一八
第三節 追擊及退却·····	二二三
第四節 集合·····	二二五
第三章 夜間戰鬥·····	二二五
第一節 攻擊·····	二二五
第二節 防禦·····	二三〇
第三節 追擊及退却·····	二三二

第四章 對戰車之戰鬪	一三三
第四篇 團教練	一三五
第一章 集合隊形	一三五
第二章 戰鬪	一三六
第三章 夜間戰鬪	一四二
第五篇 旅教練	一四六
第三編 射擊教範	
第一篇 射擊之定說	一五八
第一章 彈道及描準具	一五八
第二章 天候氣象與射擊之感應	一六〇
第三章 射擊之散布	一六二
第四章 中國現用各種步鎗之性能	一六六
第五章 日本大正五十一年式輕機關鎗之性能	一六八

第二篇 射擊教育·····	二六八
第一章 一般之要領·····	二六八
第二章 基本教育·····	二七〇
第一節 步鎗·····	二七〇
第一款 射擊預行演集·····	二七〇
第二款 減藥射擊·····	八二二
第三款 基本射擊·····	二八七
第二節 射擊飛行機法·····	三〇〇
第三節 特別射擊·····	三〇二
第三章 戰鬪射擊·····	三〇二
第一節 各個戰鬪射擊·····	三〇二
第二節 部隊戰鬪射擊·····	三〇六
第一款 要旨·····	三〇六

第二欸 計畫及實施	三〇八
第三欸 射擊指揮	三〇九
第四章 檢閱射擊	三一二
第五章 證明射擊	三一二
第三篇 測量距離	三一三
第四篇 命中試驗	三一九
第五篇 射擊場之警戒	三二〇
第六篇 射擊材料	三二三
第一章 靶子	三二三
第二章 射擊場用具	三二六
第七篇 子彈	三二四
第八篇 射擊之褒獎	三二九
第一章 射擊徽章	三二九

第二章	射擊名譽旗	三三〇
第九篇	記錄及報告	三三一
第二章	記錄	三三一
第三章	報告	三三二
第三章	附錄	三三五
第四編	野外勤務	
第一篇	戰鬥序列及軍隊區分	三五九
第一章	戰鬥序列	三五九
第二章	軍隊區分	三六〇
第二篇	野外勤務補助學	三六一
第一章	方位學	三六一
第一節	總論	三六一
第二節	方位之判定	三六一

第二章 地形識別	二六六
第一節 總論	二六六
第二節 地形	二六六
第三章 利用地物	二七一
第一節 總論	二七一
第二節 利用地物法	二七一
第四章 距離測定	二七四
第一節 總論	二四七
第二節 目測	二七四
第三節 腕測	二七六
第四節 步測	二七八
第五節 時間測法	二七八
第五章 偵探勤務	二七九

第一節	總論	二七九
第二節	偵探之目的	一六〇
第三節	偵探應備之性質	二八〇
第四節	偵探之種類	二八〇
第五節	偵探之編成	二八一
第六節	偵探搜索之要領	二八二
第七節	偵探長之注意	二八四
第八節	偵探搜索之隊形及行進法	二八六
第九節	偵探搜索各種地形法	二九〇
第十節	行進間之偵探	二九六
第十一節	駐止間之偵探	二九八
第十二節	戰鬪間之偵探	四〇二
第十三節	偵探射擊之時機	四〇三

第十四節 偵探對敵各種時機之動作	四〇四
第十五節 夜間搜索	四〇九
第十六節 間接搜索	四一九
第四篇 偵察勤務	四三一
第一節 總論	四三一
第二節 偵察應具備之要件	四三一
第一章 命令報告及通報	四四三
第一節 命令	四四三
第二節 報告	四四七
第三節 通報	四五六
第二章 要圖	四五六
第三章 傳達勤務	四六〇
第一節 通則	四六〇

第二節	傳達及步驟	四六一
第三節	傳達之注意點	四六八
第四章	通信記載通則	四七三
第五篇	警戒勤務	四八〇
第一章	通則	四八〇
第二章	行軍警戒	四八一
第一節	要領	四八一
第二節	前衛	四八三
第三節	側衛	五〇〇
第四節	後衛	五〇九
第三章	前哨	五一七
第一節	要領	五一七
第二節	行軍前哨	五二〇

第三節 戰鬪準備前哨……………五九四

第四章 給養……………五五六

第一節 給養之分別……………五五六

第五編 戰術

第一章 戰術一般之要旨……………五五九

第一節 戰術與戰略……………五五九

第二節 戰鬪……………五六五

第二章 戰略……………六〇五

第一節 要點……………六〇六

第二節 要綫……………六〇八

第三節 戰略之決戰與持久戰……………六一四

第三章 戰術之實施……………六一五

第一節 戰術之綱要……………六一五

第四章	給養與輸送	六二六
第一節	給養	六二六
第二節	鐵路輸送	六三七
第三節	船舶輸送	六四〇
第五章	參謀	六四一
第一節	料敵	六四一
第二節	行軍間之任務	六四五
第三節	偵探時之動作	六四六
第四節	戰鬪間之職務	六四七
第五節	戰鬪後之職務	六四七
第六節	攻擊及防禦間之職務	六四八
第七節	退卻間之職務	六四九
第六章	偵探	六五〇

第一節 搜索勤務	六五〇
第二節 間接搜索法	六六一
第七章 符號及隊標	六六五
第一節 符號	六六五
第二節 隊標	六六七

高中適用
軍事教本
軍事教育

文公直編

第一編 軍事教育事項

第一章 學生與軍事教育

我國處強鄰虎視之境，八十年來，無時不在帝國主義者壓迫侵略之下，距廢兵之時尚遠。且爲貫徹三民主義之實現，而達到世界大同之使命，尤不能不有相當之武力。自五三慘案而後，國人深知此義，尤以學生青年爲振奮。各學校自動組織軍事訓練班，而謀軍事教育之獲得，俾得擔負使命，而衛國衛族。中央嘉其志願，且權其利害，遂制定軍事教育令，頒布各項規章，由訓練總監部遴派學優之軍官分任全國各中等以上學校之教官，實施軍事教育。顧學生究非士卒，其軍事教育究未可完全依照軍隊方法訓練。是則必須有切合乎學校學生習軍事需要之書籍，俾教者受者咸無艱困。而其結果，乃得收實效。使學生完成其國民軍事

訓練，備具軍事知識；一旦有事，奮起執戈，衛國救民，得盡國民之天職。於是，學校之軍事教育，無徵兵之弊害，而得收全國皆兵之實效，且使優秀之國民皆兵，而兵皆優秀之士；其關繫之重，效力之偉，洵莫或過焉。

第二章 軍事教育之意義

軍事教育，由訓練軍人以及於軍隊練成之謂也。訓練軍隊，在使軍人箇體完全發達，以爲成立軍隊之基礎；軍事訓練，在使軍人成爲有紀律之集團，並期得適應種種活動而合於戰鬥之要求。茲將軍人箇體之教育與軍隊練成二者概括表明於下——

一 教育軍人，在使軍人各得完全發展其能力，質言之，即教育軍人能各盡其任務；

二 練成軍隊，在使由軍人成立之軍隊，完全發展其爲軍隊活動之能力。

第三章 軍事教育之目的

軍事訓練之目的：有事則執戈以衛人民；無事則鎮守國境，捍禦侵略，使國家民族得賴以保障獨立安全。

軍事教育即本此旨以行之，故其目的約爲——

- 一 直接目的，練成精銳軍隊，以當戰爭之用；
 - 二 間接目的，養成良善軍人，即能不戰而屈人之兵。
- 至於，關於學校之軍事教育，其應抱之根本主義，爲——
- 一 軍事教育，即鑄造模範的國民，使歸民間，其團結禦侮力漸及於民衆；

- 二 養成誠實勤懇之軍人性，即養成勤於所業之國民，由此可增加國家富力及秩序之整肅；

- 三 養成『全國皆兵』之『國民武力』，有徵兵之利益，而無徵兵之弊害；

四 養成武勇底軍人；同時即養成尙武底國民；

五 養成尊貴勤儉，力行質素之軍人，即所以挽回頹風；

六 養成軍人愛國心，及智、仁、勇、信、義、俠、之性情，爲

國家之基礎砥柱。

第四章 軍事教育之主要點

軍事教育之目的，既如上述；欲達到軍事教育之目的，自應注重教育上之主要點，以期收得實效。近世學者所盛行倡導之軍事教育之主要

着眼點，如下表——

軍事教育之主要着眼點

- 一 涵養堅確之軍人精神
- 二 涵養嚴肅之軍隊紀律

論者或猶以此爲未足，蓋完全軍人應備具之要素，爲——

完全之軍人

- 一 精神上
 - 一 充分備具軍人精神
 - 二 富紀律心及責任心
- 二 物質上
 - 一 武技諳熟
 - 二 體力強健

但精神上之效能必附麗於物質而始表現；物質尤賴乎精神堅確爲之先驅。故物質與精神二者實互相維繫而不可或離。惟就軍事教育程序上言之，則二者之中，尤應注重於精神教育之一點。

第五章 軍事教育之要素

一 軍紀：軍紀爲軍隊之命脈，已成爲確切不移之理論。人無命脈必死；軍隊無軍紀必潰。軍紀所關既如是之重要，而學校軍事教育之旨義，既爲煨練學生使成爲健全底、具有軍事學識底、完全國民，則必當施以健全之軍事訓練，自無待言。涵養軍紀，實爲養成完全軍人之唯一條件，其應注意之事項，則——

一 命令之實行；

二 規則之嚴守。

二 軍人精神：軍人者，國家之干城，民衆之保障也。故爲軍人者必須性質超越，精神純潔；始可能盡其捍衛國家民衆之使命與責任，此

卽所謂「軍人精神」也。其詳見於『訓條』。茲概舉如左——

- 一 愛國家；
- 二 正禮儀；
- 三 尙武勇；
- 四 重信義；
- 五 重質樸；
- 六 知廉恥；
- 七 耐勞苦；
- 八 敦道德。

三 學術教育：近代武器日益精良，戰術日益革新；迥非若往昔戈矛時代僅恃鬪力可以取勝。故必研究各種軍事學術，而應付此日新月異之環境。是以於學校教授軍事教育時，必當以簡易明瞭、確切精審之方法，使學生得澈底明瞭近代武器之原理及其應用與戰術、戰略之要項。

四 內務：內務，即軍隊內諸業務及起居之定則也。軍中生活與民間不同；與學校亦迥別。欲改善一般學生普通不規則之習慣，使完全其軍人之練習；必須從內務入手，以養成其整齊劃一之美風。茲事雖細，有關於紀律之張弛、訓練之結果、及精神之基礎綦鉅；抑且內務之整肅與否，影響於整箇教育暨戰鬥之勝敗殊大。

第六章 軍事教育與各方面之聯繫

一 軍事教育與國民教育相互之聯繫：國民教育良好，則軍事教育得收事半功倍之效；軍事教育精良，足以左右鄉黨閭里之風尚，與國民精神上以偉大之影響。矧晚近對外作戰，以全國民衆武裝爲原則；故一般國民教育與軍事教育實相互維繫，而不可或離。

二 軍事教育與社會及地方之聯繫：軍事教育之方法及手段，亟應體察社會之實際狀態及地方之實在情形，提倡美俗，矯正惡習；俾青年學生不受社會上一般之惡影響，而完成其受軍事教育之使命爲要項。

三 軍事教育與學生家庭之關繫：軍事教育當局宜常與學生家庭聯絡；或接見其父兄；或通信其家中；或開懇親會；一則可以藉此明瞭學生之家庭狀況及個性；一則可使學生家庭明瞭了解軍事教育之意義，泯失其不當之阻力，而為有力之後援；更可免除人民對軍隊之誤解，易恐怖之心為敬愛之心。

四 軍事教育與學生職業之關繫：一般青年每因其血氣之衝動，以從軍為榮。一經受軍事教育，或不免抱一種以軍人為職業之心，以為從此可以入伍從軍，而蔑視其他職業。於是社會上將減少職業之趨向，而易於羣趨於軍隊，國家社會咸將受其重大之影響。防範救濟之策，可行於軍事教育訓練實施之時。其要項，為——

- 一 務使學生抱職業觀念；
- 二 不使學生消滅對於其素所傾向底職業之興趣，而且極力使增長之；

三 使學生絕對明瞭受軍事教育之意義；
四 使學生能絕對明瞭受軍事教育係義務底、而非職業底、或權利的。

五 軍事教育與授受者之關繫： 軍事教育之良窳，於負教育責任者之關繫極鉅。譬如工業，欲求物品之美觀，必先具有優良之技師與良好之模型及器械；從事教育者亦如此；必先有良師施以良好之訓練，而後迺有優良學子之陶成，此尤不能不特加注意者也。

第七章 軍事教育之規定

軍事教育之規定，其應注意之要點綦夥。其最關重要而絕不容分毫忽略者，有下述各項——

一 教育年度： 因學校年期之關繫，應以學校規定之學年期限與軍事教育年度成爲正比例，而與之一致。

二 危險時期： 概在寒暑二假之前後，而以秋季爲甚；故軍事教

育易於此時機之前完結其基本教育之一箇階段，以期基礎得以鞏固，而不致復受荒怠之弊。

三 教育期區分：凡學生一般應習之軍事學術，以在第一年度內完畢爲原則；然爲課目分配應有緩急、先後，且易於檢查其成績起見，應將教育年度分爲若干箇教育期。

甲、教育期數：軍事教育期數之多寡，與學校之大小，學年之限度爲正比例；與教育事項之難易爲反比例。

乙、各期間時日：每箇教育期間之時日，當顧慮學生之學校科學教育上、時間上、經濟上、之要求，而分配之；約爲——

子 初期時日：基本教練自各箇教練開始至連教練爲度；此時期當稍延長，使基本教練得有充分時間，使得健全。

丑 中期時日：完成戰鬥單位（連）之教育；故此期時日亦宜稍長，俾學生得諳熟戰鬥單位之動作與理論。

寅 後期時日：以後各期間之時日，自三期後，以行大部隊教育爲主；其制式既少，學生亦已受有相當之軍事教育基礎，故此後各期時日，不妨縮短減少。雖大戰鬪實地演習以時日長久爲有利，而宜於休假之前、或相當時期利用機會——如旅行等——行之；但學生究不若軍隊專以習戰爲業務，故當斟酌盡善，以無妨於學生其他學業爲要點。

卯 教育課目：軍事教育之課目爲軍事教育施行之標準，自應分別各科及各種教育，詳定於教育計畫中。其選定之主旨，以必須之課目循序漸進爲要，內容約分爲——

- 一 教育課目，須酌量輕重，先後勻配於教育期中；
- 二 常年教育，應以步兵新兵教育爲標準，分別規定；
- 三 第一期爲基本教育，所要求之程序，不得變更；
- 四 第二期以後課目，因學生普通科學課目及演習場之關

繫，有必不得已者，當審擇情勢利用機會授全應習課目。

辰 校閱：施行校閱，所以覘軍隊之價值，訓練之成績，而促教育之改善，俾收全部之功，並準備實戰一切之設施也。然行之過多，反足以阻礙教育之進行，致妨學生之普通學課。故宜規定校閱之次數。其要點爲——

一 於各教育期末，自行校閱；

二 於必要時，由教育機關——或聯合友校呈請教育機關核准——聯合舉行大校閱。

第八章 軍事教育之職務

軍事教育之職務，以軍事教育教官爲任直接教育者，負全校軍事教育之完全責任；故任教官者必須努力以達到軍事教育之目的。其教育上之職務，約分爲——

一 恪遵教育令之旨趣，根據軍事教育之原旨，及學校之歷史與

習慣，而制定教育計畫。

二 制定『軍事教育實施表』，按時期、實際、力求其全部實行；但教育令中已規定者，不可重復，或改易。

三 切實注意教育之實施，務使學生得受到實益，且無不明瞭理證之弊。

四 矯正學生之錯誤及過失。

五 盡力於精神教育。

六 關於教育改良之研究。

七 振作軍紀，涵養精神。

八 使學生努力勤練學術，嚴守各種規則，誠慎演習勤務。

九 使教官與學校間及學生相互間感情融洽，互相親愛。

十 使學生樂於受教，努力於軍事生活。

十一 養成軍人一切良好之習慣。

十二 勵行全校一致團結。

十三 明察各學生之性格技能，因材施教，使課程完畢時，不致有程度不齊之弊。

十四 注重射擊及野外勤務之實施，及各項姿勢之糾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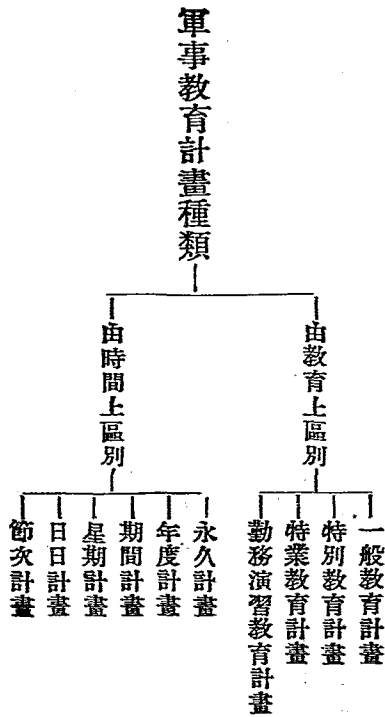
十五 使學生能完全明瞭軍事教育之意義，而得實踐軍事教育之目的。

第九章 軍事教育計畫

軍事教育，首重計畫。於實施訓練之先，必須有積極之研究，與充分之策畫，而為切實之計畫。然後依據既定之計畫，切實執行，絕不通融短縮，以免紊亂順序，遺害教育。在今日軍事教育之實施頗形複雜之時，尤非先有周密之計畫不可；此軍事教官亟宜了解而應特別加以注重之唯一要點也。至於計畫之概項，通常為——

一 軍事教育計畫之要旨：

- 甲 絲密周到；
 - 乙 務能實行；
 - 丙 簡單明瞭。
- 二 計畫之類別：



三 軍事教育計畫之形式及用途：

軍事教育計畫

成文底教育計畫

不成文底教育計畫

文字現示法——僅示計畫要旨時用之

表式現示法——分類繁雜時用之

圖式現示法——野外教育時用之

口頭現示法——教練演習時用之

第十章 軍事教育之方法及手段

軍事教育之方法及手段，與普通一般學校教育有所不同。其概要之點，爲——

一 啓發教育與注入教育：『啓發教育』，即扶掖學生智識之傾向及萌芽而增長之、培養之；『注入教育』，則爲對學生不問其知識之傾向、及萌芽之有無，而祇將教育事項逐一指示之，以期深切印入其腦經中。

二 機會教育與實地教育：利用機會而施行教育，爲『機會教育』；示以物質，說明其用途而教育之，爲『實地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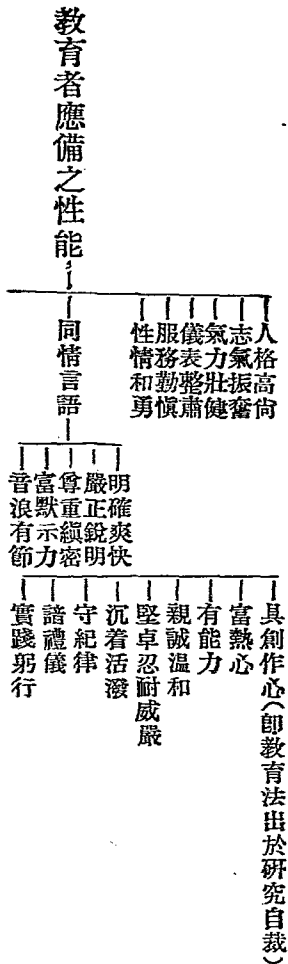
三 喚起注意法：一，剴切說明；二，與以刺激；三，變化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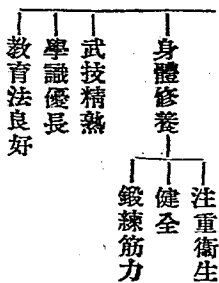
態；四，引起興味；五，動以利害；皆喚起注意之要法也。

四 訓誡與獎罰：以訓誡與獎罰為教育之手段，共分：誘導、褒獎、抑制、懲罰、四項。

第十一章 教育者之性能

必先正己而後正人，固為一般人所肯定之理論；充軍事教官者，尤當加意注重此點。必先正身，誠意，以身作則，特別注重本身之修養，然後迺足為學生之表率，而使學生得視教官為模範、典型，咸趨入於正軌。至於教官應備之性能，表明於下：





第十二章 軍事教育之實施

軍事教育實施者，宜先行體察受教育者之各箇性格，注重於各箇教育，以期教育之實施得以縝密普及。且確實認定學生有性質怪癖不良、習慣太深、及有其他不佳之情況時；則宜就其弱點，對症下藥，諄諄導訓，使之馴化；其動作不良、行動舛謬者，則宜透澈說明，示以正道，而加以矯正；必使所實施之教育能適合於其人，而根基穩固，收得實效。負教育之責者，於此點爲必當加以注意，而不可忽視。至實施軍事教育時應注重之要點，則爲——

一 教育順序：

甲 適於學生之性格及體力，不爲過度之苛求。
乙 先教授可爲教育之基礎點及主要點，而後迺逐漸及於深奧精微。

二 課目與時間之配合：

甲 施行同一課目之時間，不可過於冗長或簡縮。

乙 取適宜決定之法，攷慮下例各件而決定之——

子 受教者熟習之段度；

丑 前後教練之性質；

寅 氣候及溫度之關繫；

卯 其他外界之影響。

三 課目之變更：

甲 按情況上、經驗上之所得，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爲極適當之變更。

乙 變更後之課目，應使學生加以相當之適宜底補習。

四 服裝之着裝法及其關繫：

甲 服裝與教育之關繫：

子 服裝不整，則諸動作不能確實整齊；

丑 服裝不正，則不合之姿勢不易矯正；

寅 服裝應適合於教練上之需要及程度。

乙 服裝之着裝法：

子 着裝前，檢查各項必應攜帶之物件，必毋缺漏；

丑 着裝迅速，不逾一定之規定時間；

寅 整齊、確實、嚴肅、清潔。

五 業務與休息之關繫： 休息所以啓發其新銳之意氣及興致，

不可或現放肆怠惰之氣象。惟學生之環境與士兵不同，必須注意學生一般學課之時間，使得適當之調劑，且保持其精神之動作與休止，俾

啓導其興趣，而不致厭倦荒惰。

六 教練場合之選定：

甲 有適於教練課目之地形、地物；

乙 地域寬暢；

丙 冬日稍能避劇風；

丁 隔離鬧市，居民少而無喧噪；

戊 距學校適近。

七 隊形選定之要領：

甲 便於實施教課之各課目及他課目之移轉；

乙 便於監視及見習；

丙 不面向風，不對日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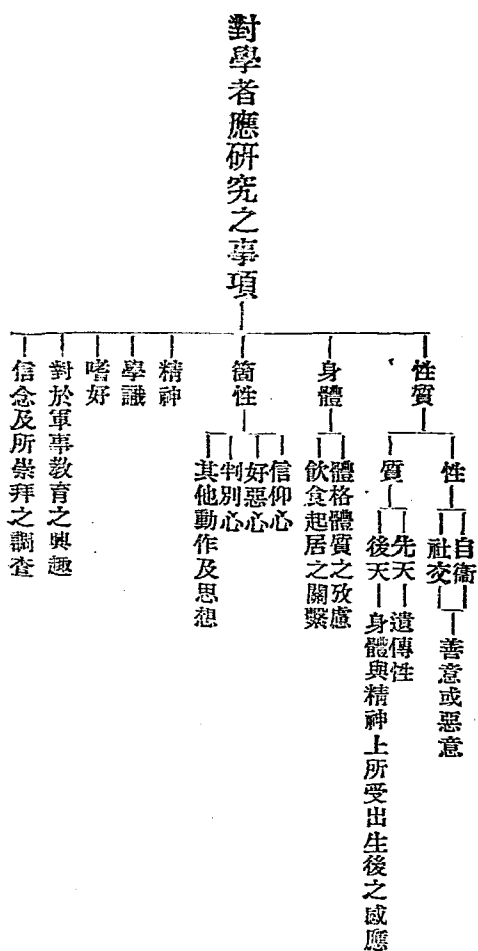
丁 能團結精神；

戊 各種動作不敢互相妨害；

己 隊形變換不致呆滯。

第三十章 對學生個性之研究

因材施教之重要，已如上述；故教育者對於學生之個性與歷史應加以縝密之觀察，而為施教之標準，其亟宜注意事項表明如下——



——有無逆累之調查（家累或其他環境之壓迫）

——技能

——軍事教育中之段度

——職業

——入學前之經歷

第十四章 軍事教育之一般教育

第一節 一般軍事教育之意義

一般軍事教育之意義綦重。『一般教育』者，在軍事教育中爲整箇教育，卽上自軍官下至士卒底完全教育之總稱也。惟軍事教育之主旨，端在教育學生使成具有軍事學識之國民，是以對於每年入學之學生，當因其入學時間而按其班次施行同一之教育，並區別年期，逐漸增進其程度，以期適合於教育令之旨趣，而完成整箇軍事教育（一般軍事教育）。

第二節 一般教育之關繫

軍事教育以灌輸軍事知識於學生爲主體；而軍事教育之實施又以一

般教育爲主體。若一般教育不善，則軍事教育之基礎不良，欲以之達到軍事訓練之目的，而收護國衛民之效，實不可得。故一般教育，實能直接使軍事訓練精良，且即所以間接使國家興強之要道。其關繫之大，誠無出其右者。

第三節 一般教育之順序

學生來自各處，其先所受學識之程度不齊，資質之智愚不一；則軍事教育自當循序漸進，且因人而施其特殊之訓迪。若稍躐等，即足以妨害其進步，甚致全部無功。故宜審慎周詳，體察教育令之旨趣，而將應行教育之課目，適度配置妥當，俾得逐次授習完畢，而學生無不明瞭了解之弊。

第十五章 一般教育之要旨

第一節 第一期間之基本教育

基本教育者，即軍隊之新兵教育也。其關繫於軍事教育至重且鉅。

基本教育之實施，爲期於短時間完成種種學術之訓練，以完成軍人之資格，作戰之任用。若教育上稍有錯誤，則不獨挽救極難，且妨礙以後之進步。是以實施軍事基本教育之際，尤當孜孜不倦，銳意研究，細密講授，必期盡善盡美，以圖基本之鞏固。學生受軍事訓練之初，無異其入初期小學校，裝具規模，動作事物，皆所素昔未嘗見聞者。教育者若不探本窮源，循循善誘，使學生化勞苦爲愉快，鼓勇氣消畏難；則基本教育必無功效，而全部蒙害。故教育者儻率爾從事，不爲積極之訓迪，必致使學生營然昏然，愈生艱晦厭苦之心。由是怠惰隨之而生。學生究非兵卒，儻其對此不生興趣，則必缺課避逃，無所不至，終致全部渙散；違反軍事教育之精神、宗旨、及目的，莫此爲甚！故教育者於基本教育實施之初，當視爲全局之命脈而不可稍忽。

擔任學校軍事教育之專任教官，每感軍事基本教育事項之繁多，而學校之時間有限。故專任教官擔任軍事教育，欲求收圓滿之期效及教育

之便利，必須就學校年期內時間上之可能，而定配課目。再將全校學生及每年攷取入校之新生分別編成隊、班，略如軍制，此為軍事教育之常例。惟其班數之多少，不能不事先研究。大約以學校所有之班次及每年入校新生之人數而定。其有採取各年級混合編制者，則以編成一隊（三班）或二隊（六班）為有利。每班分配之人數，為七人至二十人，就中擇一成績佳良者為之長。

第二節 基本教育之注意

基本教育之注意點固夥，而實施於學校尤有其特殊之點當格外注意者。如學生在學校，初未嘗受如軍隊之嚴格管教，一旦使受軍事訓練，以久慣於行動自由之學生正行其素習之際，驟然受森嚴之約束，自必感覺侷促不安，故教官於此時對學生之待遇與教育，不可不循循善誘，而以溫和同情，使之潛移默化於不知不覺之間，忘其勞苦與拘束，引起其習軍之樂。若教官於此時見學生稍不如教，即臨之以威，報之以厲聲疾

色，或且加之以責罰，是速其惰怠逃課也。負軍事訓練之責者其慎諸！
至新生教育時，教官應行注意之事件，則有——

一 溫和同情；

二 貫注精神教育；

三 預爲教育準備；

四 實行禮節；

五 操場上之獎勵激勸；

六 融和新舊生之界限；

七 切實禁止學生缺席；

八 缺席者加緊補授；

九 記載教育日記，其事項，爲——

甲 曆日氣候，

乙 教育目的計畫、方法、及手段，

丙 教育成績，

丁 軍紀士氣，

戊 講評及應注意事項，

己 內務，

庚 學課結果良否，

辛 關於將來教育之意見，

壬 上級教育機關檢閱之訓示講評；

十 燥練場合之選擇；

十一 課目適宜更換；

十二 課目適宜漸進；

十三 示助教等以教育課目之注意；

十四 不拘定休息時間；

十五 勵行自習；

十六 教練時之整列；

十七 兵器及用具之愛護；

十八 學生成績表之調製；

十九 行教練檢查；

二十 注意助教、助手之言動；

二一 隊形之選擇；

二二 教育，研究之其事項爲——

甲 參習他校教育法；

乙 矯正方言訛語及不正當之觀念與行爲；

丙 妥慎選授遊戲及軍歌；

二三 衛生上之注意；

二四 手簿之攜帶；

二五 着裝及着裝法之注意；

軍事教育 第一編 軍事教育事項

二六 揭示板及其利用；

二七 養成獨立自營、勤儉、刻苦、耐勞、之風；

二八 教官自身修養之自省。

第三節 第一期間之舊生教育

在第一期間之舊生教育亦有特殊之點。蓋在校舊生，均曾受第一年度軍事教育者，其於爾後各年第一期間，自不能與新生受同一之教育，每日僅習基本動作。是以不能不另籌他法，使舊生受習戰鬪教練。惟斯時校中之舊生應由教官合併各年級，規定計畫，編成戰時部隊及人員，漸行高級軍事教育。至於統御上之注意，則教練舊生宜極端注意於教練適當與否。蓋對舊生之教練是否適當，不惟直接關繫舊生之學業，且間接影響及於新生也。當新生入校之初，獨立思想脆薄，其舉動非模倣教官，即效法舊生。且一般新生常視教官對於舊生之態度及舉動如何，而為從違之依歸。故軍事教育第一期間，教練舊生，其要訣為——

一 務使舊生無違失軍紀及軍人形態之動作，足以爲新生之好模範；

二 舊生若犯過失，雖不可於新生之前遽加叱責，然必設法嚴重糾正之；

三 務使舊生與新生融合，互相愛護，不生鄙視輕侮之事實。

第四節 第二期及其以後之一般教育

第二期及其以後之軍事教育，自第一期教育完畢後，即以合併新舊學生共同教練爲常例。惟第二期教育，應以連教練爲主，而盡全力鍛煉學生之性格及技能。務使全體學生於教官指導之下，無論爲何等艱鉅之演習，皆能絕對完全遵從，無或稍違。至第三期以後，則分別舉行各種大部隊教練，當使學生臨時輪充排、連、營、長、及各級幹部，俾多得實際練習之機會，而完成其全部學識。

第五節 不良學生之特別教育

學生具有不良之性質或行爲：或根於遺傳性；或由於環境；或由於社會上習慣之薰染。任教育者必當有以矯正之，而後克副軍事教育之旨義，茲將不良學生所有癖性之原因及防止法表列如下——

癖性種類	原 因	防 止 法
虛 言	一 願全學友之交誼情感 二 文過飾非 三 惟圖私利	一 嚴加監察使不能欺蒙 二 因其簡性訓誨啓迪之 三 以善良學生爲比勸而感化之 四 罰一以儆其餘
酗 酒	一 生性遺傳 二 由交際習成	一 剴切詳說酗酒傷身誤事之害並酒後 之不堪形狀而切誡之
竊 盜	一 因浪費缺乏金錢 二 遺失公物時竊他人之所有補足之 三 染社會上惡習慣 四 由奢侈心而成 五 由劣性而成	一 剴切詳說盜竊爲損害名譽之最大者 引入於重名譽之一途則惡念自斷
悲 觀	一 畏罪 二 家庭狀況不良 三 性情怠惰不慣現生活 四 爲全責任與名譽 五 爲學業不及格 六 爲學業不及格	一 調查其家庭狀況及簡性竭力監 督並保護之 二 注意新舊生和愛 三 多與學生接近宛轉訓導之

怠惰

遺傳性
身體不健全或疾病
為外物所移
環境不良
失教
由於教練之不得法

與防止悲觀略同

關於不良行為之糾正方法

糾正法

- 一 事前處置 甲 預防在惡行未萌芽之前而思有以裁制之；
乙 勿與得行惡事之機會及時間；
- 二 事後處置 甲 懲戒必須寬嚴得當且有罰一儆百之作用；
乙 開其自新之路利用少年好名心使其悔悟；

至有不良性底學生之教育要領，則尤宜先就事實確認其目的而後因勢利導之，有不良性之學生雖惡行繁多，其本質究非全滅，祇由於一時失教及環境之關繫而誤其趨向耳。故其教育，除學校管理訓育者應負責為糾正之訓育外，其於軍事教育方面，則宜就其惡習最深之點，特別注意，而以軍事教育力矯其弊。其方法有下列各項——

- 一 對於放肆之學生，教官須嚴其態度語言以矯正之；
- 二 對於傲慢之學生，當用柔化力，俾其免於橫恣或自甘暴棄；

三 對於崛起之學生，當用潛移、或漸移法，以改其執拗之習慣或生性；

四 對於刻薄及殘忍之學生，須喚起其同情心，且使其知一般人之心性；

五 當學生有急難時，宜力爲安慰之，——如問疾等；

六 如多方教訓仍無效，則當於人靜時，潛召而剴切曉勸之，若能體察其簡性，按上表所列方法教誨之，自可化不良爲良善。

第六節 低能生之特別教育

低能生，各校皆不能絕對無有。人之智愚根於生成，原不能一律平等，低能之學生自非少數，此責任教育者不能不特殊力謀挽救者。此項學生惟其低能，故於科學上不能與一般學生得到同等之成績；則或生悲觀；或生怠惰；或全力致於科學而致對於軍事教育拋荒，或竟避免；故教官宜就低能學生之特性深加研究，而爲之矯正。其方法如左——

一 對於努力性缺乏之學生：

甲 宜利用機會實行指揮；

乙 有流於放恣情怠者嚴行處罰。

二 對於性情散漫之學生：

甲 喚起其注意；

乙 教練場合選擇清靜幽閒之所。

三 對於不敏銳之學生：

甲 使其反復練習，印入腦中；

乙 以和平態度爲低淺辭句及譬喻詳訓之。

四 對於攷量力缺乏之學生：

甲 矯正語言；

乙 整理思想。

低能學生雖無甚過之惡行，然因其能力薄弱，不可與通常一般學生

同例等視，故其教育方法有特殊之注意要點，即——

- 一 持溫和親善態度，有善必特別嘉獎之；
- 二 取寬宏態度，有過則諄諄誥誡之；
- 三 在操場、或遊戲場中，須使學生精神爽快，樂於從事；
- 四 攷問時須擇重要之點，但毋過於艱深；答解有錯誤時，詳爲講釋，勿遽加斥責；
- 五 監察軍紀事項之狀況，盡指導保護之責；
- 六 教育上要求，不可過量；
- 七 編成隊、班時，須使與優質生接近：使多受優益之影響；
- 八 無論教授學科或術科時，務使居於前列，俾易聽受。

第十六章 軍事教育計畫之要件

第一節 軍事教育計畫擬定之要件

軍事教育計畫，爲施行各項學科、術科教育之基準；一經成立，即

須按照切實施行，使不至貽紙上空談之誚，而得收實際致用之功。是以教官作教育計畫時，應服膺下列各要件——

一 無論作何項教育計劃，必須依遵教育令之旨趣，服從規定之意旨，參以一己之經驗及研究，斟酌學生之情況，而精密籌畫，詳慎推求，務求適合於學校軍事教育之實用。

二 教育對於所擬定之計畫，固當自行作爲，自負其責，但對於有直接關係之學校當局尤宜使參與其間，俾明瞭計劃之要旨及根本之精神。

三 爲策進軍事教育起見，可就自己所作計畫中之學課命題，使學生答解之；然後再說明自己之意見，以講評其得失。

教育計畫應注意之事項，應隨教育之目的而爲規定，其必須備具之項目，宜就左列各項中爲適宜之取舍——

一 教育課目；

- 二 教育時間；
- 三 教育次數；
- 四 教育程度；
- 五 教育器具及材料；
- 六 教育方鍼及着眼點；
- 七 教育地點；
- 八 教育所用之服裝；
- 九 教育所須之攜帶品；
- 十 教育人員之區分；
- 十一 教育者之分配；
- 十二 教育使用之夫役；

作軍事教育計畫者應研究之事項頗多。教育計畫之結構，雖一時間之微，一課目之要，均須有所本自，未可憑空結構。故事前應從種種方

面研究，而取得相當之根據，今記其最要之項目如左——

- 一 軍隊教育令；
- 二 學校教育之方鍼；
- 三 學校軍事教育之方鍼；
- 四 教育行政機關及軍事訓練行政機關之訓示訓令注意等；
- 五 學生本身及其家族之情況；
- 六 典、範、令、及各項重要規則之內容精神與教育之細目；
- 七 關於軍事教育之配載；
- 八 學校所在附近地域之季節、地形、天時、氣候；
- 九 友校之教育方法及成績；
- 十 自己及他人之經驗；
- 十一 與學校教育之連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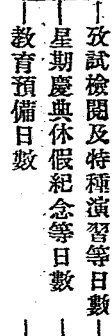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軍事教育日數之計畫

軍事計畫擬定之要項，首重教育日數之計畫。成立一種軍事教育計畫時，必須先將全期間可供使用之日數，預爲計算，始可着手。其應注意之點，則爲——

- 一 各種學課教育使用之日數；
 - 二 各項特種演習使用之日數；
 - 三 星期日、休假日、紀念日、慶典日等之日數；
 - 四 各種攷試及學期最末之日；
 - 五 預備野外演習及檢閱使用之日數；
 - 六 教育預備日數——即教育中途生障礙時。
- 既已詳知上列各項，無論何種計畫教育日數，均可計算，茲列演算之程式如左——

- 一 年度計畫教育日數計算之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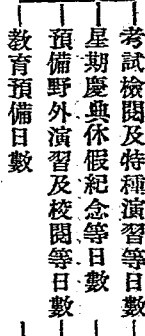
全年度總日數



全年度教育日數

二 期間計畫教育日數計劃之程式：

全期間總日數



期間教育日數

第三節 軍事教育時間之計算

軍事教育之時間，即業務時間，須有精詳之預計。人之精神體力有一定，耐勞之限度亦人各不同，故過與不及，均非所宜。就衛生上生理上論之，個人每日之時間須如下表區分，始為適當。



但軍事教育之要求，在養成學生充分之軍人精神與學識，則學生必

宜如軍人之能耐苦耐勞。每日業務時間，普通學校學課時間多係每日六時，就衛生或生理上立論，益以軍事教育之原理，則延長至七時（近有延至八時者）以養成其耐勞力，尙無害於學生之身體康健及其他方面，且有益於學課及軍事訓練。（軍事學課不妨學校學課之時間。）新生入校之第一個月內，應酌量注重術科教練，其時爲每週三時至四時。

一 術科五小時至五小時半；

二 學科一小時至一小時半（在新生基本教育期內，有不授學科者。）

右記不過爲通常一般之標準。在施行定期長時間野外演習之時，必無學科教育，且不能不暫停其學校學課。即術科時間，亦有超過定限者。又若期星六下午，學校例不授課，則多以之爲教練術科之最佳時間。蓋學生於受課六日之餘，必不能對軍事學科引起興趣，而以術科易爲振奮也。故在學校軍事教育固不能完全做倣軍事教育之支配也。學校

軍事教育學、術、兩科之時間計算之方式，分別列舉如左——

一 全學期時間計算之方式：

每日普通學科時間 + 全期軍事教育(術科、學科)時間 = 全學期時間

二 全期軍事教育時間計算方式：

全期術科教育時間 + 全期學科教育時間 = 全期軍事教育時間

此項計算，如第一期教育日數爲七十七日，軍事教育之支配(合學術兩科計)每七日爲七時，卽：術科教育爲五時；學科教育爲二時。全期中之時間，平均約爲每日一時，全期總計得七十七時。如此與學校課程及學生身體，乃不生妨害。此爲一般學校所採用之制。但邇近多減縮或增多軍事教育時間者，要當視軍事教育令之規定，參以實際情況而妥爲支配。

第四節 教育時間決定之標準

決定此項時間，頗爲困難。亟宜攷慮周到，精密研究，否則無所標

準，不易着手計畫。且恐妨及學生之學課、學業。茲將可爲決定標準之點，詳列於左——

- 一 教育期末所求之程度；
- 二 教育事項之多少難易；
- 三 學生之素質；
- 四 學校學課之支配；
- 五 教育主義及教育方針；
- 六 根據前年度之經過。

根據此六項標準，斟酌輕重，縝密推求，自可將全時期間分別適當配置於各教育課目中。

第五節 決定課目開始時機之要項

某課目應由某星期開始教育，亦爲作計畫時應行決定之事項。其標準可於下列各項研究解決之。

- 一 教育此課目所需之總時間，要求之程度與完結之時機；
- 二 與他課目聯絡之關繫；
- 三 體察該課目程度之高低。

於上述各項外，再參以前年度之經驗，則對於各課目開始教授之時機，自不難詳知其緩急先後而為決定。

第六節 各課目之配合

軍事教育之課目，極形繁夥，自非普通學校學生所能盡習。故當擇必需（軍事教育令所規定各項）者，撮要教授。且學校之時間皆有定限，務宜事前審慎其應如何分配始當；同時，顧慮下列之要件——

- 一 於某時機應有之進度；
- 二 得以使用之時間；
- 三 彼此課目之連繫。

第七節 服裝裝着計畫之要點

此項規定，爲軍事教育計畫中應行研究者。蓋服裝爲軍人精神之所寄，未可因其爲學校學生非專習軍事而忽之。故於學校學生受軍事訓練之服裝，宜爲積極之整頓。茲將規定學校軍事服裝標準事項列下

- 一 教練目的之要求；
- 二 天時氣候之關繫；
- 三 學生體質之顧慮；
- 四 軍紀法令之遵守；
- 五 勉求與他校齊一。

第十七章 軍事教育計畫之制定

第一節 軍事教育計畫制定之順序

常年教育計畫，分爲永久年度、期間、星期、日日、節次等六種。

其計畫之順序，通常爲——

- 一 先制定永久計畫；

- 二 依永久計畫而制定年度計畫；
- 三 依年度計畫而制定期間計畫；
- 四 依期間計畫而制定星期計畫；
- 五 依星期計畫而制定日日計畫。

至於節次計畫，則根據年度、期間、星期、日日、各計畫作成之。務求各計劃實際需要，有相互連貫之精神，而收一致貫串之宏效；且免扞格難行及輕重不勻、支配不當之弊。（附表『第一』）

第二節 永久計畫

永久計畫，一名基礎計畫，乃為一般軍事教育指示一年間教育事項之要旨及進度，亦即作為學術科教育計畫及實施之根本，若不先事規定，預為告知，則將無所適從，而無由達到軍事教育階進之目的。至於永久計畫之範圍，則一應指示之事項，固以愈細密為愈有利益。但不宜涉及教育方法及手段，致使教育者受其束縛。故其範圍祇限於下列之各

項

- 一 明示各期間一般教育之要旨；
 - 二 據學術科各種課目，分別舊生新生，指示細密之教育進度。
- 據上述永久計畫，祇須指示教育要旨，似屬簡易，其實各事無一不胚胎於上所述之要旨。苟非深思熟慮，學識高尚，經驗宏富，必難以盡教育之責，而立適當之考察。但永久計畫一經規定後，固無庸朝夕變更，但亦非一成不變者。任教育者宜鑒於國民教育之進步及典範令之改正，而適合時機，加以修善，未可一意固執拘守也。（附表「第二」）

第三節 年度計畫

全部之年度計畫，乃計畫全校一年間教育大體攸關之事項。為校內各隊策立各種計畫時，得以之決定教育日數及教育事項之基準。其應行規定之事項之範圍，則限於下列各項——

- 一 關於各隊及全校校閱時日與日期之規定；

二 關於特種演習之課目地點日期日數與臨檢時日之規定（上級機關親臨監察謂之臨檢）；

三 關於演習之日數及日期；

四 教育時間之規定（即軍事教育使用時間）；（附表『第二』與『第四』第五）

五 各項教練之規定；

六 全年基準表（附表『六』）。

第四節 期間計畫

期間計畫，以永久計畫年度計畫為基準，而計畫全期間教育攸關之事項。此種計畫，為實施教育之基礎。故無論一時間之分配，一課目之配合，皆宜統盤籌畫，審慎周詳，俾與實際適合。至其應行規定之事項，則不外下列各項——

一 某課目所需之總時間；

二 某星期應教何項課目；

三 某課目應自某星期開始，至某星期完結；

四 某星期內某項課目應配置若干時間；

五 某課目至何時應教至若何程度。

此項期間計畫，通常以教育有直接關係者自行規定為原則。故於一期間之內，應有若干種之教育計畫，茲細別於左——

一 第一期教育計畫——基本教練計畫

二 第二期教育計畫——連教練計畫

三 第三期教育計畫——戰鬥單位教練計畫

四 第四期教育計畫——野外演習

五 第五期教育計畫——射擊及各種行軍校閱等項計畫

學校中，普通奉行期間計畫表之手續，如左——

一 於期間開始前，將本期學術科教育預定表，分別上呈下頒；

附表「第七」

- 二 據此作星期配備預定表，分別上呈下頒；（附表「第五」）
- 三 期間終了，於預定表中，填實施程度上呈；（附表「第八」）
- 四 實施表，另作某期間教育實施表；（附表「第九」）
- 五 將實施表及次期預定實施表上呈。

第五節 星期計畫

星期計畫，乃將一星期內應行教育之事項，細為分配於各日間，以便按照實施也。茲將此項計畫必須規定之事，分列於左——

- 一 本星期內業務與休息之時日；
- 二 每日教育之時間及次數；
- 三 每日教育課目之種別；
- 四 各課目細部之時間配當（僅限新生教育最初各星期）；
- 五 本星期應穿着之服裝；

六 規定時間外應行教育之事項（如聽號音唱軍歌等）。

此外，尚有教育地點之規定，但因天時及事故必須時常變更，故不若於日間計畫中規定之爲愈。

星期計畫表，由教官定之，先作預定計畫（附表『十』）呈報，待實施畢，再作實施預定對照表上呈。（附表『第八』、『第十一』）

第六節 日間計畫

日間計畫，即將每日教育攸關之事項，於日前細爲計畫之謂。其應規定者爲——

- 一 教育地點；
- 二 教育使用之器具、材料；
- 三 教育時之着眼（更較星期計畫爲詳）；
- 四 教育所須之攜帶品；
- 五 教育人員之區分；

六 教育者之配置；

七 教育使用之夫役。

此計畫則隨教育事項之繁簡難易，或以文字記載，或以圖表現示，或憑腦力記憶，均無不可；總期不至臨時倉皇，致誤時機爲要項。此項計畫，無庸呈報，亦無須示下，祇自備爲教育時間之用而已。

第七節 節次計畫

節次計畫，乃僅計畫某一時間內之一種計畫（比較繁難）應行教育之事項也。凡不屬於上述各項者，俱爲節次計畫。由與教育有直接關繫之最高長官定之，至應否示知於屬下之直屬者，則視其事之關繫爲衡。此項計畫，種類極多，範圍不定，難以盡舉。如大而爲全省（或一地方）學校聯合演習；小而爲一排戰團教練等皆是。

第十八章 軍事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術科教育之要領

術科教育，最爲繁要，務須由易入難，由簡入繁，利用時機，實地教練，且發揚其攻擊精神；尤要以實戰爲本旨，故於實施教育之際，野外演習使用武器，務求確實。至徒尙形式，祇求外觀，無補於軍事教育之實際，更不能使學生於作戰之知識有所獲得。茲就術科教育，對於學校軍事教育之普通課目言之，大別爲左列數項——

- 一 兵式教練；
- 二 野外演習；
- 三 射擊；
- 四 體操；
- 五 劈刺術；
- 六 持種武器之運用；
- 七 行軍；
- 八 宿營；

九 校閱；

十 夜間教育；

十一 敬禮演習；

十二 武技(國術)。

第二節 學科教育之要領

學科教育，蓋為補助術科，使其便於實行之一種手段也。凡不能於實地以術科表示其模範者，儻不借學科以說明之，則『典』『範』『令』及規則中所示事項之施行要領，及其施行之着眼、或目的，俱難洞悉。是以施行學科訓練之際，不可不研究下列各事項——

一 因貴重之術科時間，不可行長時間之談論或講釋，當於學科中詳明敘解之。

二 宜指摘其真要點，真精神，更就其精神之所集，旨趣之所在，於術科教育實現之。

- 三 精神旨趣之所在，能表現於實地者，務令學生於實地現之。
- 四 教育之說明，由學生素養之不同，而異其教育之法及手段。
- 五 教育事項令其先以言詞答解，然後實施，則易於達到教育之目的。

六 言詞之表現，則以適於其人之素養，而不失其精神爲滿足。關於軍事教育學科之教授法，與普通科學課程之教授法，有迥然不同之點，故其注意之點亦自有其特具之特殊性。爲求軍事教育之實效，則於軍事教育學科教授法，必當研究得盡善之方法，以完成其使命。證以歷來實施軍事教育經驗，軍事教育之學科教授法之要項，爲——

一 預講：

- 甲 使喚起新觀念，避去不用之觀念，使不致誤解；
- 乙 預告其目的及意志之傾向，而喚起希望心；
- 丙 揭示真確內容以定精羸取舍，務使易於理解；

丁 剴切訓迪，將其從來渾昧不明之舊觀念除去，以爲教授事物之備；

戊 對話問答時間，不宜多喚起其舊觀念，而宜乘時投之以新材料。

二 提要：

甲 預備完結，即提出新事項，使受教育者（學生）得知其新知識；

乙 顧慮心理之發達，發達教授材料之性質，採取適當之教授形式。

三 聯絡：教授新事項，一方面使自身聯絡且鎔冶之，而他方面須與知識不致重複，取必要之聯繫，以統一其思想。

四 總括：由各次所授之事項，迨至一段落，再由全局而統言之，以期確實其知識，而了解其事項之系統。

五 應用：就已授之知識，使能種種活用自如，以應用於實際，而得學業上十分之利益。

教授法中最要之事項，即爲教育之形式。教育形式者，即於實施教員之際，以一定適當之教授階段，而授與種種識知技能之謂也。此項形式之分別有二：

一 使受教育者（學生）處於被動地位者：

甲 揭示；

乙 示範；

丙 說明；

丁 敘述；

戊 講演。

二 使受教育者（學生）處於發動地位者：

甲 發展；

乙 課題；

丙 問答。

軍事教育學科教授，尤當注重試問。蓋試問不獨可以喚起學生之記憶及對學科之注意，且可窺見其性質進境及平日之態度等種種方面。是以教官於可為試問之時機，即當施行試問。至關於試問之要項，為——

- 一 試問底時機；
- 二 決定底試問；
- 三 單調底試問；
- 四 聯繫底試問。

第三節 精神教育之要領

精神教育，為軍隊之神髓，故施軍事教育於學生時，對於精神教育亦不可不有充分之施訓。故教官對於學生不問何時何地何物何事，皆宜注其全力，以灌輸精神教育為着眼之要點。無論為內習、為外勤、為教

練、爲講習，以至行軍檢閱，皆宜注意於此。更須擇種種有益於精神教育之資料（教材）以行訓迪。平時則就實地實物，爲精神教育之訓話。務使學生有道德之判斷，善惡之區別；明瞭己身之地位與使命，詳悉軍事教育之關繫與必要，始爲得法。至於精神教育之要領，則爲——

一 設定時間而行精神講話。

二 擇取實地實物以爲訓育。

三 利用機會，如——

甲 教練演習之時；

乙 操場或野外休息之時；

丙 內務或外勤之時；

丁 行止坐息之時；

戊 處理裝具器械之時；

己 集會或其他聚集之時。

四 以身作則。

第十九章 指揮之實習

指揮實習，即使學生得受相當之軍官教育，所以完成其一般軍事教育也。學生在學校修習軍事之時，所習軍事指揮部份僅屬學科，不過原則學理上之研究耳，對於適切之活用，則不可不予以機會，俾得實地之經驗而研究之。當此學術日新月異，昔日之新奇者，未必適合於今日。故軍官教育必使學生有深切之認識與經驗，而後乃能隨時代學術而日益增進其學識，此為教官者未可忽略之一要務也。軍官教育之目的則為：增進其指揮及教育之技能；增長其學識；磨練其應用；堅強其自信力；陶冶其品性；使成為具有充分學識，完全軍人資格之國民。軍官教育之要旨，係：養成軍人之精神及活動能力；磨練其實地指揮之技能；增進其啓發之智能，及教育技能之增進；俾完成一般教育之實受。

第二十章 校閱

第一節 校閱之要領

軍隊之有校閱，所以觀察軍隊之真價值；同時，督促教育之進步也。學校軍事教育之目的既同於軍隊，則校閱自爲當然應有之事項。惟學校軍事校閱之種類，則與軍隊不同，蓋學校之軍事教育，係對青年修學期間予以軍事訓練，而非完全軍隊生活；故經理校閱、內務校閱、衛生校閱、馬匹校閱、等，在學校軍事教育皆不與焉。其通行於學校軍事校閱，僅「教育校閱」之一種耳。

學校軍事校閱之校閱者，可區別爲二類：

一 特派校閱：如訓練總監部、教育部、或其他主管教育或訓練之機關特派之校閱人員；

二 學校自行校閱：校長或教管施行校閱。

校閱必須能於短少時間檢查多數事項，且其檢查又最貴詳密，故當調製校閱預定表，事前分發各隊；（特派校閱，則分發各校。）俾有準備

之標準。表內應行記入之事項，爲——

- 一 校閱課目；
- 二 校閱方法；
- 三 校閱地點；
- 四 校閱時刻。

特派校閱者當詳知平時軍事教育之方鍼及要領，則校閱始能完滿；故受校閱學校之軍事教育負責者應先將各種情形列爲報告，以備特派校閱者得就其報告詳審情況而爲校閱。茲述應報告之事項如左——

- 一 一般狀態；
- 二 施教情形；
- 三 學生受軍事教育之人數及其年級；
- 四 軍事教育械器用具之種類數量。

第二節 校閱着眼點

校閱應行注意之事甚夥，茲將校閱者應注意之一般底要點，分列於

左——

一 精神：眼光貫注，身體正直，容貌嚴肅，及立正時絲毫不動搖等；

二 人數：到場人數之多寡，足知其教育成績及學校狀態；

三 服裝：新舊及清潔之度與裝着整理是否適當；

四 隊形：注意於細部；

五 敬禮：是否整肅，而無頹惰、邪謬之點；

六 成績：學科術科之成績教授，是否合法。

第一編 附表第一

軍事教育 第一編 附表第一	軍事教育 第一編 附表第一		軍事教育 第一編 附表第一		軍事教育 第一編 附表第一	
	期二第	期一第	期學一第	期學一第	期學一第	期學一第
工連教作	第一期未完之課目	敬禮演習 野外演習 排教練 射擊 減藥射擊 距離測量 射擊預行演習	軍人教練 武技術刺體 各項技藝 槍操	訓練 各兵種之識別及性能 軍官之階級及制服 軍隊內務書摘要 陸軍禮節摘要 軍器被服裝具之名稱裝法 兵器拾及保存法 野外勤務令摘要 射擊教範摘要 軍隊衛生法摘要 步兵操典摘要 軍語解釋及地形識別 政治學	軍人教練 武技術刺體 各項技藝 槍操	訓練 各兵種之識別及性能 軍官之階級及制服 軍隊內務書摘要 陸軍禮節摘要 軍器被服裝具之名稱裝法 兵器拾及保存法 野外勤務令摘要 射擊教範摘要 軍隊衛生法摘要 步兵操典摘要 軍語解釋及地形識別 政治學
第一期未完之課目	戰術教範 衛兵勤務 紅十字條約大意 救急法概要 軍史之大要	戰術教範 衛兵勤務 紅十字條約大意 救急法概要 軍史之大要	戰術教範 衛兵勤務 紅十字條約大意 救急法概要 軍史之大要	戰術教範 衛兵勤務 紅十字條約大意 救急法概要 軍史之大要	戰術教範 衛兵勤務 紅十字條約大意 救急法概要 軍史之大要	戰術教範 衛兵勤務 紅十字條約大意 救急法概要 軍史之大要
六五	射擊須以射擊教範為根據距離測量須習得目測之概要 排教練須準據單人教練之程度施行使其能行整列及橫隊側面縱隊之動	射擊須以射擊教範為根據距離測量須習得目測之概要 排教練須準據單人教練之程度施行使其能行整列及橫隊側面縱隊之動	射擊須以射擊教範為根據距離測量須習得目測之概要 排教練須準據單人教練之程度施行使其能行整列及橫隊側面縱隊之動	射擊須以射擊教範為根據距離測量須習得目測之概要 排教練須準據單人教練之程度施行使其能行整列及橫隊側面縱隊之動	射擊須以射擊教範為根據距離測量須習得目測之概要 排教練須準據單人教練之程度施行使其能行整列及橫隊側面縱隊之動	射擊須以射擊教範為根據距離測量須習得目測之概要 排教練須準據單人教練之程度施行使其能行整列及橫隊側面縱隊之動

軍事教育 第一編 附表第一

六五

軍事教育 第一編 附表第一

期分

術

科學

科摘

要

附 記	第 四 期	第 三 期
<p>一 游泳及盪船術須按駐紮地點之闊緊適宜規定教育之 二 手榴彈之使用法及障礙物之通過法宜於適宜之時期演習使其知其一概之要 三 工作關於特別需要之技能(如工事等)由教官適宜規定每年派遣舊生新生若干名使受相當之特種教育爲要 四 火車及船舶之乘降須於適當之時機演習之 五 雨雪行軍露營演習及各種困難劇烈運動須隨時隨地特別酌定演習 六 第二期術科之工作及學科之戰術教範於第一期末相當時機教授其大要 七 第二期以下所載前期未完之課目應按學生之程度酌量補行教授 八 學科當使之與術科有相當之連繫</p>	<p>第 二 年 第 二 學 期</p> <p>第 一 期 未 完 之 課 目 第 二 期 未 完 之 課 目 第 三 期 未 完 之 課 目</p> <p>團 教 練 大 演 習</p>	<p>第 二 年 第 一 學 期</p> <p>第 一 期 未 完 之 課 目 第 二 期 未 完 之 課 目</p> <p>營 教 練 衛 兵 勤 務</p>
	<p>作大要爲度 野外演習須習得行軍及宿營之概要而以舊兵之補助并得施行步哨之勤務演習 二，工作須使確能構築散兵據其他以會得概要爲度</p>	

第一編 附表第二

(教官所指示之永久計畫)

學校軍事教育常年教育計畫表 教官某調製

期	目		教育要旨
	第一	第二	
第一期	新入隊先使體育完結即須顯	新入隊先使體育完結即須顯	新入隊先使體育完結即須顯
第二期	本隊完結後須將步兵團	本隊完結後須將步兵團	本隊完結後須將步兵團
第三期	本隊完結後須將步兵團	本隊完結後須將步兵團	本隊完結後須將步兵團
第四期	本隊完結後須將步兵團	本隊完結後須將步兵團	本隊完結後須將步兵團
第五期	本隊完結後須將步兵團	本隊完結後須將步兵團	本隊完結後須將步兵團

軍事教育 第一編 軍事教育事項

戰術		勤務		外野		
散	各	勤務	戒備	外野	各	
兵	生	生	生	生	生	
及得事利約由 自知和其地物 已步眼其為前 備傷擊擊勇攻 時之教之擊之 處置以信神解 置物為爲掩擊 體其等	四三二一密 射擊按注送密 擊目按子注密 要標之彈急意 勢狀現揮目現 適用之况及敵 將各規及人法 種射	實宜軍暗駐 使軍等直軍 熱勤動軍實 知務將將戒 各授士十噴 種十噴二星 尖隊之期開 隊之動開始 作教	宜軍暗駐 使軍等直軍 熱勤動軍實 知務將將戒 各授士十噴 種十噴二星 尖隊之期開 隊之動開始 作教	及派駐 之軍軍 方以兵自 法約由十 之戰令九 門九戰令 之期星戰 後令期戰 初初初之 初初初	偵探受送先務學準 之知教漸新夜使兵形之 大要授漸其夜其開演兵 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務 須須須須須須須須須須 先先先先先先先先先先 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 始始始始始始始始始始 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語語語語語語語語語語 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準備演習由第三期開始行 形之區別及方之測定並定 學兵演習由第三期開始行 先夜演習由第三期開始行 務夜演習由第三期開始行 送漸教以敵艦別方期開 受步暗及植前射擊宜精密 偵探授之由第八星期開始 之知務務及隊形行進法等 之知務務及隊形行進法等
動工擊更自除 作半致以稍須 及稍須戰中 之射	標精無無無 準愈指混混 兵使斯合時 之其發官之 均其發官之 有兵發官之 自兵發官之 為兵發官之	練皆行行行 使三三三 繼續續續 續續續 續續續 續續續 續續續 續續續	行行行 軍軍軍 三三三 次次次 續續續 續續續 續續續 續續續	動務門連告宜 作而及行軍間 尤注軍間之速 宜注軍間之速	除選偵密 使探其動 之命可以 令確及 報傳	
標精無無無 準愈指混混 兵使斯合時 之其發官之 均其發官之 有兵發官之 自兵發官之 為兵發官之	連混合時之 無指官之動 無指官之動 無指官之動 無指官之動 無指官之動	戰門二大於旅 門門門 門門門 門門門 門門門 門門門	行行行 軍軍軍 三三三 次次次 續續續 續續續 續續續 續續續	動務門連告宜 作而及行軍間 尤注軍間之速 宜注軍間之速	除選偵密 使探其動 之命可以 令確及 報傳	
標精無無無 準愈指混混 兵使斯合時 之其發官之 均其發官之 有兵發官之 自兵發官之 為兵發官之	連混合時之 無指官之動 無指官之動 無指官之動 無指官之動 無指官之動	戰門二大於旅 門門門 門門門 門門門 門門門 門門門	行行行 軍軍軍 三三三 次次次 續續續 續續續 續續續 續續續	動務門連告宜 作而及行軍間 尤注軍間之速 宜注軍間之速	除選偵密 使探其動 之命可以 令確及 報傳	
標精無無無 準愈指混混 兵使斯合時 之其發官之 均其發官之 有兵發官之 自兵發官之 為兵發官之	連混合時之 無指官之動 無指官之動 無指官之動 無指官之動 無指官之動	戰門二大於旅 門門門 門門門 門門門 門門門 門門門	行行行 軍軍軍 三三三 次次次 續續續 續續續 續續續 續續續	動務門連告宜 作而及行軍間 尤注軍間之速 宜注軍間之速	除選偵密 使探其動 之命可以 令確及 報傳	

軍事教育 第一編 附表第二

軍事教育 第一編 附表第二

七〇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班	排	連	營
<p>爲一行作戰鬥之準備自第一星期開始教練先自一伍行以練習攻擊及防禦諸動作更以子彈之補充武器之交換及真時之適應等</p>	<p>統制第十二星期開始教育將編成一排以行此教練爲初級連之訓練更宜使之練習夜間之動作及衝入敵陣之動作</p>	<p>爲期其一般之訓練在各種狀況之地形行此教練在夜間或補講更將第二期之訓練於前期之事項</p>	<p>入成連之訓練更宜使之練習夜間之動作及衝入敵陣之動作</p>
<p>與學生相合以教練之宜求十分適合</p>	<p>振其努力發揚攻擊精神及振作射擊軍紀</p>	<p>努力使共發揚攻擊精神</p>	<p>間入成連之訓練更宜使之練習夜間之動作及衝入敵陣之動作</p>
<p>本於前期更行左之</p>	<p>此各別又編成爲一年生此教練以察其進步</p>	<p>連戰門一次亦須施行</p>	<p>夜間之訓練更宜使之練習夜間之動作及衝入敵陣之動作</p>
<p>更使新生練習之指揮</p>	<p>各排生教練(各人一次)指揮(大學)</p>	<p>抗行各戰門之獨立與否</p>	<p>深熟三爲戰時之指揮之實令</p>
<p>本於前期</p>	<p>更訓練幹部指揮法</p>	<p>亦夜間施行一次</p>	<p>之揮對使奮生之連長行</p>

軍事教育 第一編 附表第二

預行演習		軍行		練團	
生	營	生	營	生	營
由第二星期為始不可間斷使於 各種姿勢作一千米達以內之 時將上層槍法反覆行之	以各種姿勢練習一千五百本於前期觀察其熱 自來達以內之諸準法及 利用地物之射擊準法 野外演習過多時易流 於疎略須反覆行之	約自第八星期以後須行如左之 旅次行軍 第一二次約二十五里 第三次約二十五里 第四次約二十五里 第五次約二十五里 夜間行軍之休息之時可教以關於 宿營動作之大要	費間二次 第一二次約三十里 第三次約三十里 第四次約三十里 第五次約三十里 夜間行軍 第一二次約二十里 第三次約二十里 第四次約二十里 第五次約二十里 夜間行軍 第一二次約二十里 第三次約二十里 第四次約二十里 第五次約二十里	在各種狀況之地形 法則用時及戰門 部連令及協同之求 實須令各機關之 夜間演習宜接敵 占領之攻擊等 營行軍 第一二次約二十五里 第三次約二十五里 第四次約二十五里 第五次約二十五里 營行軍 第一二次約二十五里 第三次約二十五里 第四次約二十五里 第五次約二十五里	加常練習與他兵種之 抗戰或協同作戰 以中級指揮法 長官之指揮法
本於前期宜嚴重將此 演習行之	右列行軍均使員以秋 季演習之預備 費間二次 第一二次約二十五里 第三次約二十五里 第四次約二十五里 第五次約二十五里	營行軍 第一二次約二十五里 第三次約二十五里 第四次約二十五里 第五次約二十五里 營行軍 第一二次約二十五里 第三次約二十五里 第四次約二十五里 第五次約二十五里	營行軍 第一二次約二十五里 第三次約二十五里 第四次約二十五里 第五次約二十五里 營行軍 第一二次約二十五里 第三次約二十五里 第四次約二十五里 第五次約二十五里	營行軍 第一二次約二十五里 第三次約二十五里 第四次約二十五里 第五次約二十五里 營行軍 第一二次約二十五里 第三次約二十五里 第四次約二十五里 第五次約二十五里	營行軍 第一二次約二十五里 第三次約二十五里 第四次約二十五里 第五次約二十五里 營行軍 第一二次約二十五里 第三次約二十五里 第四次約二十五里 第五次約二十五里

軍事教育 第一編 附表第二

射			本			用		
門戰連	門戰排一	門戰班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約由第六星期開始特教節節示	者完全練習完畢且宜使之與預示	行演習者有候而行以喚起一般之預	嗜好心	精神之深着及使之發生嗜	心之方法將預習六次演習完
		法意合五 訓用初習 練疑年生及 班製裝者生 長裝裝之各 之射行之人 擊宜宜各一 指揮	須三次 於下次之基 本射擊用	之同	行再七第八 九次四習	指彈擊 之軍和 之動作	指彈擊 之軍和 之動作	第十第十 十一第十 十二
		指動合各 揮此演習各 之習習年 全使熟生 員於於用 行軍空 一士包 次行	本於前 期	在形狀純 正練習使 之求按滿 當指各人 導之足地 之教形	於五月 中旬及 六月	於五月 中旬及 六月	於五月 中旬及 六月	第十第十 十一第十 十二
	於九 月中 行排 長指 揮	一於八 月中 旬行 之使	本於前 期	第十第十 十三第十 十四次實 習彈擊				第十第十 十三第十 十四次實 習彈擊
之施使 彈行各 數一隊 次於一 九次於 月下 旬定 其所需	預習一 次於六 月中 旬使 各隊 以空 包行 之	預習二 次於七 月上 旬使 各隊 以空 包行 之						第十第十 十三第十 十四次實 習彈擊

軍事教育 第一編 附表第二

操	術	刺	量測
<p>徒手體操全部自第一星期開始</p> <p>器械體操自第一星期開始</p> <p>第一教全部</p> <p>快跑競爭(一百米達以內)</p> <p>快跑競爭先自三四十米達為始</p> <p>其他競爭則由各隊徒手為之</p> <p>武裝則以各隊徒手為之</p>	<p>徒手體操全部自第一星期開始</p> <p>器械體操自第一星期開始</p> <p>第一教全部</p> <p>快跑競爭(一百米達以內)</p> <p>快跑競爭先自三四十米達為始</p> <p>其他競爭則由各隊徒手為之</p> <p>武裝則以各隊徒手為之</p>	<p>期由第六星期開始教育</p> <p>基本演習之全部確實練習(之初步)</p> <p>對擊練習之全部確實練習(之初步)</p> <p>對擊練習之全部確實練習(之初步)</p>	<p>量測</p> <p>期由第六星期開始教育</p> <p>基本演習之全部確實練習(之初步)</p> <p>對擊練習之全部確實練習(之初步)</p> <p>對擊練習之全部確實練習(之初步)</p>
<p>徒手體操全部</p> <p>器械體操全部</p> <p>第一教全部</p> <p>第二教全部</p> <p>第一教前期之課目及上下後下</p> <p>第二教前期之課目及上下後下</p> <p>第一教前期之課目及上下後下</p> <p>第二教前期之課目及上下後下</p>	<p>徒手體操全部</p> <p>器械體操全部</p> <p>第一教全部</p> <p>第二教全部</p> <p>第一教前期之課目及上下後下</p> <p>第二教前期之課目及上下後下</p> <p>第一教前期之課目及上下後下</p> <p>第二教前期之課目及上下後下</p>	<p>基本演習之復習</p> <p>對擊練習之復習</p> <p>對擊練習之復習</p> <p>對擊練習之復習</p>	<p>量測</p> <p>期由第六星期開始教育</p> <p>基本演習之全部確實練習(之初步)</p> <p>對擊練習之全部確實練習(之初步)</p> <p>對擊練習之全部確實練習(之初步)</p>
<p>徒手體操全部</p> <p>器械體操全部</p> <p>第一教全部</p> <p>第二教全部</p> <p>第一教前期之課目及上下後下</p> <p>第二教前期之課目及上下後下</p> <p>第一教前期之課目及上下後下</p> <p>第二教前期之課目及上下後下</p>	<p>徒手體操全部</p> <p>器械體操全部</p> <p>第一教全部</p> <p>第二教全部</p> <p>第一教前期之課目及上下後下</p> <p>第二教前期之課目及上下後下</p> <p>第一教前期之課目及上下後下</p> <p>第二教前期之課目及上下後下</p>	<p>基本演習之復習</p> <p>對擊練習之復習</p> <p>對擊練習之復習</p> <p>對擊練習之復習</p>	<p>量測</p> <p>期由第六星期開始教育</p> <p>基本演習之全部確實練習(之初步)</p> <p>對擊練習之全部確實練習(之初步)</p> <p>對擊練習之全部確實練習(之初步)</p>
<p>徒手體操全部</p> <p>器械體操全部</p> <p>第一教全部</p> <p>第二教全部</p> <p>第一教前期之課目及上下後下</p> <p>第二教前期之課目及上下後下</p> <p>第一教前期之課目及上下後下</p> <p>第二教前期之課目及上下後下</p>	<p>徒手體操全部</p> <p>器械體操全部</p> <p>第一教全部</p> <p>第二教全部</p> <p>第一教前期之課目及上下後下</p> <p>第二教前期之課目及上下後下</p> <p>第一教前期之課目及上下後下</p> <p>第二教前期之課目及上下後下</p>	<p>基本演習之復習</p> <p>對擊練習之復習</p> <p>對擊練習之復習</p> <p>對擊練習之復習</p>	<p>量測</p> <p>期由第六星期開始教育</p> <p>基本演習之全部確實練習(之初步)</p> <p>對擊練習之全部確實練習(之初步)</p> <p>對擊練習之全部確實練習(之初步)</p>

軍事教育 第一編 附表第二

七四

官話	精神	訓練	演習		分列	兵	器	職	敬	工作	
			生	營						生	營
協同一致服從	兵器訓練	軍器之信守	此為訓練之基礎	須將左之各項自發揮其要義而	於教練時間外行之其次數如左	夜間二次	排務使目迎目送有肅敬之儀容	隊務使目迎目送有肅敬之儀容	隊務使目迎目送有肅敬之儀容	隊務使目迎目送有肅敬之儀容	隊務使目迎目送有肅敬之儀容
協同一致服從	兵器訓練	軍器之信守	此為訓練之基礎	須將左之各項自發揮其要義而	於教練時間外行之其次數如左	夜間二次	排務使目迎目送有肅敬之儀容	隊務使目迎目送有肅敬之儀容	隊務使目迎目送有肅敬之儀容	隊務使目迎目送有肅敬之儀容	隊務使目迎目送有肅敬之儀容
協同一致服從	兵器訓練	軍器之信守	此為訓練之基礎	須將左之各項自發揮其要義而	於教練時間外行之其次數如左	夜間二次	排務使目迎目送有肅敬之儀容	隊務使目迎目送有肅敬之儀容	隊務使目迎目送有肅敬之儀容	隊務使目迎目送有肅敬之儀容	隊務使目迎目送有肅敬之儀容
協同一致服從	兵器訓練	軍器之信守	此為訓練之基礎	須將左之各項自發揮其要義而	於教練時間外行之其次數如左	夜間二次	排務使目迎目送有肅敬之儀容	隊務使目迎目送有肅敬之儀容	隊務使目迎目送有肅敬之儀容	隊務使目迎目送有肅敬之儀容	隊務使目迎目送有肅敬之儀容

<p>軍衛生之關係 起居飲食服裝身體等之衛生法 行軍宿營時衛生之大要 傳染病之種類及預防法 右項使軍醫亦授每月約二次</p>	<p>各種之別 使之見服裝及攜帶兵器即能盡 別各兵種尤須令其知各種職 門法及其協同動作之大要</p>	<p>軍制 團之編成及師旅編成之大要 本國軍史關於軍制及軍隊沿革 戰史評議等</p>	<p>軍官之階級及服制 軍官軍士兵士之階級及服制兵 同軍官之階級服制及屬於服制 之各種職章至海軍航空隊之階 級服制等應在第二期以後教之</p>	<p>軍令之種類 使之領會原因之大要 勳章及勳章獎章之種類階級 之榮譽及佩帶法</p>	<p>內務 就服從稱呼及諸種定則使之領 會并能本行為要</p>	<p>陸軍 將校禮節之精神關於敬禮之一般 通則室內室外部隊之敬禮教授 之</p>	<p>刑法 將除軍刑法及懲罰令之目的并 犯罪處罰之大要講解之</p>	<p>軍令 軍令</p>
<p>使一般之知曉在平時戰時之 各項及各箇衛生必要之</p>	<p>本於前期所教育者宜務 全於前期所教育者宜務 充其程度</p>	<p>團之編成及師旅編成之大要 本國軍史關於軍制及軍隊沿革 戰史評議等</p>	<p>軍官之階級及服制 軍官軍士兵士之階級及服制兵 同軍官之階級服制及屬於服制 之各種職章至海軍航空隊之階 級服制等應在第二期以後教之</p>	<p>軍令之種類 使之領會原因之大要 勳章及勳章獎章之種類階級 之榮譽及佩帶法</p>	<p>內務 就服從稱呼及諸種定則使之領 會并能本行為要</p>	<p>陸軍 將校禮節之精神關於敬禮之一般 通則室內室外部隊之敬禮教授 之</p>	<p>刑法 將除軍刑法及懲罰令之目的并 犯罪處罰之大要講解之</p>	<p>軍令 軍令</p>
<p>因天時漸寒熱宜務 各項必要之衛生事</p>	<p>本於前期仍須復習 務使記憶確實且能 擴充其程度</p>	<p>團之編成及師旅編成之大要 本國軍史關於軍制及軍隊沿革 戰史評議等</p>	<p>軍官之階級及服制 軍官軍士兵士之階級及服制兵 同軍官之階級服制及屬於服制 之各種職章至海軍航空隊之階 級服制等應在第二期以後教之</p>	<p>軍令之種類 使之領會原因之大要 勳章及勳章獎章之種類階級 之榮譽及佩帶法</p>	<p>內務 就服從稱呼及諸種定則使之領 會并能本行為要</p>	<p>陸軍 將校禮節之精神關於敬禮之一般 通則室內室外部隊之敬禮教授 之</p>	<p>刑法 將除軍刑法及懲罰令之目的并 犯罪處罰之大要講解之</p>	<p>軍令 軍令</p>
<p>因時季關緊發生傳染病出城時 宜講解使軍醫或軍 官預備預防之種 類及其預防方法 其注意</p>	<p>本於前期仍須復習 務使記憶確實且能 擴充其程度</p>	<p>團之編成及師旅編成之大要 本國軍史關於軍制及軍隊沿革 戰史評議等</p>	<p>軍官之階級及服制 軍官軍士兵士之階級及服制兵 同軍官之階級服制及屬於服制 之各種職章至海軍航空隊之階 級服制等應在第二期以後教之</p>	<p>軍令之種類 使之領會原因之大要 勳章及勳章獎章之種類階級 之榮譽及佩帶法</p>	<p>內務 就服從稱呼及諸種定則使之領 會并能本行為要</p>	<p>陸軍 將校禮節之精神關於敬禮之一般 通則室內室外部隊之敬禮教授 之</p>	<p>刑法 將除軍刑法及懲罰令之目的并 犯罪處罰之大要講解之</p>	<p>軍令 軍令</p>

軍事教育 第一編 附表第二

勤務 衛兵	地形及解釋 形	防禦 項	步 法	射擊 法	野戰 法	法及 法	之裝 名具
	一 衛兵士應知之淺近軍語及地形	項 亦 有 解 釋 之 要	法 之 方 法 及 其 實 行 上 之 必 要	射 擊 之 法 及 其 實 行 上 之 必 要	野 戰 之 法 及 其 實 行 上 之 必 要	法 及 法 成 其 實 質 武 器 之 心	名稱以必要者爲限至裝法及收 拾法宜就實地教授之并同時姿
且 權 之 大 使 其 知 曉 任 務 及 確 則 各							
本 於 前 期							
同 上							
同 上							

軍史之大要	法律教義	字約大綱
	使其知創傷急病等之藥 置三角巾之用法及人工呼吸法之應用	不僅使其知其條約之大要 更利用其文之精義以爲 提倡較場道標之一助
革命軍之歷史及 革命軍之名譽 革命軍之義務 革命軍之責任 革命軍之精神		前期之復習
本於前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編 附表第三 (教官所示期間計畫之一種)

中華民國 年度		學校軍事教育第三期常年教育計畫預定基準表		
區分	星期次	星期		預定
		星期	時間	
營正規隊形之演習	1	一	1.0	1
		4	1.0	4
閱兵及分列	1	二	0.1	1
		1	0.3	1
展開及戰鬥	1	三	0.3	2
		2	1.0	1
回數時間	10	四	1.0	1
		2	0.3	1
回數時間	10	五	1.0	1
		2	0.3	1
回數時間	10	六	1.0	1
		2	0.3	1
回數時間	10	四	1.0	1
		2	0.3	1
回數時間	10	五	1.0	1
		2	0.3	1

考 備	總 計	武 裝 檢 查	警 急 演 習	工 作	演 習		野 戰 備 行 軍	
					前 哨	旅 次 行 軍		
一・本表之外當戰鬥教練完結按狀況之所許宜演習果敢之追擊動作 二・本表之外各隊須演習夜間之駐軍警戒勤務 三・各課目之練成次序及時間分配如第十表 四・亞刺伯數字爲示時間括弧內爲示夜間演習時間	3							
	3 11			1	1		1	
	(四) 2 4			1.0	四〇〇		三〇〇	
	(五) 3 4			1	1		(三) 1	
	4 6			1.0	四〇〇		(三) 1	
	(五) 4 1					1	(四) 1	
	(五) 3 1					1	(一) 1	
	(二) 7		1			(〇) 1	二〇〇	
	九 36	三	1	(1) 1	11	3	(2) 1	四〇〇
	(九) 1	五五	三〇	(〇) 1	(〇) 1	一八〇	(五) 1	(一) 五〇〇

第一編 附表第四

中華民國 年度 學校軍事教育第三期間常年教育計畫預定表 教官

後午日同	前五月期第二	前二星期第二	前三星期第一	自學	
右同	同三第	同二第	同 一 第	自學	
	及區一向於一 方為某北宿前 向連面之之舍前 遷之某面之營七 換行任營橫合時 齊長隊成在部	向及區隊北於 變處(以第一 換規之)某舍 前隊)任營舍 進行任營舍前 之方齊營廣向	換並及營前各 前正正前隊隊 進得得隊隊隊 間隊隊隊隊 方先營面且 向警警面合消 變齊或或會	動運在 應與合 用場 隊之 形之 之練 成成	
	030 前隊作里戰行軍 進區前由備軍隊由 分行行行軍形營 並軍軍軍一十積 警之隊軍一五旅橫 戒軍形十里營變行	030 進區前軍軍由 分兵隊隊隊營 及營形形形橫 警之開開開隊 戒軍進進進變 前隊為行行行	100 集為行行行由 隊之開開開隊隊 形形形形形積 開閉閉閉閉閉隊 離隊隊隊隊隊 間密由由由由	間時 (至演習第一時期 之練成)	
	800 營前(中營)之遭 橫道指揮營)展開戰 隊進進進)攻時前 集面)面)擊擊前 合擊並並並)兵兵 作中追追追)兵	100 營當 中遭 間運 營過 之展 開戰 時前 兵	100 擊中 營營 之計 畫攻	戰 術 練 習	
		030 列合兵方行 式之式向營 乙行行行 號隊換變橫 隊從進隊隊 形隊隊隊 分集行閉及	隊行 形營 之更 分列 式甲 號	時 練成 於 隊 關 於 練 後 之	
		030	030	間時 練成 夜 間 動 作 部 分 之	
				間時 練成	
炊作午間在 爨露後內上遇 之營五行之八時 研實時起 究地起	戰動乘後行由 務務演三軍前 並省演時起 遭省途至八 遺警途至八 遇戒成中時	多到關過場自 了操到甲經本 操換病校校內 演場院院門操 習習習習習	終在側遇場自 了操至菜經本 場操操學校校 演演場場門操 習習習習習	時 練成	時 練成

軍事教育 第一編 附表第四

軍事教育 第一編 附表第四

後午日同	前一期	第二期	後午日同	前六期	星期	星期二
右 同	同 六	第 第	同 五 第	同 四	第 第	第 第
		千前七時作營橫隊集合行齊	齊之在午後營橫隊集合整			於營橫隊集合整齊前進
	080		080	080		
		由敵進時第一	各用約小地物之	使閉並(偵探之)		以營橫隊前進
	080		200	080		
		展開後直轉攻	由營橫隊進行	合隊或探隊之		對敵前進
	180		100	080		
甲營縱隊集合行		在防禦時一翼營				
0 0	100					
行軍約廿里			集隊之突入仍擊作撲隊			
080 080			080 080 080			
由午後七時出發		在乙地午餐		研作自		午後七時

軍事教育 第一編 附表第四

後午日同	前三星期第六 午期期六	前一星期第五 午期期五	後午二期星期四第	前二星期第三 午期期三	
同十一第	同十第	同九第	同八第	同七第	
<p>本於第一 第二回及 第七第八 回之要領</p>		<p>隊於午前 集宿舍前 合及前作 擊第一 橫連</p>	<p>隊之隊由 隊同變令 方同變令 向並隊為 變作形營 換營變縱 及橫為隊 整隊等</p>	<p>橫同變處以 隊隊為之 隊形營由 行變縱營 擊及橫中 營中隊</p>	<p>午隊南前 八時在 隊地處 連長合 南炊 而</p>
0.30	0.80	030	0.50	0.80	
		<p>十數次行 里飾行七 行軍再十 約改之形 行旅換</p>			
		200 10000			
同	同		<p>動對明中 作於營管 敵軍管 人隊之 砲前攻 彈進擊 之中展</p>	<p>隊營在 之前過 一雲行 展隊前 開先兵</p>	
2.00	200		1.50	1.80	
同	同		<p>中隊團作 營作兵營 隊隊式橫 形再再隊 別換營合 式行縱</p>	<p>隊隊形團 之與行兵 合與式營 分再錄及 列成作以 式乙營同 縱隊合</p>	
0.30	0.30		030	0.80	
		<p>營二前一 前突進夜 之突入於間 三前於敵之 (甲地附近) 動</p>	<p>作警軍四三 戒隊中作製 前形營營使 哨再橫橫得 諸夜變集得 動圓行合飛 示夜到遠 行點擊</p>		
		1.00 1.00	4.00 0.80 1.00		
		<p>之作在 之研野 究戰地 炊附 爨近</p>	<p>行於夜 之操團 場演習 附前</p>	<p>終在某 了換與 演換東 演東個 習個某</p>	

野 營					練 敵	
連 兵	傳 令	散 兵	偵 探	步 哨	連 教 練	排 教 練
		本營之於第一期未滿之期 其直用之於第一期未滿之期 其直用之於第一期未滿之期 其直用之於第一期未滿之期	之混合復習第一期教育 復習第一期教育	之混合復習第一期教育 復習第一期教育	正規隊之整齊度及 後列之整齊度及 及方向之變換	整齊之整齊度及 之整齊度及 之整齊度及
行軍間前後期	戰團間口速 戰團間口速 戰團間口速 戰團間口速	同上練成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以上之外形 以上之外形 以上之外形 以上之外形	同上
戰門間之連絡	復習第一期 復習第一期 復習第一期 復習第一期	同上練成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以上之外形 以上之外形 以上之外形 以上之外形	同上
連行進問左右之	戰團間口速 戰團間口速 戰團間口速 戰團間口速	同上練成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以上之外形 以上之外形 以上之外形 以上之外形	同上
	戰團間口速 戰團間口速 戰團間口速 戰團間口速	同上練成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以上之外形 以上之外形 以上之外形 以上之外形	同上
	戰團間口速 戰團間口速 戰團間口速 戰團間口速	同上練成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以上之外形 以上之外形 以上之外形 以上之外形	同上
	戰團間口速 戰團間口速 戰團間口速 戰團間口速	同上練成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以上之外形 以上之外形 以上之外形 以上之外形	同上
	戰團間口速 戰團間口速 戰團間口速 戰團間口速	同上練成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以上之外形 以上之外形 以上之外形 以上之外形	同上
	戰團間口速 戰團間口速 戰團間口速 戰團間口速	同上練成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偵探(戰團)	以上之外形 以上之外形 以上之外形 以上之外形	同上

旅次行軍	營 規 戒 警		演 練 教 門		
	動 軍	行 軍	一 連	一 排	一 班
			由正規隊形一連之散開前進停止時之補動充法	由散開前進停止時之補動充法	由散開前進停止時之補動充法
			由散開前進停止時之補動充法	由散開前進停止時之補動充法	由散開前進停止時之補動充法
解合之兵運 行之與步 行之強目 軍	各營之 抗擊之 裝備	自晝至夜 前哨至夜 作	由散開前進停止時之補動充法	由散開前進停止時之補動充法	由散開前進停止時之補動充法
行軍約二十 里行軍約二十 行軍約二十 行軍約二十 行軍約二十 行軍約二十	同上	同上	由散開前進停止時之補動充法	由散開前進停止時之補動充法	由散開前進停止時之補動充法
	抗擊之 裝備	自晝至夜 前哨至夜 作	由散開前進停止時之補動充法	由散開前進停止時之補動充法	由散開前進停止時之補動充法
軍行約三十 里間之連結 行			由散開前進停止時之補動充法	由散開前進停止時之補動充法	由散開前進停止時之補動充法
			由散開前進停止時之補動充法	由散開前進停止時之補動充法	由散開前進停止時之補動充法
使買裝士 其續略與 實據相戰 據等時之 以			由散開前進停止時之補動充法	由散開前進停止時之補動充法	由散開前進停止時之補動充法

軍事教育 第一編 附表第五

徒手	射						距離測量
	對擊	基本	射擊預習	班戰鬥	根本	減業	
於器械操演其種 前中隊施行各種 之運動(其有用 之者宜特別運動)	初年行互相對擊	預備姿勢前進後退 突刺(時作姿 勢)				舊生(行特別射擊 準備) 初年行作次同射 擊之準備	初年生六百米達 舊生八百米達以 內
同上	同上	預備姿勢前進後退 突刺	攻擊(各軍士 指揮)	初年生第七 四習會		舊生(行特別射擊 準備) 初年行作次同射 擊之準備	同上
同上	標對擊 對假目標	特別演習 對假目標 初年行互 相對擊	預備姿勢前進後退 突刺			方法姿勢 與次目標 射擊相同	初年生八百 米達以內 舊生一千米
同上		同上	同上	初年生第九 五習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復習	同上	攻擊(各軍士 指揮)	初年生第九 六習會		同上	全員一千米 達以內
同上							
		由動作技巧再 求其猛烈勇氣	特別要求基本 動作之嚴正		按時擬有於 期日施行補 射擊者		以劣等者之 實為主

軍事教育 第一編 附表第五

諸檢査	警急演習	敬禮陽兵分列	工 作	操 用	
				操 用	操 用
清潔檢査 兵器及 子器 一切					初年生第一教 運動(除去劣等 者)第一二教 諸
清潔檢査 兵器及 子器 一切			散兵操 前地二事	使背 管越 水通 過跳 下	同上
清潔檢査 兵器及 子器 一切	武裝 迅速 練習 於使 之嚴 正	敬禮 各隊 及各 分列 須			同上
清潔檢査 兵器及 子器 一切			攻擊 間下 之 法		同上
武裝檢査		同上	運取 砲土 置 (初年生) 除東 物之 應用 土轟 破服 (舊生)	登人 梯斷 屋之 通過	同上
武裝檢査	同 上				各學 年共 同將 部第 二次 教之 上

第一編 附表第六

附 記													課 目	區 分	同 數	進	度	摘	要
													中華民國 年度 學校 年 生全年 科教育計畫基準表 教官						

軍事教育 第一編 附表第六

第一編 附表第八

考 備	日 區						中華民國 年 學校軍事教育第一期軍事教育學術科星期預定實施對照表		教官 姓名	
	星期 一	星期 二	星期 三	星期 四	星期 五	星期 六	前 午	後 午		
	次	預定						七時至八時	學 科	
		實施						八時半至九時		
	分	預定							四時至五時半	術 科
		實施							五時至六時	
	學 科	術 科								學 科
		術 科								
	術 科	術 科								學 科
		術 科								
	學 科	術 科								學 科
		術 科								
	學 科	術 科								學 科
		術 科								
術 科	術 科								學 科	
	術 科									
學 科	術 科								學 科	
	術 科									
術 科	術 科								學 科	
	術 科									

軍事教育 第一編 附表第九

九〇

第一編 附表第九

課 目	分 日	自		至		進 度 摘 要	附 記
		月	旬	月	旬		
							一、進度欄內將各隊進度折衷記入 二、摘要格內可將各隊特別情形記入如某隊因有某種勤務或其他事由故實施回 數較少又如某隊之進度高出一般時亦可摘要

中華民國 年度 學校軍事教育第 期 科教育實施表 教官

第一編 附表第十

中華民國 年度 學校 隊第一期新生教育第一星期學術科預定表 教官		日 時 間	午	前	後
三期星	二期星	一期星	七時至八時	八時半至九時	三時至五時半
陸軍禮節 敬禮之本旨 室內室外之敬禮 軍除編制及營之編制	軍人與國家之關係	新生入隊	官教 術	官教 術	官教 學
附連某	長連本	自體檢查 發給被服 穿著服裝 巡視營內 分教育班	官教 術	官教 術	官教 學
立正姿勢 轉進 徒手體操 ○○○○ ●●●● ○○○○	立正姿勢 集合散開 敬禮 ○○○○ ●●●● ○○○○	軍服內務 起居定則 外出定則 營中目誤定則	官教 術	官教 術	官教 學
兵	新	軍服大要 軍服之階級及服制	官教 術	官教 術	官教 學
敬禮 徒手體操 ○○○○ ●●●● ○○○○	立正姿勢 集合散開 敬禮 ○○○○ ●●●● ○○○○	軍服大要 軍服之階級及服制	官教 術	官教 術	官教 學
兵	新	軍服大要 軍服之階級及服制	官教 術	官教 術	官教 學
各兵種之性能及識別 裝具名稱及保存法 注意	各兵種之性能及識別 裝具名稱及保存法 注意	軍服大要 軍服之階級及服制	官教 術	官教 術	官教 學
某	某	某	官教 術	官教 術	官教 學

教	備	六期星	五期星	四期星
<p>一 本星期教練徒手不著裝履</p> <p>二 本星期六授與武器</p> <p>三 在教練時間外擇相宜之時令各新生練習聲音</p>		<p>訓育 之訓 之大 意</p>	<p>勤 章 之 種 類 及 原 因 及 地 形 之 關 繫 及 其 大 別</p>	<p>訓 育 訓 條 之 大 意 守</p>
		長 連 本	附 連 某	長 連 本
		<p>行進 禮節 轉法 後手 體操</p> <p>○○○○ ●●●● ●●●● ○○○○</p>	<p>行進 禮節 轉法 徒手 體操</p> <p>○○○○ ●●●● ●●●● ○○○○</p>	<p>立正 散開 轉法 徒手 體操</p> <p>○○○○ ●●●● ●●●● ○○○○</p>
		具	全	課
		<p>行進 禮節 轉法 徒手 體操</p> <p>○○○○ ●●●● ●●●● ○○○○</p>	<p>立正 散開 轉法 徒手 體操</p> <p>○○○○ ●●●● ●●●● ○○○○</p>	<p>行進 禮節 轉法 徒手 體操</p> <p>○○○○ ●●●● ●●●● ○○○○</p>
		具	全	課
		宣 誓 式	<p>各 兵 種 之 性 能 及 認 別 法 及 拾 法 及 取 法</p>	<p>軍 官 之 階 級 及 服 制 及 應 具 之 任 務 及 命 令</p>
			某	某

第一編 附表第十一

三		二		一		星期		區
施實	定課	施實	定課	施實	定課	期	分	
						科	學	午
						目	地	
						時	員	科
						人	科	
						目	術	日
						地	目	
						時	員	科
						人	科	
						目	學	前
						地	目	
						時	員	科
						人	科	
						目	術	午
						地	目	
						時	員	科
						人	科	
						目	術	後
						地	目	
						時	員	科
						人	科	
						要		摘

年自 月至 月 日 一星期學術科 豫定 實施表 第 期第 星期 教官

軍事教育 第一編 附表第十一

考 備	六		五		四	
	總 實	定 額	總 實	定 額	總 實	定 額
一 總時間及人員用亞刺伯字記之 一 實施科目時間人員用朱書						

第二編 軍事教練（操法）

第一篇 各箇教練

各箇教練之要則

各箇教練之目的，在訓練兵卒熟習諸制式及諸法則；同時，並養成軍人之精神及軍紀；以爲部隊教練之堅確基礎。徒手教練之主旨，在爲諸教練之準備，故無須多費時間。施行各箇教練時，務對兵卒說明其目的及精神，使其領會應注意之要點，以見諸實行；否則徒具形式，終不適於戰鬥。各箇教練所染之弊習，最難矯正，欲在部隊教練中以謀補救，甚非易易。故各箇教練必須嚴密施行，必要時分解其動作，叮嚀懇切而教育之，使其完全領會後，始及其次之動作，然分解過度，反生弊害，亦應注意。

兵卒之教育，因視其能力與體力而異其手段，然其要不在巧妙，而

在熟練。欲其熟練，必須懇切教育與不厭溫習，始能得之。故各箇教練，必於教育各期間再三施行。

第一章 徒手——持鎗

第一節 徒手

(一) 立正姿勢

立正姿勢者，軍人之基本姿勢也。故內須充溢軍人精神；外須嚴肅端正。欲使取立正姿勢，下口令如左：——

「立正！」

兩足跟在一線上靠攏並齊，兩足尖向外離開約六十度，兩腿伸直，上體體重平落於腰上，脊背伸直，微向前傾，兩肩宜平稍向後張，兩臂自然下垂，兩掌向內，五指並攏而微伸，不必用力，其中指附著於褲縫，頭宜正，頸宜直，口宜閉，兩眼凝神向前平視。

欲使休息，下口令如左：——

「稍息！」

先出左足，嗣後可任將一足立於原處，以行休息。休息時非經許可禁止談話。

(二) 轉向

欲使向右 左——轉或半面向右——左——轉；下口令如左：——

「向右——轉！」

「向左——轉！」

「半面向右——轉！」

「半面向左——轉！」

左足尖與右足稍提起，以左足跟爲軸，向右（左）——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對新方向成立正姿勢。

欲使向後轉下口令如左：——

「向後——轉！」

右足順其方向後退，以足尖與左足跟離開少許爲度，再將兩足尖稍昂起，以兩足跟爲軸，從右旋轉一百八十度，收回右足，對新方向成立正姿勢。

(三) 行進

行進須有勇往邁進之氣概。正步一步之長；自後足跟至前足跟，以七十五生的爲基準。其速度一分鐘以百十四步爲基準。欲使正步行進，下口令如左：——

「開步——走！」

左股稍提，足向前出，至距右足七十五生的之處，一面伸直，一面着地，體重隨移此足之上；同時右足離地，亦如上法，逐次前進。頭宜正直，目宜前視，臂自然擺動。欲使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定！」

後足前出一步，再將他一足靠攏立定。行進間欲使向右（左）轉，下

口令如左：——

【向右轉——走！】

【向左轉——走！】

左（右）——足向前約半步，足尖向內踏下，將身向（左）——轉九十度由右（左）——足向新方向前進。行進間欲使斜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右轉——走！】

【半面向左轉——走！】

左（右）——足向前約半步，足尖內踏下，將身向右（左）——轉四十五度，由右（左）——足向新方向前進。欲使復直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左轉——走！】

【半面向右轉——走！】

照斜行進之法復直行進。行進間欲使向後轉，下口令如左：——

【向後轉——走！】

左足向前約半步，足尖向內踏下，以兩足尖從右旋轉百八十度，繼續行進。正步行進間，欲使行進容易，下口令如左：——

『換常步！』

不拘正規之步法，以正步之步長與速度照常行進。欲使復正規之步法，下口令如左：——

『換正步！』

欲使跪下——(伏下)——下口令如左：——

『跪下！』

『伏下！』

行進間跪下時，右足着地，左足踏出於右足尖前，約半步，足尖稍向內；同時，上體半面向右，以左手拂刀鞘向前，曲右腿，使股着地，臀部坐於右足之後方地上，左腿豎立，兩手握拳，右手置於右股之上，手心向內，左前臂置放左膝之上，手心向上。伏下時，左足照跪下之法

伸出；同時，上體半面向右，右膝先着地，左膝繼之，左手置於體前方之地，以行伏下；兩手握拳，右前臂置於左前臂之上，左手心向上，右手心向下。在停止間，亦準此要領行之。在跪下（伏下）間，有時可就此姿勢以行休息。欲使由跪下（伏下）立起，下口令如左：——

『立起！』

在跪下時，上體向上提起，右足起立，引靠左足；在伏下時，先曲右足，以左手撐起上體，左足向前踏出約一步，立起，右足引靠左足。跑步一步之長，由後足跟至前足跟，約八十五生的。其速度一分鐘約百七十步。欲使跑步行進，下口令如左：——

『跑步——走！』

聞預令，右手握拳，提向腰際，肘向後；同時，以左手握刀稍。聞動令，即出左足，其法：兩膝微屈，左股稍提，至距右足約八十五生的之處着地。體重隨移於此足之上，右足前進亦然。兩足更番迭進，兩臂

自然擺動。聞「立一定！」之口令，前進兩步之後，後足向前一步，再將他足靠擺立定。右手放下，左手同時放開刀鞘。欲使跑步改爲正步，下口令如左：——

「正步——走！」

前進兩步之後，即改爲正步。右手放下；左手同時放開刀鞘，繼續行進。跑步行進間之各動作，悉按正步行進間之要領。但較正步須向前多進兩步，然後行之。

第二節 持鎗

(一) 立正姿勢

立正姿勢與徒手，同（本章第一節（一）款），惟以右手確實握鎗。其法將腕關節稍向前出，置鎗身於拇指與食指之間，其餘諸指與食指相并，微屈以附於鎗托，鎗口離右臂一拳許，（約十生的）鎗面向後，托後踵置於右足尖之旁，鎗身大概垂直。休息與徒手同，惟須保護準星，不

使磨擦。

(二) 轉向

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與徒手同(見本章第一節(二)款)，但動作時以右手將鎗微向上提，支於腰際，動作畢，將托底輕置於地。

(三) 托鎗及鎗放下

欲使托鎗，下口令如左：——

『托鎗！』

(一)右手將鎗上提，鎗面向右，保持垂直，右拳與肩同高，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之下方，兩肘不可張開；(二)次以左手將鎗微向上提，同時右手下伸，大指包住托前踵，餘四指並攏，緊握托底；(三)再以右手將鎗托上右肩，右上臂輕貼右脅，左手移於機柄之下方，五指並攏，鎗身與衣釦線平行，機柄向上，在第一，第二釦之間；(四)左手放下。由托鎗而使鎗放下，下口令如左：——

「鎗放下！」

(一) 右手向下伸直，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之下方，鎗面向右，保持垂直；(二) 次以左手將鎗向下移，同時以右手握表尺之上方，約與肩平；(三) 再以右手將鎗放下，鎗面向後，同時左手放下，右腕關節支於腰際；(四) 輕置托底於地，復持鎗立正姿勢。

(四) 上刺刀及下刺刀

上下刺刀，無論停止間、行進間，任何姿勢，任何時機，均可施行。上下刺刀之動作，須目視行之。欲使上刺刀，下口令如左：——

「上刺刀！」

在立正姿勢時：(一) 右手將鎗向左傾，鎗面稍向右，鎗口約在體之中央；(二) 左手反握刀柄，將刀拔出；(三) 確實由鎗口裝上；(四) 兩手將鎗扶直復立正姿勢。欲使下刺刀，下口令如左：——

「下刺刀！」

在立正姿勢時：(一)右手按上刺刀之要領，將鎗向左傾，左手握刀柄；(二)次將右手上移，用拇指壓刀柄駐筈，左手脫刀倒向右方，刀尖向下；(三)以右手之食指、中指與拇指挾住刀身，餘指握鎗，後翻左手，以握刀柄，確實納刀入鞘；(四)再以左手握右手之下，右手移握表尺之上方，兩手將鎗扶直，復立正姿勢。

(五)步鎗彈藥之裝入及退出

凡裝入彈藥，通常在停止間行之。兵卒無論在如何姿勢與如何時機，須能迅速施行。欲使裝入彈藥，下口令如左：——

『裝子彈！』

在立正姿勢時，頭仍保持正面，右手提鎗，約至體之中尖前，使鎗口向左前上方，左手約握鎗之重點，左上臂貼於身旁，拇指貼鎗托左側，餘指並攏，指頭貼鎗托右側，托鼻在右乳之右，下方托尾接於身畔，於是用目注視，以右手由下握機柄左旋，力向後引，右手即開彈藥

盒，（彈藥帶），撮取彈藥，使彈頭向前，嵌於彈槽上面，以拇指頭壓彈藥後部，連夾裝入彈槽，次握機柄，閉上鎗機，再用食指與拇指扭轉保險機，扣好彈藥盒，（彈藥帶），目視前方，隨以右手握表尺之上方，復立正姿勢。欲使退出彈藥，下口令如左：

「退子彈！」

在立正姿勢時，先取與裝入彈藥同一姿勢，旋用目注視，以右手開彈藥盒，（彈藥帶），用食指與拇指扭開保險機，次握機柄，同時左手移至彈槽下部，以四指擋住方臚部，右手將鎗機徐徐後退，退出膛內之彈藥，納入彈藥盒，（彈藥帶），再以拇指力壓護圈內之退夾簧，將彈藥連夾退出，納入彈藥盒，（彈藥帶），隨即扣好，閉上鎗機，徐引扳機，目視前方，隨以右手握表尺之上方，復立正姿勢。

（六）射擊

射擊為兵卒動作中最緊要之事項，故須施行縝密周到之教育；以立

戰鬪時射擊堅確之基礎。但仰射以能了解其要領足矣。良好之射擊姿勢，即爲命中精確之基礎；故宜堅確而自然。

欲使取射擊姿勢，先指示目標、然後下口令如左：——

「立射預備——放！」

「跪射預備——放！」

「伏射預備——放！」

「仰射預備——放！」

在立正姿勢取立射姿勢時，先對正所示目標，頭仍保持其方向；一面以右足尖半面向右，一面以左足向左前方移開約半步，足尖稍向內；同時，右手提鎗，倒向前方，左掌托鎗之重點，拇指貼鎗托左側；餘指並擺，指頭貼鎗托右側沿，左上臂貼體，鎗口約與眼同高，托鼻在右乳稍下，托尾輕貼身畔，裝入彈藥後，以右手由側面握住鎗把，注視目標。

在立正姿勢取跪射姿勢時，先對正所示目標，頭仍保持其方向；左足踏出右足尖前約半步，足尖稍向內；同時上體半面向右，以左手拂刀鞘前出；曲右腿使其股與目標之方向約成直角，平着於地，臀部坐在右足後方之地上，左腿豎立；同時，右手倒鎗向前，左手托鎗，一如立射；其前臂置於左膝上，托底鈹抵右股內部；裝入彈藥後，以右手由右側握住鎗把，注視目標；上體在自然之方向，大概保持正直。

在立正姿勢取伏射姿勢時，先對正所示目標，頭仍保持其方向，左手將彈藥盒左右分開，左足踏出如跪射要領；同時，上體半面向右，右膝先着地，左膝繼之；左手伸置於體前方之地，身體對射擊方向約成三十度伏下；左手托鎗，一如立射；裝入彈藥後，以右手由右下方握住鎗把，注視目標，鎗把稍在額前，兩肘支地。

在立正姿勢取仰射姿勢時，須先使身體與飛機，（目標）之飛行方向平行仰臥，跪射之要領，臀部着地，左手由鎗之左側面握表尺之上方，

右手握住如鎗把，仰臥地上，托尾在右腋下，托前踵着地，鎗口向上，鎗身與地面約保三十度，身體隨飛機之方向側，若未負背囊時，可將後方彈藥盒推至身體之一側。

取射擊姿勢時，除仰射外鎗口約與眼同高。又無論何種姿勢，均以右手之食指插入護圈內伸直。若已裝彈藥時，扭開保險機，爲發射準備。取射擊姿勢後，感覺不便時，可就原姿勢速修正之。在跪射之姿勢，兵卒依各自之體格，臀部得坐於右足上。據鎗，瞄準，擊發及表尺之用法，概根據『步兵射擊教範』（見第二編）行之。

欲行射擊，先示表尺，然後下口令如左：——

「各放！」

卽行據鎗，瞄準及擊發等動作。若鎗內無彈藥時，則裝入彈藥。其後連續施行，每取彈藥後，須卽扣好彈藥盒（彈藥帶）。欲使暫停射擊，下口令如左：——

「暫停！」

卽是復轉預備放之姿勢，作再放之準備。欲使停止射擊，下口令如

左：——

「停放！」

卽行注目，扭轉保險機，放下表尺，使還原位；頭向目標之方向。

在立射時，以右手握表尺之上方，左足尖回復舊方向；同時，引右足與左足並齊，復立正姿勢。

在跪射時，臀部離地，右手握表尺之上方立起，身體向目標方向，左足尖回復舊方向；同時，引右足與左足並齊，復立正姿勢。

在伏射時，依伏下反對之順序，先起上體，再將左足起立，同時，向前踏出約一步，引右足與左足並齊，向舊方向復立正姿勢。

在仰射時，以右手壓地面，昂起身體，按取仰射姿勢之反對順序立起，引右足與左足並齊，向舊方向復立正姿勢。

(七) 行進

托鎗之行進，聞預令，卽行托鎗，聞動令，卽行前進。但在跑步行進時，托鎗後，卽握刀鞘。聞「立——定！」之動令，卽行停止，將鎗放下。在不托鎗行進時，右手將鎗稍提，支貼腰際，以行前進；在跑步時，則握刀鞘。停止時，卽成持鎗立正姿勢。

行進間欲跪下時，以「跪下！」之口令，依本章第一節第三款中關於跪下之要領，取跪下姿勢；按鎗放下法，將鎗放下，立於右膝之前，鎗面向後，右手握尺之上，左前臂置於左膝之上。欲作伏下時，以「伏下」之口令，依本章第一節第三款中關於伏下之要領，右膝先着地，一面將鎗放下。同時，左膝繼之左手伸置於體前方之地，以行伏下；將表尺附近置於左前臂之上，機柄向上，在停止間亦準此行之。

在跪下或伏下時，欲使立起，以「立起！」之口令，準本章第一節第三款中關於立起之要領，起立，成立正姿勢。

(八) 衝鋒

衝鋒不可不猛烈果敢，充滿壓倒敵人之氣勢。

欲使衝鋒，於上刺刀後，下口令如左：——

『衝鋒——走！』

聞預令，右手確實握表尺之上方，將鎗提起，鎗口向上；聞動令，即照跑步之要領前進；聞『殺！』之口令，大聲吶喊勇猛向前，衝入敵陣，以行格鬪。但在衝入之稍前，應以兩手持鎗，為刺擊之準備。

在射擊時，聞預令，扭轉保險機；聞動令，照前項之動作施行。在衝鋒時，不握刀鞘亦可。平時演習，於格鬪之先，聞『立定！』口令，立即停止，為刺擊之準備。

第二章 戰鬪

要 旨

戰鬪之各箇教練，以使兵卒能得散兵動作必要之基礎為目的；故須

使之熟習適應敵之狀態，判別地形、地物之價值，並利用之，以爲行進、停止、射擊、衝鋒、諸動作；同時，養成攻擊精神，使常自信有戰鬥之能力，關於與鄰兵連係協同之動作，則於班教練時練習之。

行戰鬪教練時，須預使兵卒裝入彈藥，並整理其他應準備之事項，宛如身在戰場。射擊及運動，先須分別教育，漸次隨兵卒熟習之程度，將此兩者之連繫綿密周到而訓練之。

(一) 射擊

射擊之教育；其初期以正確爲主；次隨教育之進步，要求動作之迅速；終則訓練兵卒，能應戰場所遭之各種情狀，與各自之技能，而行適切之射擊爲要。故裝彈及据鎗之迅速，瞄準時間之縮短，發見目標之迅速，及適當選定對目視困難，或瞬間隱顯，與移動目標之迅速射擊等，均須熟練之。且須時常練習其在劇動後亦能沉着以行正確之射擊爲要。兵卒須練到能自行選定表尺及瞄準點，以行射擊。

欲增大射擊之效果，兵卒無論在何時、何地，均應遵守射擊諸規則。尤以精密瞄準，沈着射擊爲要。定表尺時，所要之表尺度若在表尺分畫之中間，則採用與所要之表尺度相近之表尺。

對於躍進之敵，當其運動時，通常以不換表尺繼續射擊，待其停止後再改換之爲宜。瞄準點，通常取目標之下際，然認修正瞄準點爲有利時，則兵卒可適宜修正之。爲射擊利用地形、地物、之要旨，首在發揚鎗火之最大威力；次始顧慮遮蔽之效用；故須本此趣旨，使兵卒熟習依目標之景況，判別地形、地物、之價值，而利用之以行射擊。但無論在何時、何地，須令射擊姿勢最能適合兵卒之體格爲要。

利用地皺，土塊，等使射擊姿勢堅確，或將鎗依托地物時，則於發揚射擊効力最有價值。故應乎所要，於可能時須注意修改地形、地物。據胸牆射擊時，將身體之左側，或前部，接於內斜面，左肘或兩肘置於臂座，將鎗置於胸牆，以左手握托尾，拇指置於左側，餘四指於右側托

底，緊接右肩，右手緊握鎗把，以行射擊。在樹木後，行立射或跪射時，通常以左前臂倚托樹木。

利用地形、地物、之跪射姿勢，其法不一：如直立右足尖、臀部坐於右踵之上，或臀部離開地上，或離開右足（右踵）或兩膝着地，或兩腿前出，或立兩膝，置兩肘於其上臀部着於地，均無不可；又可用左掌內向，接於護圈，或左肘離膝，如立射姿勢。在對敵左右傾斜地伏射時，可依增減對射擊方向與身體所成之角度，或開閉一肘，或將腿彎曲等方法，以保姿勢之安定及據鎗之正確爲要。

利用地形、地物、之射擊，往往因偏重於此，反害姿勢之堅確。或使鎗偏傾左右，而在鎗之依托地物時，尤易生據鎗不確實及引扳機方法失於蠱略等弊，應深加注意！

(二) 運動及運動與射擊之連繫

運動之教育，須使兵卒之行動適合狀況，其發進及停止之動作，尤

須機敏，使敵難得有利之目標，而訓練之，故不僅宜利用各種地形、地物，又宜設置散兵壕，交通壕，障礙物，與其破壞部或彈痕等，俾能以適切之姿勢與步度而行運動，施行周到之教育爲要。

兵卒之運動，準第一章第二節第八款提鎗用常步，跑步，或快跑以適宜之步法行之。

步度之選擇，雖依敵火之狀態、地形、及運動之目的而異，然在敵火下，通常用跑步。若敵火之效力顯著時，可用快跑，自一地點向他一地點躍進。但不受敵之有效射擊時，可用常步。

用跑步，或快跑，一次躍進之距離，雖依土地之景況，敵火之強弱等而異。然通常以不越五十米達爲宜。若前進困難，非縮短其距離不可時，仍須注意勿過度縮短，致減煞前進之氣勢。兵卒於運動間，關於由一地點向他一地點敏速直進，輕快通過各種障礙物，或稍偏移方向，又或屈其身體而巧爲利用地形、地物、以接近敵人等；均須熟練之。兵卒

須時常留意確實維持其行進方向。欲使射擊中之兵卒用跑步、（快跑）向前方——向斜前方——前進下口令如左：——

『跑步！』『快跑！』

『前進！』『半面向右（左！）』

兵卒聞『跑步！』『快跑！』——之口令，即扭轉保險機，倒下表尺，以右手握表尺之上方，迅速作前進之準備，聞『前進！』（半面向右（左））——之口令，即用跑步——（快跑）——前進，但此際不可因準備而過於改變姿勢，致惹起敵之注意，而受無益之損害爲要。在跑步，或快步時，不握刀鞘亦可。欲使用常步向前方——向（斜前方）——前進，下口令如左：——

『前進！』『半面向右（左！）』

迅速扭轉保險機，倒下表尺，用常步前進。若在不射擊時之發進，亦當準前諸項行之。行進間欲使斜行進，（斜行進間復直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右(左)！」

「半面向左(右)！」

行進間欲使兵卒射擊、而令其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定！」

兵卒爲行射擊，應於瞬間選所欲利用之地形、地物、且適應之，以取射擊姿勢，而速完成其射擊準備。但此際不可因地形、地物、之選擇而有所躊躇。無射擊之目的，而欲使兵卒停止時，則下「伏下！」「跪下！」之口令，兵卒須敏活利用地形、地物、而伏下——(跪下)——以避敵之目視爲要。此際爲爾後前進能出敵之意表、或更求有利之遮蔽，有時可一面避敵之目視，一面稍移動其位置。常伏下時，須注意勿損壞準星及鎗口。

(三) 衝鋒

兵卒大致了解衝鋒之要領，即就各種之狀況、地形、以行教育。而

對於衝鋒後，在敵陣內，反復互用衝鋒及射擊之動作，尤須練習爲要。

兵卒至接近敵人，而有衝鋒之顧慮時，須自上刺刀。

衝鋒之動作，準第一章第二節第八款之要領行之。但依狀況，得適宜伸暢其步度。

第三章 夜間動作

步兵須習慣夜暗之動作，尤須耳目靈敏，大膽沈靜，是以夜暗之各箇動作，尤以不齊地之行進及衝鋒，必須使之熟練。夜間之動作，最初宜由晝間，黃昏，或月夜在熟地教育之；漸次移於暗夜，及生地。且不僅選定各種地形，即在施有工事之地域，亦須教育之。

兵卒雖在夜間，亦須養成其迅速發見敵人，而判定其兵力及其行動之能力爲要，又關於晝間與夜間地形、地物、價值之變化，及夜暗目測距離之影響等，亦須說明，而使之體驗。

夜間須確實維持行進方向，及確實到着預期之地點，故對於依據著

明之目標，或晝間記憶之地形、地物等，以維持行進方向，不可不習慣之。又須授與簡單判定方位之能力。夜間爲避免敵人認識，及祕匿我之企圖，務求不被敵人察知，對於靜肅行進之方法，防止着裝，及兵器發生音響之處置，依記號之行動，與受照明時之動作等，均須熟練，且又須養成不可妄發聲音之習慣。

靜肅行進之方法，依地形，尤以依地表面之狀態而異，故當教育時應就各種地形反覆練習之。

夜間之衝鋒，須在各種地形，尤以在障礙多之土地訓練之。以不爲地形所限制，得以實施勇敢之衝鋒爲要。

夜爲衝鋒不發喊聲。夜間射擊，須使兵卒自行設備各種標定，得以正確射擊而教育之。雖在無設備時，亦須使之將鎗與地面平行，且依正確之据鎗法，以養成對於最近距離之目標，得收效果之能力爲要。

第四章 戰鬪間兵卒一般服膺之事項

戰鬪開始，常在行軍及劇動之後，且多有亘數晝夜之久者。故兵卒應勇猛，沉着，務以自信與忍耐堪耐一切之困苦缺乏，克復步兵戰鬪慘烈之情感，以滿足戰鬪之要求。兵卒雖在敵火熾盛而死傷極多之時，亦宜自覺其責任所在，從容自若以從事：決不可有所逡巡，大凡疑懼退走者，終歸敗滅；而勇敢前進者，常得勝利，是宜銘諸肺腑。

在敵陣內之戰鬪，常易惹起紛戰。當此時，難一兵卒，苟能勇敢爲適應機宜之行動，亦能開戰勝之基。故兵卒雖在指揮所不及之處，亦宜時時刻刻應戰況之變化，各自行其所信。尤宜具有捨己而獲戰勝之覺悟爲要。

兵卒在防禦時，須專心固守其位置，決不可稍爲動搖。且應確信敵愈接近我火器之殺傷力益大，而泰然自若，以待逆襲之時機。若彈藥用盡，或陷於敵之重圍時，則須信賴自己之刺刀以求最後之勝利。

指揮官死傷之多，實爲戰場之常態。故兵卒雖失其指揮官，亦不可

沮喪其志氣。更須奮勇率先，示人以模範，而從事戰鬪。此時戰勝榮譽之能否獲得，厥惟殘存者是賴。務宜銘諸肺腑。兵卒雖在戰綫負傷，亦須盡各種手段，繼續戰鬪。然至不堪戰鬪時，則從指揮官之命，將彈藥交付戰友，徐徐退出戰綫。在數箇部隊相混淆而不能從新區分時，兵卒須受最近班長之指揮，以從事奮鬪，宛如所屬班長。軍紀嚴正而沉着之步兵，必能依射擊以擊退來襲之優勢騎兵，及參加地上戰鬪之飛機。又雖受礮兵猛烈之射擊亦能利用其火力之間斷而繼續前進。

受瓦斯攻擊，或聞其警報，或預知有撤毒時，應即彼此遞傳，不待別命，各自迅速確實裝戴防毒面具。

防毒面具之脫卸，以依排長以上指揮官之命令行之爲原則。兵卒未經許可，不得離其所屬部隊。若無任務，或係尙堪戰鬪之輕傷，任意離去戰綫；或戰鬪中未受命令，自任看護與運搬負傷者；或雖受其他任務，暫時離開戰綫，任務既畢，猶不速行歸還等；均屬卑怯之行爲，有

傷軍人之本分。

兵卒若已失其所屬部隊之所在時，應即加入近旁之戰鬪部隊，報告其官長而服從其命令；至戰鬪終局，應即歸還原隊。

第二篇 連教練

連教練之要則

連、爲戰鬪單位，以連長爲中心，而成士氣結合之基礎；故連教練以連成。全連無論在何時何地，均能從連長之意，圖衆心一致，發揚攻擊精神，堪耐步兵戰鬪之慘烈狀態，而保持其精神上之團結，以實行戰鬪爲主眼。果能本此趣旨而善爲訓練，即未曾預習之事，亦能適當應用制式及法則，以達其目的。

連——排——長指揮其連——排，——係用口令、或命令；班長指揮其班，通常用口令。

第一章 密集

要旨

密集隊形，乃維持軍隊之團結力，且使指揮官易於掌握者也。故在敵火效力薄弱之處，務用此隊形以行停止，或運動。尤其在夜間，多有用此隊形以實行衝鋒者。連之密集教練，以使全連之團結鞏固，而從連長之口令，鑑於各種隊形之用途，得以確實施行規定之動作爲主眼。爲準備連密集教練及鞏固班、排、之團結力，得依連密集教練之規定以行班、排、教練。

在連密集教練時，排長不妨將本排應行之動作預以小聲告知。又於整齊及變換隊形等時，則監視本排之動作。關於側面縱隊事項，除特別規定外，準用併列縱隊所規定之事項。

第一節 編成及隊形

連分爲三排，附以第一至第三之號數。連通常應先將輕機關鎗班之兵數配足，然後按其餘兵數之多寡，以定步鎗班數。排之編成，其步兵

大概按身長順序，（輕機關鎗兵通常在其左翼。）前後編爲二列，以作成橫隊。其前後二人謂之「伍」。若兵卒爲單數時，則缺其左翼後列，謂之「缺伍」。

後列兵從前列兵之背，（有背囊時則從背囊起）至胸前，取八十五生的之距離。對正前列兵位置於同方向。

各兵卒之間隔，係以左手叉腰，張其肘，於側方，輕接左鄰兵之右臂爲度。排之各伍，在前列由右至左，附以號數，是爲排之正面。班在排內，須從右翼起，依次附以號數。其兵員爲八名至十二名（輕機關鎗班爲七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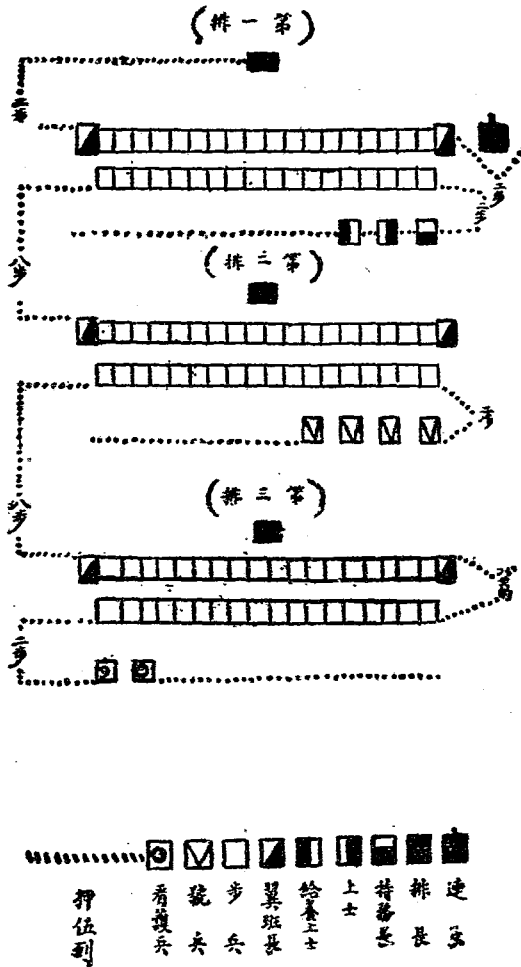
排之兩翼，須各置翼班長。其餘班長大概與其本班中央單數伍相對，而立於距後列兩步之處，謂之「押伍」。

連當編成時，須考慮排及班之戰鬥能力。

密集隊形爲「連縱隊」、「併列縱隊」及「側面縱隊」連縱隊，以用於集

合及短距離之運動為主；併列縱隊及側面縱隊，以用於運動為主。

連縱隊之隊形如第一圖



連翼隊之八步距離，可依時宜紳縮之。有時可不拘排之順序前後重疊；或將排成一列。

特務長、上士、給養軍士、在第一排；號兵在第二排；看護兵在第三排之押伍列；向單教伍對正，隨各排共同動作。又，依時宜，連長得適宜變更其位置。

併列縱隊，係以連縱隊轉向側面所成者；側面縱隊，係以轉向側面之各排重疊者。通常爲四行，有時成三（二）（一）行。此時各兵之距離，仍與成四行時同。

成併列縱隊時，在押伍列者，須各與其伍並列；排長則位置於其先頭班長之外側；連長則位置於右方排長（向左側面時左方排長）外側兩步之處。

第二節 密集諸動作

（一）整齊

整齊已完時，即各兵卒在整齊綫上，均取正規之姿；頭向右（左）轉，以右（左）目能視右（左）鄰兵，以他目能通視全綫者。兵卒就整齊綫時，宜正其足之位置，頭肩與上體不得前後錯出，必須正其姿勢爲要。若足位不正時，則兩肩必不在整齊綫上。其害不僅及於一己，且必波及鄰兵。

欲使連縱隊整齊下口令如左——

「嚮導向前（若干）步！」

先頭排之兩翼班長，提鎗前進。連長修整其位置後，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看——齊！」

「向前——看！」

聞「齊」之動令，全連即提鎗前進，將最後一步縮小，停止於整齊綫稍後方，隨即將頭向左（右）轉，用小步連續前進，靜就整齊綫上，將鎗放下。但翼班長及前後列兵須以左手叉腰，張其肘於側方；在後列及

押伍列者，須先對正前方之兵卒，取應有之距離，然後向右（左）看齊。

基準翼之班長爲速定看齊之基礎，須以反對翼之班長爲目標，先修正鄰近二三兵卒之位置。必要時，逐次修正之。反對翼之班長，亦有時須修正鄰近二三兵卒之位置，以爲補助。後方各排基準翼之班長，須取正規距離，對正前方排基準翼之班長，聞『向前——看！』之口令，全連卽頭復正面；翼班長及前後列兵放下左手。

欲使就原位置整齊時，則僅用『向右（左）看——齊！』及『向前——看！』之口令。

欲使併列縱隊之連整齊時，通常指示基準排列，再下『看——齊！』之口令。聞此口令，排之先頭班長，須向基準排方向看齊。各排在舊正面之兵卒及後尾班長，須取正規距離，向先頭班長對正。其他兵卒及在押伍列者，均須向前方對正。且每排均向舊正面之方取齊，聞『向前——看！』之口令，卽頭復正面。

(二) 射擊及彈藥之裝入與退出

連之射擊，通常係指定某排行之；有時並示其位置。排長則部署指揮班之射擊。行射擊時，須預先指明方向、目標、姿勢、表尺，有時並示以瞄準點。射擊姿勢，有時須令前列兵取低姿勢者。

伏射通常以一系列行之。

欲使射擊而下口令之列如左——

「左前方獨立家屋，右方的敵人騎兵：

「立射——（跪射）——（伏射）——預備——放！

「四百（七百）（九百）

「各放！」

聞「立射（跪射）預備」之預令，後列兵即須向左前方靠近約一步；聞「放」之動令，前後列兵同取射擊姿勢。聞「各放」之口令，各兵卒即開始連續射擊。

押伍列、在立射時不動；在跪射（伏射）（仰射）時則跪下（伏下）；若在前方時，一聞預令，即須移於列之後方。

排長及班長須應乎所要選定適宜之位置與姿勢，並注意敵情及兵卒之動作。

射擊停止時，班長與押伍列及後列應復還規定之位置。

射擊飛機時，可應用立射、跪射之姿勢，又或用仰射。

聞「裝子彈」或「退子彈」之口令，兵卒應依口令以行動作。

(三) 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由連縱隊向右(左)轉時，雙數兵(單數兵)須出於單數兵(雙數兵)之右(左)，四兵並列。排長、翼班長、及押伍列須在原位向右(左)轉，再就本章第一節所規定之位置以成併列縱隊。

由併列縱隊向左(右)轉時，兵卒須分解其列。排長、翼班長、及押伍隊須各在原位向左(右)轉，再就本章第一節所規定之位置，以成連縱

隊。向後轉畢，翼班長及缺伍均須移至前列。

(四) 行進

連縱隊直行進時，通常取右翼爲嚮導；若取左翼時，須特別示明。

連長於下口令之先，通常指示嚮導之行進目標。全連一齊行進，須向嚮導取齊。而嚮導而無須顧慮列中兵卒，保持正規之步長與速度，直向所示之目標，或與正面誠直角行進。後方排之嚮導，應循前方排嚮導之行進綫，而常保持八步之距離。行進中須取嚮導於他翼時，則下「嚮導左（右）」之口令。

併列縱隊行進時，連長通常指示基準排；有時並指示該排嚮導之行進目標。

行進中，基準排之嚮導，無須顧慮列中兵卒，惟保持正規之步長與速度，照直，或向所示之目標行進，他排之嚮導，有時可將頭向左右顧視，以保持其關繫位置而行進。各排在舊正面之兵卒及後尾班長，須照

嚮導之行進綫行進。其他之兵卒及在押伍列者，則向舊正面之方取齊，並對正前方重疊行進。

行進間之時向右（左）及向後轉，準本節第三款行之。由併列縱隊成連縱隊繼續行進時，有時須指示嚮導。

在斜行進時，若各兵之位置皆正確，則其肩部大概相平行；若向右（左）斜行進時，則各兵之右（左）肩大概在其右（左）鄰兵之左（右）肩後。各兵常須斜行進方向取齊。復直進時有時須指示嚮導。

行進間兵卒應守之要件如左：

步長及速度之齊一，與間隔及距離之保持，務宜注意。

兵卒頭宜端正，不可因與嚮導取齊而轉頭他顧，常須注意基準方向之鄰兵及前方之兵卒；如從基準翼擠來時可順讓之；從反對翼擠來時，則抵拒之。

突出於整齊線之前或稍落後及失其間隔時宜漸次恢復之。

連縱隊於行進間，若遇障礙物等不能行進時，不得逕向左右趨避，須用踏腳至不妨礙鄰兵時，則速歸舊位。其踏腳法係舉步而不進，稍屈其膝，兩足相繼交踏，以取步調。

步調有錯，即宜換步，速照基準翼之鄰兵而改正之。其換步法係將後足引靠前足，仍由前足行進，在跑步時，則以一足連踏兩步；在踏腳時，則準跑步換步之法行之。

聞換「常步」之口令，若在野外，其步調毋須齊一。

欲使全連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定！」

聞動令即行停止、在連縱隊時，須各自向嚮導方向看齊，在併列縱隊時，則立定後不動。

在併列縱隊行進中，欲使之停止而向側面成連縱隊，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轉立——定！」

聞動令即行停止，準本節第三款之規定而成連縱隊，向行進方向看齊。

托鎗、鎗放下、跪下、及伏下、各種動作，以全連略能齊一施行爲度。

(五) 變換方向

變換方向，在停止間不用托鎗，若須用跑步時，則於預令後加「跑步」二字；但在行進間，則常用跑步。

欲使連縱隊變換方向，下令如左——

「右(左)轉灣——走！」

在停止間：先頭排之輔翼班長聞動令，即向右(左)轉；其他均半面向右(左)轉，經捷路，逐次到新綫上立定，向右(左)鄰兵看齊。其後方排，各至應占之位置，向右(左)方看齊。在行進間：先頭排一面變換方向，一面向新方向行進；後方排行至先頭排變換方向之處，不用口令，

自行變換方向，繼續行進。連長於先頭排變換方向將畢，有時指示嚮導，

欲使側面縱隊變換方向時，則下「左（右）轉灣——走！」之口令。

聞此口令，先頭列須走取小坯形，向左（右）轉灣。在停止間：一面前進；一面照上法動作。在旋回軸之兵卒須將最初數步縮短；在外翼之兵卒須用正規步長行進。一面向旋回軸方向看齊；一面向左（右）變換方向，繼續行進。其他各列行至前列轉灣之地點時，亦以同法變換方向。

欲使併列縱隊變換方向時，則下「右（左）轉灣——走！」之口令。

聞此口令，在停止間：則軸翼之排即行右（左）轉灣，向新方向，進至與排之長徑相等之處停止。其他各排，則逐次到其齊頭之處停止。在行進間：則軸翼之排依前法，一面變換方向；一面行進。其他各排則逐次至其齊頭之處，繼續行進。

欲使略為變換方向時，則須先行指示新目標（方向）。

（六）變換隊形

變換隊形，除依已揭諸制式實施外，應準本節下條之要領施行；並適用本節第五款首條之規定。

欲使由側面縱隊向同方向成連縱隊時，則下『成連縱隊——走！』之口令。各排從排長之指示，在先頭之班長不動，或繼續行進；先頭排之兵卒，分解其列，經捷路，變成橫隊。後方各排則準先頭排之動作，各自變成橫隊，取定規之距離。

欲使由排之側面縱隊向同方向成橫隊時，則下『向左（右）成橫隊——走！』之口令。

欲使由側面縱隊向同方向成併列縱隊時，則下『成併列縱隊——走！』之口令。各排從排長之指示，先頭排不動，或繼續行進。中央（後尾）排則向右（左）方進出，以取規定之間隔。

欲使向一側成併列縱隊時，則下『向右（左）成併列縱隊——走！』之口令。

(七) 衝鋒

連衝鋒時，(有輕機鎗班時連長須適宜部署輕機關鎗班)若將敵人擊退，務須速行追擊射擊。惟連長正當衝鋒之際，有時使號兵連奏衝鋒號譜。

(八) 便步

行遂間，欲使改爲便步，下口令如左——

「便步走！」

按陣中要務令之規定行之。

便步行進間，欲使改爲正步，(跑步、)下口令如左——

「正步(跑步)——走！」

(九) 架鎗及取鎗

架鎗及取鎗，均應注目行之。在連縱隊，欲使架鎗，下口令如左——

「架鎗！」

前列單數兵：用左手握鎗前箍之下，一面將鎗面向前，一面將托後踵移在右足尖前約托底鍬三倍之處，以兩手將鎗傾向左方。

前列雙數兵：用左手握向前箍之下，將托後踵移在左足尖前約托底鍬三位之處，鎗面向後，以兩手將鎗傾向右方，與右鄰兵之通條交叉。

後列單數兵，用左手握鎗前箍之下，以兩手提鎗，踏出右足，以通條插入前列兩兵之通交條內，又後踵置於與左鄰兵間隔之中央前。

後條雙數兵：用左手握鎗前箍之下，以兩手將鎗面向前，踏出左足，以準星下方靠於已架通條之左方，與後列單數兵之鎗平行相並。

左翼伍係單數時，則須適宜與在押伍列者共同架鎗。

在連縱隊，欲使取鎗下令如左——

「取 鎗！」

後列雙數兵踏出左足，以兩手取鎗；其他三名，（後列單數兵，踏出右足；）以左手握鎗前箍之下，右手握表尺之上，將鎗上提，輕輕分

解交叉，成立正姿勢。

(十) 解散及集合

欲使全連解散，下口令如左——

「解散！」

在已架鎗時，兵卒不得接觸鎗架，各行解散。翼班長及在押伍列者之鎗，可適宜靠置於各兵所架之鎗上；但一鎗架不得超過五枝。

欲使全連集合，下口令如左——

「集合！」

右翼班長須速至連長前，就連縱隊之定位，各兵卒須按號數之順序，向左成兩列，立正看齊。若已架鎗時，各兵卒須鎗架鎗之處集合，而靜肅歸其本位。翼班長及在押伍列者，則各取其鎗，速就定位。

第二章 疏開戰鬪

要旨

疏開戰鬥，爲步兵之主要戰鬥方式，以減殺敵火效力，而發揚我適力及衝鋒力至無遺憾爲本旨。而連長之確實指揮掌握，及連長以下之適切協同動作，並適於機宜之獨斷專行，亦爲本戰鬥進行上之重大要求。以能充足此要求使常有利於戰鬥之實行而練習之，是爲連疏開戰鬥教練之主眼。

連（排）因戰況而擴大排（班）間之距離間隔時，卽成爲疏開。此後排與班雖在密集之隊形亦可適用。班散開運動所規定之口令，又可準密集制式，用簡單之口令詞，以一令作互相關聯之數動作，例如在跪下之際，以『前進』『半面向右（左）』之一令，卽可開始行進（斜行進。）此時幹部及兵卒無須墨守正規之姿勢及步法，以行動敏活爲要。

在疏開戰鬥之排，於排長統率之下，須使射擊、運動、及衝鋒密切連繫，故在排教練時，應設諸種戰況以訓練此種動作。同時並增進班長之能力，俾毫無遺憾爲要。

在疎開戰鬪時，各班通用散開隊形，以行火戰。並多有用此隊形以行衝鋒者。在散開隊形之兵卒稱爲散兵。

班散開教練之主眼，在使其班無論在何時、何地、均能聽從班長之指揮，舉止儼如一體，以行戰鬪。

班之散開教練，係訓練散兵使其耳目活動，隨時注意敵兵及指揮官，并顧慮鄰兵，且復習各個教練所修得之戰鬪動作，益增進其能力，以完成其教育爲要。

班之散開教練，最初宜用少數兵卒逐漸增多，以行綿密周到之教育。

第一節 班

第一款 攻擊

(一) 戰鬪前進

戰鬪前進間，排若疏開，則各班通常以一行側面縱隊行進。班長則

於行進間，依敵火之狀態，使班散開或一度散開後，依狀況——尤以地形許可時，再行集結。又、當停止時，爲使適應地形，須將班之位置、隊形、及姿勢妥爲選定。

(二) 散開之方法

散開以對於各方向順序不紊，靜肅敏活施行爲要。散開時，各散兵應取之間隔，可依狀況。若無別命，約爲四步。

在一行側面縱隊之班，於停止、或進間，欲使向前方散開，有時予以必要之指示後，下口令如左——

『散開！』

先頭之兵卒以常步照直前進，或繼續行進，其他之兵卒，前半部向左；後半部向右；用跑步斜行，由近於先頭者，逐次一面取間隔；一面就新綫繼續行進。欲使就原位置散開，下口令如左——

『就地散開！』

先頭之兵卒就原地占領位置，其他之兵卒依前法取間隔，就新綫之位置，欲使向一翼散開時，則下『向左（右）散開！』（『就行向左（右）散開！』）之口令。由兩行以上之側面縱隊散開時，可準一行側面縱隊散開之方法行之。

在一列橫隊之班，於停止，或行進間，欲使向前方（就地）散開時，先指示基準兵，然後下『散開！』（『就地散開！』）之口令。聞此口令，基準兵以常步照直前進，或繼續行進，（就地占領位置。）其他之兵卒用跑步向右、或向左斜行，（向右或向左轉跑步，）一面取間隔一面就新綫。由橫隊散開時，可準一列橫隊散開之方法行之。

欲使取四步以外之間隔散開時，應於下『散開！』口令之前，加『（若干）步』之口令。欲使向斜方向散開時，應當於下口令之前，指示目標（方向）。

欲使退卻之班散開時，須先使面向敵方，然後下『散開！』之口令。

(三) 運動及射擊

班須與其他之班密切協同，尤須使其運動與各種火器之射擊（更以與輕機關鎗之射擊）相連繫，爲要。

散開班之運動，以迅速接近敵人爲主；故多以向敵直進爲有利。蓋接近敵人，既利於使用火器，又可減少暴露於敵火下之時間。惟須顧慮不妨害他部隊之射擊，以利用地形前進爲要。

班長爲便與運動，可適宜伸縮散兵之間隔或排列，散兵於縱方向等，應乎所要務，使隊勢能適應地形及敵火之狀態。散兵無須墨守整齊及間隔，以極力利用地形、地物、爲主。然當停止之際，若位置過於前後，或分散於橫方向，則有礙鄰兵或後方部隊之射擊。又蟬集於著明之地形、地物、徒招多數之損害，均須特別留意。

散開班之前進，通常以全班同時行之。然爲敵火之狀態所不許時，可將班區分，或使各箇前進。有時並使匍匐前進。務盡各種手段，以避

損害；一意繼續前進。然不可因此而致前進遲緩，或妨害他部隊之射擊；且使統一指揮有困難之弊。

在敵之有效射擊下，佔據一部之散兵，輒易固著其地，再難使他前進。且接敵愈近，其難愈增。故除必要以外，宜力避過久停止於一地，以保持無間斷勇往直前之氣勢。如在利用良好遮蔽之敵人射擊下久爲停止，則徒招多數之損害，不可不特別留意！

班長常須看破好機，使班前進爲要。蓋此時應出敵不意，突然前進或進出於敵預料不到之地點，猝行射擊。總以希圖出敵意表爲當然。亦有須自行制壓敵人，以開進路。又、縱無好機，依狀況須斷然落進，不惜犧牲，以誘起排之前進者。前進之時機，雖依敵情、地形、及鄰接班之狀況而異，然以各種火器制壓敵人之瞬間，或敵之自動火器之射擊間斷等機會，縱在激烈火戰間，仍復不少，宜趁此機微之間隙而投之，爲要。

班長爲誘導散開班，宜於中央指定基準兵。基準兵從班長或向所示之目標行進；散兵則以基準兵爲基準而行進。班長通常在班之前方，誘導其部下。然有時因搜索敵情、地形、等，須暫行與班離開時，則示基準兵以目標，以誘導其班。行進間欲使變換步度時則下『快跑！』『常步！』『跑步！』之口令。班長應常維持班之行進方向，在戰鬥方酣之際，尤宜深加注意！以誘導部下，使不誤其方向爲要。

欲使散開之班退卻時，則下『後退！』之口令。此時散兵係用常步。散開之班當停止時，導兵應常面向敵方，從班長之誘導。

區分散開之班前進時，班長通常於區分後，率領一部先行；其他則從其區分前進。在區分班之前進，如班長不能先行，或使各箇前進時，則班長可預先指示應停止之地點，再使之前進。此時可勿由一定之翼，須常用不規則方法，使敵無暇採取目標而前進爲要。惟在後方射擊之散兵，因防危害及於前進之鄰兵，有時須將鎗指向他方面者。

停止或行進間，欲使散開班變換方向時，須先指示新目標（方向）後，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彎！』

在軸翼之散兵，速向新方向停止；其他之散兵，以跑步就新綫。行進間欲使變換小角度之方向，而繼續行進時，須依班長之誘導行之。

散開班之射擊，以依班長之口令實施為本旨。惟班之射擊開始地點，及敵綫之距離，通常由排長指示之。射擊口令準第一章第二節第二款行之，但不須指示射擊姿勢。

射擊開始後，因前進等而中射擊，如欲不失時機，使其再行射擊時，則僅示以必要之事項，其目標、表尺、等，可適宜皆略之。下『暫停！』或『停放！』口令時，有時須冠以班之號數。

班在接敵極近戰鬥極烈之時，欲依口令及記號行適切之射擊指揮，至為困難。且對於明瞭而已指示之目標以散兵自行射擊為有利時，則班

長下『各人射擊』之口令，使其自行射擊者有之。在此時期之散兵以後再停止時，即自行射擊。

班長雖令敵兵各人射擊，但關於目標、射距離等務於可能範圍內予以指示。又至狀況許可時，即以口令指揮之。

射擊之速度雖依目標之景况、氣象之關繫及兵卒之精神、狀態、體力、技能、而生緩急。然班長則應顧慮目標之狀態，彈藥之現數，使射擊速度能適應當時狀態。

欲增減其射擊速度時，應予以『加快』或『稍慢』之注意。

射擊之效力，係依兵卒之技能，部隊之狀態、距離，及發射彈數，尤以射擊指揮之適否而生差異。其他如目標所在之地形，及距離同一時則以目標之高度、幅員、縱長、疏密、及明暗等爲其主要關繫，而天候、氣象亦有影響。

關於射擊制式及法則，能十分了解，並能迅速正確測定距離者，即

爲完成射擊指揮之基礎。

凡斜射及側射不問目標及距離如何，均較直射爲有效。如在爆烟密濃露中，不能直射精確瞄準時，其射擊方法則準本節本款第二條行之。

對於一目標之射擊，其效力縱相同，而射擊時間愈短，愈足以震駭敵人。欲達到此目的，須有良好之射擊指揮，與嚴肅之射擊軍紀，勿徒要求過度之速度，以致浪費彈藥爲要。

步鎗班之射擊目標，與輕機關鎗班無關繫。若在一班時，則以射擊本排目標之全部；在兩班以上時，則以射擊本排目標中對向本班之部分爲原則。

指示射擊目標時，通常須示該班以應射擊之區域。然亦有指示應特別射擊之部份，或實現之目標爲有利者。至散兵，則無論何時，務選擇與已對向之部分中較明瞭者而射擊之。

對於與我對戰之敵後方近處現出之部隊，通常雖不射擊，然認爲敵

之機關鎗、步兵礮等在運動中，或進入陣地、及撤去之時，則散兵可自行迅速射擊之。

發見敵觀測所及官長等時，雖在班之射擊區域外，亦可指命熟練之射手以狙擊之。

選擇射擊目標，應按戰術上之價值，選其最有危害於我者，或須迅速撲滅者。目標非在極必要時，不可變換。蓋以時常變換目標，則有錯亂射擊之弊。

輕機關鎗班雖至使用步鎗準步鎗班以繼續戰鬥時，而步鎗班通常不變換原來之射擊目標。

指示射擊目標，以的確簡明使兵卒能迅速了解爲要。如指示危難時，務示以近於敵線之著明地物爲其補助。有時并可以此爲基準，用指幅或遊標幅等指示之。

射擊目標，務於可能範圍內，在開始射擊之先指示之。使兵卒澈底

明瞭。故班長於排長指示排之目標後，應速行指示兵卒；而班之射擊目標，亦應於可能範圍內早爲指示。且利用各種時機使其了解，俾就射擊位置後，得以迅速開始射擊。

表尺通常由班長自行決定。射擊目視困難之目標，若選擇補助瞄準點，於通該目標之瞄準綫上時，不問補助瞄準點之遠近，須按至目標之距離採取表尺度。

於通過目標綫上之上方、或下方、選擇補助瞄準點時，其應採取之表尺，以用通過目標與補助瞄準點二綫所成之角度，修正適應目標距離之表尺度。

對前之騎兵在七百米達以內之距離，可不改換表尺。在嚴寒酷暑之時，須顧慮氣象之關繫以決定表尺。對於目標上下之修正，有時可變換表尺行之。對狹正面之目標，於左右瞄準之修正，不可稍忽。故關於射綫方向之風向、風速等務宜注意。

測定距離，多用目測行之。更可向近旁射擊之部隊詢問距離，以資目測之補助。

已行射擊部隊之班長，有以其射距離告知新加入戰鬥班長之義務。而新加入部隊之班長，亦務宜向之詢問射距離。

彈藥宜適當節省，勿使至緊要時機對於期收效果所必需品有不足之虞。此點須特注意。然既決定射擊，則必須使用能達其目的所需之彈藥。

班長應時時將彈藥之現數報告排長。

觀察射擊效果最爲緊要。若時常注視彈着及視察敵人之狀態，可依之使射擊指揮臻於適當。

與射擊指揮並重，而使射擊效果偉大者，射擊軍紀是也。凡射擊軍紀嚴正而教育完備之兵卒，雖在敵火之下，猶能遵從長上之口令、命令；且當自行射擊之時，亦能確實施行射擊諸法則注意利用地形、地

物、及發射時機，並常留心指揮官及敵兵備有射擊終止口令，或目標消滅之時，即行中止射擊。又縱在班長不能實行指揮之時，各兵亦須基於自己之思想與判斷，依然能持維其射擊效果。

戰鬪間，班長須在便於指揮全班之地位以監視兵卒是否確守射擊諸法則，及能否利用地形，地物等爲最緊要。又宜時常注意與排長連絡，且有時須將排長之命令或口令傳達於鄰班。

班長務須視察敵情、地形，觀測彈着，注意鄰班之狀況，以期獲得可以占有之利益。同時益須與鄰班適切協同，且將關於敵情、地形、必須之事項適時報告排長。

(四)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隨戰鬪進步，接敵愈近，班長以下愈宜沉着以發揚其最大火力。並適時裝置刺刀，且應乎必要以整備手榴彈。又伺敵情之機微，將敵陣地——尤須將其障礙物及側防設備之狀態等偵察確實，不失時機，報告

排長。且本其部署，以準備衝鋒。

班長若發見好機，或受衝鋒命令時，應立下「衝鋒！」口令，身先士卒，猛烈果敢，衝入敵陣。

如已衝入敵陣，則全班務宜不屈不撓，反復互用果敢之衝鋒，與猛烈之射擊，以摧破敵陣內之抵抗，而深入敵陣。此時排長之命令多不能適時到達，故班長應本預先所受之命令，以斷然之決心，行勇敢之措置。因此務須確實掌握部下迅速看破敵陣內部之狀態，而注意毋誤其方向，與比鄰部隊——尤須與輕機關鎗密切協同，以擊滅敵人。此時班長以下，適切之獨斷與勇敢之動作，即足以占戰勝之第一步。又在衝入敵陣後之戰鬥，苟能沈着從事時，常注意敵情，則不僅能看破敵之弱點，乘隙以開全班之進路；且能自任爲比鄰部隊之嚮導，以開擴大戰果之端緒。衝入敵陣後，雖多半時期宜由壕外躍進，然亦有時由壕內躍進爲有利者。

用手榴彈於衝鋒之初，雖未必一定無利。究不如用之於衝入後之戰鬥爲有利之時較多。然無論何時，欲先以手榴彈交戰再行衝入者，大都失敗。故通常以利用其爆裂之瞬時爲宜。

對於敵之逆襲，應常制機先，以擊滅之。又盡各種手段實行衝鋒，仍被敵阻止時，則班長以下，更宜沉着佔據至近之處而利用附近之溝壘、彈痕等，以恢復氣勢，俾本排此後易於衝鋒。

攻擊奏功後，務以猛烈之射擊與運動，急敗退之。敵當行追擊射擊，而取高姿勢時，須注意受不測之損害。

在防禦時，班長以狀況所許爲限，務綿密偵察地形，顧慮射擊區域內之地形，及鄰班之關繫以能發揚火器最大的效力，而決定散兵之配置。又雖在班之射擊區域外，而對於排長所指定之部分，亦須有能應戰況之轉移，適時指示火力之準備。

當決定散兵配置時，以對於班之射擊區域，得以發指射擊效力爲主

眼，並務於可能範圍內，以減少敵火之損害，而使適合地形爲要。故屢有分爲數羣，或成梯次配置者，而以一翼成梯次後退之配置，對於斜方向行射擊，或須放寬其翼後部隊之射界時，甚爲有利。

班長須預先就現地明確指示班之射擊區域，使各散兵不致誤解最爲要緊。又爲狀況所許，應實施工事，且對於散兵將有關繫之友軍狀況、及前地之地形、明白解說。有時並測定至主要地點之距離，而於現地標示之。且將前方要點，附以簡單之名稱，使目標之指示及理解，均能迅速容易。總宜講求各種手段，使散兵之射擊適切，並使班之射擊指揮容易爲要。

班在尙未開始射擊之間，班長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各散兵有所掩蔽。然須能隨敵之接近，不失時機，而就射擊位置。

班長應自行監視敵情，有時可指定所要之兵卒監視之。

班長聞射擊開始之命，卽應從其任務，不失時機開始射擊。而在防

禦時，常須捕捉瞬間現出之目標，巧爲射擊。故散兵須具有敏活之動作爲要。

班長須適切其班之射擊指揮，常使射擊之實施，適應戰況，而予敵以最大之打擊爲要。至觀察前地之地形，判斷敵人之行動，預爲準備，而得乘好機以行有效之射擊者，往往有之。

戰鬪間，散兵雖受敵之猛烈火力，亦無須介意。蓋敵愈接近，宜沉着射擊，以熾盛之火力予敵以打擊。在必要時，則投擲手榴彈，以擾亂敵兵，務須極力奮鬪，而殲滅之於陣地前。

敵兵若向我陣地來衝時，班長以下，應斷然揮白刃以殲滅之。縱令敵兵已侵入我陣，卽至最後之一兵，亦須奮鬪。又比鄰部隊之戰況雖不利，亦應始終固守其地。

第二款 集合及速集

欲集結散開之班，則用集合，或速集。集合準第一節中之規定行

之，散兵則成橫隊集合。欲使速集時，指示隊形後，下口令如左——

「速集！」

散兵不必復還原來之定位性，用跑步速集於班長前，取所示之隊。

第二節 排

第一款 攻擊

一 戰鬪前進

戰鬪前進間，連既移於疏通，排則應依地形之利用、隊形之選擇、並機敏之行動、以避敵火之損害。如爲狀況所許，對敵之航空機亦應祕匿我行動，且善爲利用我礮兵並機關鎗等射擊之效果，以迅速接近敵人。此時雖受敵步兵之射擊，亦不可妄行應射，務須一意前進，以求到達能十分發揚我射擊效果之距離。

戰鬪前進間，若無地形及其他可以利用之處，而有受敵礮兵有效射擊之顧慮時，則排多用疏開前進。

在連展開前，最初之疏開，通常依連長之命令行之。排長應適時準備所要之傳令，講求與連長間連絡之處置，有時並規定與班長間之簡單記號。

排疏開時，通常將各班配置於一綫或兩綫上，而各班通常用一行側面縱隊。如無別命，各班之間隔，約為三十米達，成為兩線配置時，其距離約為百米達。然各班之距離、間隔、為使適切利用地形，班長得適宜伸縮之。

欲使停止或進行之排，以一綫或兩綫向前方疏開時，排長應指示各班之關繫位置，與基準班，有時並當指示行進目標（方向）然後下口令如左——

『疏開！』

基準班長須在先頭照直前進，或向所示之目標（方向）前進。兵卒則逐次成一行側面縱隊，繼續行進。其他各班則依班長之誘導，一面成一

行側面縱隊；一面以跑步斜行，取好間隔，繼續行進。

在第二綫之班，須準第一綫之班疏開，保持所示之關繫位置。前進排長於前進間，有時可變更基準班，或指示目標。

疏開排之前進、停止，依排長之命令，以班長之口令行之。

排長須判斷地形，及敵火之狀態。尤須注意步度之選擇，或利用敵火之間斷，使全排、或每班、自此一地區向彼一地區躍進等，務取敏捷不規則之行動，使敵無暇捕捉目標爲要。

排長於本排疏開後，苟爲狀況所許，卽行集結前進。爾後應乎必要，又可再行疏開。總之，以適應選擇隊形，使適應敵火之狀態及地形爲要。

戰鬪前進間，排長應須迅速觀察前方之敵情及地形，且須適時部署本排，故其位置應在排之前方。至排已疏開，則於可能時須在基準班之前方，使該班之行動能適合自己之意圖，並使全排之運動，得以適切

爲要。

二 火綫之構成

第一綫之排，應於射擊開始之先，構成火綫，故通常區分排爲火綫與援隊。

用於火綫之兵力雖依狀況而定，然最初務宜節約。蓋初若將排之大部分配置於火綫，則火綫必甚濃密，不但徒受無益之損害，且以後欲維持及增大其火力，亦屬困難。然在狀況有必要時，卽由最初配置十分兵力於火綫，不可躊躇。

步鎗班係擔任火戰與白刃戰，（輕機關鎗則專任火戰，故通常由最初卽將輕機關鎗班置於火綫而配以若干之步鎗班。）

構成火綫時，排長須示各班長以本排應射擊之目標，及應派出於火綫之班，與基準班，並其關繫位置；又須予援隊以行動之準據，有時並指定援隊長。

排應射擊之目標，於可能時，須預先指示之。

擲彈筒手者，若當所屬之班成火綫時，如無別命，則到排長之處。

三 火綫之運動及射擊

火綫之運動及射擊，由排長統轄之；各班之前進，停止及射擊，則使班長直接指揮之。排長爲統轄火綫之運動及射擊，通常於火綫構成時，或於其後指示敵綫之距離，與射擊開始之地點等所要之事項；方命射擊開始。爾後有必要時，則命各班以射擊目標及其前進、停止等，使其運動及射擊適合狀況，務於可能範圍內掌握火綫。

有時排長可命資深班長指揮若干班以爲達到某戰鬪目的之用。排長在戰鬪間爲狀況——尤以爲地形所許時，應極力施行包圍。如不能行包圍時，亦須捕捉能以有效利用斜射、側射、之機會，以期獲得依射擊行包圍之效爲要。

排通常於連之攻擊目標中射擊其對向本排之部分；然依狀況之必

要，亦有以一部射擊對他部隊之部份者。

指示目標準前節中所規定行之。

指示目標，須注意與鄰接部隊之目標間不生空隙。蓋雖敵之一部，亦應使其不免我射擊之制壓爲要。

射擊，以在近距離確認敵兵，預期能得十分之效果，方行開始爲原則。凡精練之軍隊，縱在敵火之下，若未至足以十分發揚我射擊之效果時，仍能泰然自若，決不妄行射擊。

射擊時，各班以不妨害相互之射擊爲度，務勿位置於同一綫上。並須利用地形，使敵之自動火器射擊困難，且可減少敵礮火之損害。

排長須留意使各班射擊與運動之協調適切，時時前進，時時行有效射擊，以力求迅速接近敵人。故常須依敵火之狀態、地形、及我礮兵、機關鎗、步兵礮射擊之效果，使容易前進之班不失時機，進出於前方。蓋此雖一部隊，若能進出於前方，即可使其餘部隊容易前進。

排長若受我機關鎗、步兵礮、欲在本排火綫附近占領陣地之通報，或已占領陣地時，爲使此等火器能迅速開始射擊，且務在該陣地能長久繼續射擊，須講求顧慮其射擊方向，以擴張班之間隔，或制止火綫之一部，暫緩前進等適宜之處置。

排長應從其所要，將援隊增加於火綫，以圖適當增大，或維持我之火力。然無論何時，除必要外，火綫須勿使濃密。又對於受敵火損害最大之部分，應否即時填補，或使用之於其他部分，以圖狀況之發展等，均宜詳察考慮。

戰鬥間，排長須占便於指揮其排之位置，以監視各班之位置是否適當，及班長之射擊指揮能否實行。又宜時常注意敵情，觀測彈着，顧慮戰況及地形，而使排之運動及射擊之應用，得以適切且，注意與連長之連絡。

排長每易應地形及敵情以看破自己能得之利益，故於實行所受之任

務，或與鄰排協同時，須應戰況獨斷處置，不可躊躇。

排長在戰鬪間，尤宜留意不使彈藥陷於缺乏，故有時限制其彈藥之使用。或使兵卒收集死傷者之彈藥以補充之。此等適宜之處置，均須講求爲要。排長於戰鬪間，應適時將彈藥之現數報告連長。

四 援隊

援隊之用途，以增加火綫爲主；又或用於衝鋒，以增加新銳之威力。援隊與火綫之距離，應依戰況與地形而定。其主旨在不失時機，應排長之使用，故以縮短距離爲要。但對於減少敵火之損害，亦不可不顧慮之。

援隊依地形之利用，隊形之選擇，機敏之行動等；務於可能範圍內，以避損害而從火綫之運動爲要。選擇隊形，通常須顧慮便於指揮掌握。援隊之班長爲應命令，得即時增加火綫，及援助衝鋒，須熟知敵情之變化，排之射擊目標，火綫各班之狀況，與敵之距離等；以便適應敵

情及火綫之狀況而誘導。援隊務位置於排長能通視之處，有時並於其中間配置傳令兵。

增加援隊於火綫時，務必插入班與班之間隔內，或延伸於翼側；然在不得已時，可向伍間增加。在向伍間增加時，班長務迅速從新區分其部下。

五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隨戰鬪之進步，漸次接近敵人，排長應逐次完整其衝鋒準備，即不失時機，詳細搜索陣之狀況，對於最妨害我之衝鋒之敵位置及狀態，障礙物之程度，並敵陣之弱點，尤宜確實察知。有時並須附以關於制壓、破壞、及利用之意見，報告連長。應乎所要以定各班之配置指示衝入後之前進方向，及班應奪取之目標，又部署擲彈筒等，均須適應狀況，講求各種手段，以爲衝鋒準備。

部署擲彈筒時，須應其特性，示射手以目標及概略之射擊位置，並

爾後之行動，使援助排之衝鋒。

排往往須自行破壞障礙物，以實行衝鋒。比時衝鋒路之開設，以能應衝鋒部署爲要。排若已受衝鋒之分配時，其衝鋒部署雖可按其路數，設以能爲狀況所許，有以自行破壞障礙物，增加衝鋒路，使其數能應衝鋒部署爲宜者。在通過衝鋒路而行物衝鋒時，通常須使作業手在衝鋒部隊之先頭行進，以補足破壞爲要。

排愈迫近敵人，排即應乘好機決定自行衝鋒。關於發起衝鋒由連長指示時，排長即須速行完成衝鋒準備，報告連長。一俟衝鋒令下，立即實施。發起衝鋒雖依狀況，尤以依地形而異，然須能即時利用射擊之效果。且於衝入敵陣後，尙有格鬪之餘力，務於可能範圍內，以接近敵人行之爲有利。至如衝鋒準備，直接受敵兵之援助時，雖可顧慮我礮火之危害，一時停止。然必須更爲前進，接近敵人，以行衝鋒。實行衝鋒時，排長應身先士卒，猛烈果敢，衝入敵陣。衝入時，通常須繼續衝破

敵之縱長配備。故排須使敵人無暇抵抗，一意向所命之方向前進，以深入敵陣。縱鄰接部隊被敵阻止，亦應極力繼續前進。此時排長須應戰鬥之推移，逐次指示本排應奪取之目標，且適時將關於班之協同與擲彈筒之射擊予以指示。有時並須以一部脅迫敵之尙能繼續抵抗之翼側等，總期確實掌握部下，且維持方向，而以主力一意努力衝進。

擲彈筒須依猛烈之射擊協助衝鋒部隊，於其將衝入敵陣時，又須不失時機前進，以參加敵陣內之攻擊。因此務宜位置於排長之附近，猛射最有危險害於我各班之敵。又有時向敵機關鎗直前一時構成煙幕，使各班容易衝鋒等。總以極敏之行動與適切之射擊，俾各班得以深入敵陣。衝鋒若受頓挫時，宜不稍撓屈，確保已佔領之地點，務於可能範圍內，恢復其隊勢，盡各種手段，再三續行衝鋒。

攻擊奏功時，應即向敗退之敵行追擊射擊。然將至不能以射擊予敵以極力之損害時，排長應即率本排前進。又依狀況，排長有不行追擊射

擊，而以直接急追敵人爲要者。

第二款 防禦

排在防禦時，普常須應地形，以其全部、或大部、構成本連防禦之一支點。即排應擔任本連火之一部，以期殲滅當面之敵於陣地前。又敵兵縱有侵入連陣地之一部，無論如何，應始終保持其陣地，繼續戰鬥，以作逆襲之支撐。而期確保全連之陣地。

排長於狀況許可時，須綿密偵察地形，以定火網。並將應派出於火綫之班及其應占領之位置、射擊區域、援隊之配置、應戰況推移所當取之處置，與關於工事等事項，均須決定之。

當定排之火網時，宜本其任務，俾無遺憾。發揮各種火器之特性而得收最有效之威力：放步鎗以任直射爲主；輕機關鎗務求使其擔任斜射及側射；擲彈筒則以對於步鎗及輕機關鎗火力所不能及之地域爲主，而發揮其特性以使用之。

排長須與鄰接部隊密相連繫，有時益將應由他部隊行射擊之部分，及其所需之火力等，報告連長，而使全連火網無缺陷爲要。

對於鄰接部隊正面應指向之火力及其射擊區域與時機等，通常雖由連長命之，然排長則須本此以決定充此任務之部隊，及其配置、並射擊區域等，必要事項。此際與關繫部隊之協調尤爲緊要。

排長爲使排之射擊適應彈況，須顧慮使班向其固有射擊區域以外之敵射擊，又依時宜亦有使向排射擊區域以外之敵射擊者。而對於在火綫之班按狀況之變化，指示應射擊之部分，使爲準備。或有時對於援隊使向鄰接地區作射擊之準備。此等適應之處置，均須講求之。

決定排之配備時，首須顧慮排之火網，次則應其守備區域之地形，恰能形成一支點，以使各班之關繫位置適切爲要。此際雖應顧慮減少敵火之損害，而適宜疏開於縱深橫廣之地域；但不可疏開過度，而有害各班相互之連繫，及排長之指揮掌握。

步鎗班應占領之位置，通常以應配置散兵之綫及其正面幅決定之。而正面幅因避敵火之損害，以無妨班長掌握部下爲度。務將散兵疏開配置，並須顧慮班之射擊不相妨害爲要。

援隊以用於填補火綫爲主，或使用於逆襲。然依狀況，對於鄰接部隊之戰況不利時，亦有使用以應付之者。故須能適合其用途，以利用地形而配置之，且使爲必要之設備。

援隊之班長，須按其用途，以決定班內之配置。且對於其位置之掩護，及應戰況之變化，所當占領之陣地，並到此陣地之進路等；均宜行所要之設備。又須隨戰鬪之進步，顧慮班使用之時機，或增援火綫，或行逆襲，而考定其進出路及行動，並指示兵卒以預定之陣地，及其射擊區域。且考究就此陣地時之動作等，而行周到之準備。

排長通常本連長所下關於工事之命令，實施排之工事。故以適於支點之構成，而定經始；並示以作業之方法，指導工事之實施。此際須有

依適切之經始，及偽裝之利用，使敵難於察知其爲支點之注意爲要。

敵有乘煙遮蔽近迫而來者，故對於預先施行在濃煙中射擊所要之設備，亦不可忽。

排長須側定至主要地點之距離而標示之。並須對於前方各要點附以簡單之名稱等，行所要之射擊準備，使各班之射擊容易爲要。

排長決定排之部署後，須先在班之應占位置，將其所應占領之位置及射擊區域等，明確指示於班長。爾後則逐次予以所要之指示，使完整其細部之配置備及準備。

排長對於各班須說明：自己之企圖、友軍之關繫、前方之地形，及其他所要之事項；使容易履行其任務，俾關於戰鬪準備毫無遺憾爲要。

指示射擊區域，不僅須指示方向而已；有時對於射程上，亦應使之明瞭。其範圍性：步鎗班當實施射擊時，不可因顧慮與鄰接射擊區域間，或生空隙，而令其過度交叉，致分散班對於正面之火力。在欲使其明

瞭射擊區域而無地物可利用時，若爲狀況所許，則以講求設置標識於前方等手段爲有利。

對於各班指示射擊區域時，有時其區域內火力之指向上應特別要求之事項，或應使特別增大火力之地區等，均應同時指示，而予班長以射擊指揮上之憑據。

敵兵若向未接近我火網時，務使守兵在掩護之下以祕匿我配備且避敵火之損害。然不可因此而中斷敵情之監視。此際若發見敵之機關鎗、步兵礮等特別有利之目標，或認爲戰況之必要時，排長可指定某班於一時施行射擊，或使狙擊之。

敵兵若已入我火網內時，排長適時命令排之射擊開始，使各班各本其任務，實施射擊。敵兵愈接近，愈須猛烈射擊，而期殲滅之於陣地前。此際排長須不斷注意敵情分我火力之狀態，使各班得以適切射擊。即敵之一部亦不得使其免我射擊，而接近隨戰況之推移。適宜由援隊填

補所要之兵力。又應戰況之變化，有時變更一部班之配置及其射擊區域等。總以常常講求火綱，不使發生缺陷之處置爲要。又、障礙物破壞時，務速爲修補之。

輕舉放棄陣地以出擊敵，不可不戒。然在陣地前至近之距離如以驅逐被我火力所摧殘混亂之敵爲有利時，則排長應果決實行逆襲。

如鄰接部隊之戰況有不利時，則排長以當面之戰況所許爲限，務宜協力以挽回戰勢。因此須命火綫之一部，或使援隊就預先準備之陣地以射擊鄰接部隊正面之敵。即敵兵侵入鄰接地區時，仍須保持其陣地，而爲連逆襲之支撐，以應戰機之發展。

敵兵若已侵入排陣地之一部時，則排長應不失時機，乘敵之混亂，決行果敢之逆襲，以奪回陣地。

行逆襲時，通常使用援隊。此際在火綫之班依然猛射當面之敵。於可能時，務向侵入之敵人射擊，以使逆襲成功。又，依狀況，援隊須不

失時機，以獨斷實施逆襲爲要。

敵兵若利用煙幕攻擊前來時，須與鄰接部隊確實連絡，於最近距離發特旺盛之火力，以殲滅之。

第三款 集合及速集

戰鬪中之集合及速集，準本章第一節第三款之規定行之。各班須用跑步至排長之處，成橫隊集合，或照指示之隊形速集，

第三節 連

第一款 攻擊

一 戰鬪前進

因戰鬪而前進之營，若已分解其集合隊形時，則連須應乎所要，講求搜索及警戒之處置。又、務於可能範圍內，圖減少敵火之損害，與避敵飛機之搜索。須利用地形及其他而選擇隊形，且巧於利用或礮兵射擊之效果，以圖迅速接近敵人。

戰鬪前進間，連長若能預知連之使用方面時，須不失時機，派遣斥候，收集攻擊必要之資料，使爾後之展開及戰鬪指揮，均形容易爲要。

營雖已分解其集合隊形，而連長務宜利用地形及其他以保持密集隊形前進。然後應乎所要，將連疏開，因此或擴張各排間之距離、間斷，或更使各排疏開。若爲狀況所許，再成密集隊形。又、有時可指示各排之隊形。

連疏開時之應如何配置，雖以顧慮狀況，——尤以顧慮將來之展開而定。然通常係將兩綫配置之排併列，而以一綫配置之排重疊於其後方，或將一綫配置之三班前後重疊。又，有時將各排梯形配置者。至各排間之距離，雖按應行通過地區之地形，及敵火之狀態，得適宜伸縮；然無別命時，約爲百米達。

戰鬪前進間，連長通常須指示基準排，及其行進目標（方向），以規律連之運動。

連既疏開，在特務長、上士、給養軍士、及號兵一名則隨從連長；其他之號兵則分屬於各排。又、連長宜準備必要之傳令及通信兵，且講求與營長間連絡之處置。有時並規定與排長間之連絡。特務長關於連絡上，尤須深加注意，以輔佐連長。

戰鬪前進間，連長爲迅速觀察前方之敵情、地形，且適時部署其連，通常須位置於連之前方。

戰鬪前進間，連長對於排長，須示以營長之企圖並關於敵情及地形等所要之事項。又，務於可能範圍內，速示以自己之企圖，使排之運動得以適切，並使爾後易於展開。

二 展開及運動

連長應於實行火戰之先，在其所負擔之正面內展開本連，與他連協同以戰鬪。連行展開時，應區分爲第一綫與預備隊。至第一綫應使用若干排，雖依狀況而定；然通常最初至少須控置一排爲預備隊。

獨立連大概準獨立營戰鬪之要領而行戰鬪。

行展開時，連長須就現地將現在之狀況，及連之攻擊目標、應派出於第一綫之排、預備隊，並各排之關繫位置，指示各排長。有時並指示基準排。又，依狀況，有以指示各排應射擊之目標爲宜者。指示射擊目標時，通常須示以能目視之第一綫與爾後攻擊應到達之地點。

下展開命令時，其方法須能適合狀況。尤須敏活行之。使連之展開得以迅速輕快完畢爲要。展開，不問停止間與行進間，總以將應行展開之排向前方進出爲有利。又，無論何時，須使展開之正面與攻擊方向成直角。展開時，連長須補足與各排長間所要之連絡法，以期不誤戰鬪間之連絡。

戰鬪間，連長之位置，雖以能觀察敵情，與統一指揮第一綫排爲主眼，而選定之。然亦須顧慮便與營長之連絡，及能視察鄰接部隊之狀況。

連長須應乎所將鄰接部隊與機關鎗並步兵礮之行動，尤以關於其射擊及礮兵之射擊通知排長，使各排之行動得以密切與之連繫。又，於必要時，須指示第一綫排應射擊之目標，或規正排之運動，至接近敵人而前進愈困難時，愈須適切指導各排，俾能如己之意圖而行戰鬪爲要。

連長若受有『我機關鎗及步兵礮須在第一綫排之附近占領陣地』之通報，或已占領陣地時；爲使此等火器迅速開始射擊，且能長久在現在之位置繼續射擊，應使排長講求適宜之處置，或自行之爲要。

連長不僅常須極力詳察敵情，看破可乘之弱點，不失時機，使第一綫排利用之而已；又須將敵情並其中最有害連行動之敵位置與狀態，及我礮兵對於此敵之射擊效果，報告營長。使營長容易指揮戰鬪，且資步礮兵之協同爲要。

連長於戰鬪間，爲狀況——尤以爲地形所許時，應極力施行包圍。縱不能包圍時，亦應利用有效之斜射、側射，以期護得依射擊行包

圍之效果爲要。

交戰中，受敵騎兵或飛機之襲擊時，僅須直接對此之部隊之沉着以行射擊，其他之部隊則仍奮服制其任務，不與交戰。至射擊飛機時，通常在直距離六百米達以下，其兵力至少須以步兵一排，（或輕機關鎗六架）充當之。如其狀況僅以妨害敵機在低空自行動爲足時，則用此較小之兵力，亦可達其目的。此際須注意不使危害及於友軍爲要。

對敵徒步騎兵之戰鬪，雖用較少之步兵亦可成功。但，此際須特別注意警戒我側背，且射擊其空馬。

對敵礮兵戰鬪，應迅速接近能行有效射擊之距離，且務以能斜射、側射，其陣地爲宜。若能於其運動中——或放列布置及繫馬、馱載等時——施行射擊，縱在遠距離亦屬有利。

若受瓦斯攻擊，或得警報，或預察其撒毒時；連長及各幹部應不失時機，使部下裝戴附毒面具。此際指揮官之口令、命令、甚難徹底達

到，故宜適切應用記號等，使部下注意之以實行戰鬪。

戰鬪間，連長應時常注意部下節用彈藥，並同時適切補充之爲要。而其補充法，則使用預備隊之人員。若在狀況特別緊要時，亦可將預備隊之彈藥補充於第一綫。連長應將戰鬪間彈藥之現數，適時報告營長。

三 預備隊

預備隊之用途，在增加火綫，擴張戰果，及掩護恐受敵攻擊之側面及背面。爲實行敵陣內之攻擊，須常控制若干預備隊於手中。如已使用盡淨，苟爲狀況所許時，務卽從新設置之。

預備隊長當注意使連長不失時機得以使用預備隊爲要。故須時常顧慮戰況與地形。對於無依托之側方派出斥候，使任搜索。且與連長確實保持連絡，從其意圖，以定預備隊之位置運動。尤宜注意利用地形，適切選擇隊形，務期於可能範圍內，避免損害。在敵陣內之攻擊時，預備隊長爲投戰況之機微，有以獨斷將預備隊加入戰鬪爲要者。

預備隊增加於火綫時，通常由所屬排長指揮之，以構成火綫。此時雖力圖向第一綫之間隔內插入，或向其翼側延伸，然多難避免各排之混淆，故各排長務宜從新迅速區分其部下。

有時以僅用預備隊之輕機關槍使參加火綫爲有利者。

四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隨戰鬪之進步，逐次爲衝鋒完整諸準備，以火綫力震駭敵人使第一綫各排果斷實行有連繫之衝鋒，此爲連長之重大責任。

隨戰鬪之進步，連長愈宜詳細搜索敵陣之狀況。將防害我衝鋒之敵機關鎗，——有時並將應破壞或須制壓之障礙物及側方機能之位置，適時報告營長，並通報附近之機關鎗及步兵礮。尤須看破敵之弱點，適時將應奪取之目標，與衝入後之前進方向及自己之企圖等明示各排長。又應乎所要，須將預備隊之一部增加於第一綫，定部下諸隊之配置，而益增大其火力。有時並與工兵協同破壞障礙物，以分配衝鋒路，總以應

狀況逐次完成諸準備爲要。

連長應乎所要，可使預備隊之擲彈筒援助第一綫排之衝鋒。有時依煙幕射擊，援助障礙物之破壞。或以之補助礮兵，與曲射步兵礮之煙幕射擊，而將連擲彈筒之全部，或一部，統一使用爲有利者。

連愈迫近敵人，連長應自乘好機決行衝鋒。關於衝鋒發起，受有營長指示時，連長應速完成衝鋒準備，報告營長。一俟衝鋒令下，立即實施。當實施衝鋒時，連長宜揮全連之力以衝入敵陣。此時連長之勇敢動作，能使部下奮然興起；又，其適切之處置，使部下益加信賴；是已占勝利之第一步矣。

衝入敵陣後，須一意向所命之方向前進，縱鄰接部隊被敵阻止時，亦應極力繼續前進，迅速擴張戰果，使敵無暇抵抗爲要。故第一綫有一部成功時，即須預備隊向該方面前進，而攻擊尙在繼續抵抗之敵之側面。以益戰鬪迅速進步。又鄰接部隊之攻擊較我進步時，亦有以出此處

置爲有利者。

在敵陣內之攻擊我礮兵、步兵礮及機關鎗之協力，縱不能十分圓滿，連長仍須以果斷之決心，反復施行最猛烈之衝鋒與射擊。務於可能範圍內，確實掌握部下，以摧破敵之逆襲。有時並須以一部撲滅尙在我側背繼續抵抗之敵機關鎗等，而以主力迅速向陣地之後端衝進。蓋全部團結鞏固之精神，實於此時發現者也。

在敵陣內之攻擊，對於維持行進方向，及各部隊間之連絡至爲困難。故須盡各種手段，以求確實連絡；並注意勿誤行進方向爲要。

連之衝鋒縱有頓挫，或敵陣內之攻擊不能如意實行，且無他隊援助時，亦須確保其已占領之位置，迅速恢復隊勢，盡各種手段以復行衝鋒。此時苟能出全力以奮進，無論如何強敵，終得使之敗滅。

第二款 防禦

在防禦時，連係分擔營防禦之一部，而以其所有之火力的殲滅當

面之敵於陣地前者；縱鄰接部隊之戰況有不利時，亦應繼續強韌之戰鬥，而確保其陣地，以爲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

連長以狀況所許爲限，應綿密偵探地形，以定火網。又如應派出於第一綫之兵力及區分，與應配置之區域及射擊，預備隊之位置搜索、警戒、工事。連絡及應戰況轉移等所要之處置；均須決定。

連構成火網之要件，雖依狀況：——尤依任務而有差異，然當詳審地形，於各支點之直射上適宜配以斜射及側射，而設稠密之火網於陣地前，使連之火力得以發揚於最有效。蓋總宜考慮敵兵愈接近我陣地愈能使我射擊威力增大也。

連當構成火網時，縱不能期望有關繫之機關鎗及礮兵之協助，亦須具有能獨立防禦之計劃。

當定火網對於各支點前地死角之側防，及補助射界狹小部份之火力，除由他部增加火力之外，爲斜射、側射、之利益，可將各支點一部

之火力互相指向鄰接支點之前地。然不可因偏重支點相互之射擊，使戰鬥指揮愈加困難，且致薄弱本支點當面之防禦爲要，而行斜射及側射時，通常以用機關鎗爲有利。

對於支點，通常須示以應擔任之射擊區域；有時並示以火力配置上應特別要求之事項，俾能於其範圍內適宜決定火網。

關於應指向鄰接支點前地之射擊，須明示其火力與射擊區域有時並示射擊時機等所要之事項，使支點容易相互協調爲要。

連長爲使營之火網不生缺陷，依鄰接連相互之協調，有須適宜將火力之一部指向鄰接連之前地者。

應派出於第一綫兵力之區分及配置，以使我之火力足以壓倒陣地方之敵火爲主眼。又須能與預備隊相輔，行強韌之戰鬥。故須依狀況：——尤須依地形，以排或每若干班取適宜之距離、間隔，而使形成一支點。

支點之配置雖以構成連之火網爲主，而適應地形以定之，然尙須適宜疏開於縱隊橫廣上，以避敵火之損害。並使容易行間隙射擊，及相互之支援。又，縱令有敵兵侵入我陣地之一部時，亦應依鄰接支點互相協同，或預備隊之增援，以奪回之。或適於防止破縮等，均須考慮爲要。若有通支點之間隔而行射擊之機關鎗，步兵等時，亦應便之能發行其威力，以圖相互之協調。依狀況：——尤依地形，有於支點外。另行配置於一部於補足火網者。

預備隊用以填補第一綫，或行逆襲者，又依狀況，亦有使用於應援鄰接部隊戰況不利之時者。故須適合其用途，以利用地形而配置之，且爲必要之設備。

預備隊長須本連長之命令，顧慮其用途，以定配置。又對於應狀況變化所當佔領之陣地，與預定之逆襲並此項進路等，須行所要之準備。預備隊長在預備隊未至使用時機之間，對於極力掩蔽部下，並保持與連

長之連絡，時時詳察敵情及第一綫，與比鄰部隊之狀況，且觀察敵火之狀態，以判定當進出時所利用之地形等項，均須預爲準備，庶幾命令一下，即可取適切之行動。

連長通常爲搜索敵情及地形，應派遣斥候。又爲撤退警戒部隊後，妨害敵之搜索，以祕匿我陣地，且繼續監視敵情，可於陣地前方配置一箇、或數箇、監視部隊。監視部隊之兵力，通常祇須步兵數名，或一班。但、必要時，可附以輕機關鎗，或使官長指揮之。應配置監視部隊之位置，依狀況：——尤以依地形而定。然須顧慮能保持與陣地之步兵密接連繫。關於監視部隊撤退之時機，連長須明確指示之。

監視部隊應與警戒部隊連絡，並詢知其配備，及其將來之行動，對於潛入警戒綫內之敵，須掩蔽主陣地。當警戒部隊撤退之際，則擊退尾追該隊之敵小部隊，或斥候等；但、偵知敵情。

工事，通常由連長統一計畫之。尤須使適應連之火網構成。同時，

對於連全般陣地及各支點，均須附以獨立性，以定障礙物之設置，交通壕之經始等。且適時宜分配作業力，使工事之進步，得適於狀況。

連長須測定至必要地點之距離，而標示之，給予排長以距離測定之基準。

連長決定防禦配備後，應就現地將自己之企圖，就中關於火網構成一般之計畫，並與比鄰部隊之關繫，支點之兵力及區域，並其射擊區域等，指示部下，而授以任務。

連長爾後務自行觀察支點細部之配備，有時須加以一部之修正，並關於支點之配備，予以所要之指示等；以期配備之完全。

依狀況有使各排先就其應占之位置，再逐次補足命令，以期完成配備者。

連長須配置所要之監視哨，使其觀察敵情。監視哨以愈能理解一般之狀況及任務，並攜有精良之望遠鏡，而富於戰術能力者其效果愈大。

又與連長間，常須講求連絡法。監視哨應詳知其任務，尤應詳知監察上之要點，細心視察敵情之變化：即細微之徵候，亦不可不忽略；看過且勿中斷監視。

連長在戰鬪間，常須注意戰鬪之推移，有時關於支點之火力指向，予以所要之指示。或適時填補支點之兵力。若遇鄰接部隊戰況不利時，則使用預備隊之一部，或使一部支點爲之支援等；總以適宜指導連之戰鬪，而力圖防禦威力發揚。

輕舉放棄陣地以出擊敵人，不可不戒！然於陣地前至近之距離以驅逐被我火力所摧殘混亂之敵人爲有利時，則連長應果敢決行逆襲。

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之一部時，則由各方面集中射擊之，乘其混亂，以預備隊依猛烈之射擊，與果敢之衝鋒，斷然施行逆襲，以擊滅敵人。此際若能向敵之側面，或其背後，實施逆襲，則其效果更大。

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時，依狀況，預備隊長有以獨斷決行逆襲或占

據準備之陣地，以射擊敵人等，爲應戰況而出以適切之行動爲必要者。

第三款 追擊及退却

攻擊奏功後，連長須並用射擊與運動，竭力急追敗退之敵，以期殲滅之。此際不得以奪占陣地之成功爲滿足；更不可以疲於攻擊之劇動而生愛惜部下之情感，致使追擊前進遲緩。

連之退卻以全綫同時行之爲有利，但依狀況有使第一綫之一部：一
尤其使輕機關鎗抗拒敵人，以掩護他部之退卻者。若有預備隊時，務使
占領側方後之地點以收容前綫之退卻。退卻應整然保持秩序行之。幹部
尤應竭力撐握部下。

收容隊及被留置於第一綫之部隊，應依其火力以防礙敵之迫近，務
於可能範圍內，於遠處阻止其前進。然在狀況必要時，則須果敢施行逆
襲，使主力之退卻容易。

第四款 集合及速集

戰鬪間之集合及速集，準本章第二節第三款之規定行之。各排須用跑步到連長之處，成連縱隊集合，或從指示之隊形速集。戰鬪結局，或不受敵之追擊時，應即將全連集合。

第三章 夜間戰鬪

第一節 攻擊

利用夜暗接近敵人時，尤須盡各種手段，以確保連系靜肅無譁且迅速確實到達所期之地點爲要。縱用臨時所定之記號指揮時，亦不可不按此動作施行。

夜間爲接近敵人而前進之連，其隊形之選定，以行動容易爲主眼。若須繼續卽行攻擊時，應顧慮容易移於攻擊隊形。無論何時應派出斥候，警戒前方及側方；有時亦應派出於後方。又於營長處，應派出連絡者，若已指示基準連時，應確實與之連絡，準其動作以行運動；縱遭不測之狀況，至於基準連失連絡時，亦務須有確實達到目標之處置。

實行夜間攻擊時，尤須顧慮於衝入陣地後，能確實認識行進方向。連在獨立行動時，關於行進方向之維持，準連教練節中之規定行之。

夜間之運動，須不爲他方面之鎗聲、或喊聲、所搖動，而變換其行進方向。在前方者，尤須注意其步度與連絡，有時須時時停止，以恢復連絡及秩序。行進中受敵有效之射擊，欲減其效力，可一時停止。又，或受敵之照明時，欲祕匿我行動，亦可一時停止；或利用其蔭影者亦有之。然無論何時，須注意勿因此而遲滯前進運動，或錯誤行進方向爲要。夜間前進，縱受照明，若能利用其蔭影以選定進路，亦爲有利。

夜間之攻擊實行，尤須有周到之準備。連長以下，須具堅確之自信力，斷然行之。而欲祕匿我企圖，尤須使武裝堅確，施以不發音響之處置。務依記號以行運動。除衝入外，以不用口令爲宜。又，爲避敵之視察，凡燈光、及其他一切火光，均應隱匿。惟連繫須使確實。且有時爲使彼我容易識別，而作標識或規定暗號。

連於夜間選定攻擊隊形之要領，在指揮掌握確實，對於正面能多用刺刀，且務求運動容易。有時又須顧慮能減少敵火之損害，因之或用連縱隊，或用併列縱隊，或用以班側面縱隊併列之排併列，或重疊之隊形；又，有時於此等隊形之近前方配以濃密之散兵等；總以應手狀況：——尤須應乎敵陣地之狀態、地形，及明暗之度等，而適宜選擇之。

有時將連區分爲第一綫與預備隊者。此時，連長應預先與預備隊以所要之命令，俾預備隊長當連衝鋒時得以適宜動作。

預備隊之用途，在備不時之變，且使連衝鋒時得以確實奏功。

夜間攻擊時，連長應位於連之先頭，依記號指揮誘導全連。通常以不交火戰，接近敵前至近之距離，出其不意，衝入敵陣爲宜。是以有時應預先禁止裝入彈藥。

攻擊前進中，若遭遇敵之斥候或監視兵等，則我警戒之斥候須急襲。又，連長須先存若干之斥候羣於身旁，以應不時之需。此外，連尤

須保持團結與靜肅，極力祕匿我企圖。若於衝入前被敵發覺時，應勿遲疑，斷行衝鋒，衝鋒以不奏號音行之，但有時使發喊聲。

預備隊長應與連長確實連絡，注意前方、側方、及後方，以備不時之事變。且常須明瞭第一綫之狀況，有不失時機，得以加入戰鬪之準備。若第一綫已衝入被敵陣地，則應從預先所受之命令適宜行動之。

連長若已奪取所示之目標後，應即與營長並鄰接部隊確保連絡。且已斥候與敵接觸，搜索其狀況，速行恢復秩序，以防敵之逆襲，且準備爾後之行動。

欲與夜間破壞障礙物而實施攻擊時，須搜索敵情，尤須搜索障礙物之狀態，並側防機能，顧慮當時之狀況，及我之企圖，將關於開設衝鋒之敵及處所，並破壞之時機及方法等，須定周到之計畫，作充分之準備為要。

破壞障礙物之部署，固須以不礙衝鋒實施，而使於衝鋒直前完畢

之；然爲顧及敵之妨害，亦可稍存餘裕之時間。但，破壞過早，則有暴露我企圖，且予敵以補修時間之害；亦應顧慮爲要。

衝鋒路之數，不僅須適應衝鋒隊之部署而已，尙須顧慮敵之妨害，而盡力開設多數衝鋒路，俾衝鋒實施時，不致發生阻礙。至障礙物之破壞作業，雖應極力隱密，然在狀況不許時，則應強行作業，以破壞之。但，此際須顧慮敵一部出擊，而以一部隊進至障礙物之附近，使行掩護。又，對於已破壞之部分，宜常施妨害敵人補修作業之處置，亦不可忽略。

障礙物之破壞作業間，連應取如何之態勢，雖依當時之狀況而定，然在破壞將終之時，爲不失時機，實施衝鋒，則以不被敵察知我企圖，極力接近於敵，而完整攻擊之諸準備爲要。是以連長應使其時時報告障礙物破壞之狀態。又欲求其確實容易向破壞口前進，則應當講求連絡之處置。

依狀況爲掩護衝鋒路之通過，須講求所要之處置。又，衝鋒路如有被閉塞之顧慮時，亦須有掩護通過之準備。

破壞障礙物以實施衝鋒時，連長應將衝鋒路分配於各排，而自己在基準排之先頭，以行衝鋒。此際應與通過破壞口同時一舉衝入敵陣；或於通過後，一時停止，將全連集結後，再行衝入。是則依狀況：——尤以依敵障地之狀態而定之。但，於通過破壞口，同時衝入敵陣時，各排不可獨自深入，須與基準排保持連繫，使連結成一團，向預定之地點進出爲要。

第二節 禦防

連在夜間防禦，遇必要時，可自最初即增加第一綫之兵力，使各支點各對當面之敵，以行防禦。

連長應乎所要，或增減支點在晝間之兵力；或於重要方面之支點增加預備隊之一部；又或變更射擊區域之分配等；以充足夜間防禦之要

求。欲行變更夜間之配備時，須顧慮能十分預爲夜間防禦之準備及配備變更之際，不爲敵人所乘爲要。

支點之距離、間隔，須使敵不能在其空隙內自由行動，故對於距離、間隔、過大，或地形及其他之關繫上必要之部分，可特別配置一部隊，以補其缺。如遇不得已時，則可移動一部支點之位置。

火網之決定，以在至近距離，能發持熾盛之火力，且使支點之守兵專任該支點之防禦，而非以火力互相支援爲本旨。惟地形上，須特別以一部火力指向鄰接支點正面之時，則其處置，對於相互之連繫，尤須使其密切，俾能乘良機而行有效之射擊爲要。

夜間射擊，與友軍易於互相發生危害，故須嚴密規定，以免此弊。支點以不妨發射擊威力爲限。務宜集結兵力，確實指揮，掌握所部，得以實施有效白刃戰爲要。此際爲欲阻止敵之包圍行動，而以一部於翼後成梯形配置爲有利者；亦復不少。惟援隊須適宜接近於火綫之後方，

以備不失時機，而行逆襲，或防向我側背來襲之敵。

預備隊以使用於逆襲為主，故宜集結於第一綫之後方近處，俾不失時機，得有實施逆襲之準備。

夜間之警戒，在與敵隔離而尚有警戒部隊存在時，則依監視部隊為主；在與敵接近而警戒部隊又已撤退後，則監視部隊及各支點偶置於陣地前之步哨為主；以行警戒。又在警戒部隊尚未撤退時，各支點亦須應乎所要配置步哨為自己直接之警戒。連長應指示監視部隊之退路及其他必要事項，便與關繫部隊密相連繫。又通常須指示由支點派出於陣地前之步哨綫。

在有障礙物時，對於防止敵之破壞，尤須講求所要之監視方法。夜間為警戒敵之近接，且增大我射擊威力，須講求利用照明彈，及其他各種照明裝置，以照明前地之處置。然照明動輒有暴露我位置於敵人，反使攻者之行動容易之弊；是不可不注意！

夜間尤須講求連絡確實，與敏速之處置，俾情報得以迅速收集。至欲迅速報告、通報、敵之來襲，及其狀態，雖以用火光與音響等之簡單記號爲有利，然須注意勿生錯誤。

在夜間，雖係輕易之障礙物，苟能利用，其效果亦極大。故對於各種障礙物：——尤以對於有移動性之障礙物均須善爲利用之。

連長、排長、均須派遣斥候於陣地前，搜索敵情，以求迅速偵知其企圖。

若預察敵將來攻時，依狀況有派遣一部於前方以攪亂敵之行動爲有利者。然須不使因此而妨害連之戰鬪。

若偵知敵已接近我陣地，施行工事，或破壞障礙物時，則須以一部出擊，或以射擊妨害之。至障礙物已破壞部分，應不失時機，極力補修之。

敵兵若已到達至近之距離，則支點之守兵更須沉着加以猛烈之射

擊，或投手榴彈，以擊退之。如敵再進至距離咫尺之地，則應揮其刺刀，奮不顧身，以刺殺之。敵兵若已衝入我陣地時，我各部隊宜極力固守其陣地。此際如尙存有援隊，則支點長應以之向侵入我陣地之敵人衝出，而殲滅之。

支點長須適時將敵襲之狀態報告連長，使其處置得以實施有效之逆襲。

夜間防禦，以不爲敵人一局部之攻擊所眩惑爲要。

不受敵攻擊之支點，有時可射擊與隣接部隊對抗之敵。又或以一部向其側背行逆襲等，其行動須使有利於連全般之戰鬥性。此際不可輕於移動兵力，致與支點本來之實行任務發生錯誤。又，射擊以限於預先準備，或依月光與照明等得以確認敵人，且無危害友軍之虞時行之。

連長宜乘敵兵在我陣地前至近距離混亂之時，又或敵兵衝入我陣地之時，率領預備隊，果敢實施逆襲以殲滅之。

若已擊退敵人時，應速行恢復秩序，再整頓防禦之諸準備。並須偵知敵爾後之行動。

第三節 追擊及退却

夜間追擊，連長尤須確實掌握部下，警戒前方及側方，常常準備接戰，果斷前進。

已接近敵人而於夜間行退卻時，更須細心注意，以不被敵察知我企圖爲要。因此不僅須防害敵之搜索，且不可於日沒前移動部隊。

當實行退卻時，宜移置一部於第一綫，以祕匿我退卻而留置之部隊，通常依營長之部署行之。於敵之進路上，苟能設置輕易之障礙物，亦可灑滯敵之追擊。

夜間退卻時，留置於最前綫之部隊，須嚴加警戒，以妨礙敵人斥候之搜索及潛入，且屬各種手段，以期騙敵人。又退卻時機，未至之先。受敵之攻擊時，尤須依熾烈之射擊，竭力擊退之。或應乎所要行果敢之

逆襲等。總之，須祕匿我企圖，並竭力保持其位置，使主力容易退卻。蓋此種部隊，自指揮官以至兵卒，其沉着與剛膽之行動，至爲緊要。

留置之部隊，若已至所命之退時機。則可與鄰接留置之部隊保持連繫，使全綫得以同時與敵脫離。

第三篇 營教練

要則

營爲戰術單位，統轄四連，（或步鎗連及一機關鎗連。）適當使用之於戰場上，得遂行一部之任務。營長指揮全營，用口令，或命令。

第一章 集合隊形

營之集合隊形，通常爲營橫隊、營縱隊、及二綫縱隊。營橫隊係以三個連縱隊併列於一綫；營縱隊係以三個連縱隊前後重疊二綫縱隊，通常以一個連縱隊置於其他併列二個連縱隊間隔之前方，或後方之中央；各連之距離、間隔，若無別命，概爲八步；以併列縱隊作成各種之

隊形時，稱爲併列縱隊之營橫隊，及併列縱隊之營縱隊等。

營長位置於營最前列中央前十步之處；營副官位置於營長之左側後；營本部所屬之軍士位置於本營頭一連之押伍列；司號長位置於同連號兵之右；

營旗、機關鎗連，衛生部員以及戰鬪行李之位置，由營長適宜定之；營旗由營長指定之軍士或上等兵持之。

集合隊形之教練，以能依營長之口令或命令實施之足矣。凡欲使各連同時爲同一之動作時，則概依營長之口令。

營長欲作整齊、行進、變換方向、及變換隊形等時，如有必要，則將基準連及各連之關繫位置等指示連長。各連之距離、間隔，由各連整齊翼之班長保持之。

第二章 戰鬪

要旨

應諸般之戰況，本營長之意圖，以發揮各連及所配屬步兵礮之協同動作，而指揮統一，是爲營戰鬪之本旨。

機關鎗連使連長統一指揮之，以不分屬於第一綫連爲原則。營長若配屬有步兵礮時，則以使其撲滅或制壓敵之機關鎗爲主；有時並使其撲滅或制壓敵之步兵礮。

其他平射步兵礮則使射擊敵之戰車；曲射步兵礮則使射擊掩護物之後方，及有時射擊別無方法可以消滅之緊要死角；爲短時間遮斷敵之目視，則施行煙幕射擊；且若爲彈藥所許時，則使破壞障礙物以補足礮兵火力。又或有緊要小局部之障礙物不得期待礮兵射擊時，亦使之擔任破壞。此兩種步兵礮應否統一指揮，則依狀況而定。

第一節 攻擊

營長在攻擊時，應使各連及所屬之步兵礮向營之攻擊目標協同動作。因戰鬪而前進之營，爲蒐集攻擊所必需之資料，且備敵之奇襲，

須講求所要之搜索及警戒法，與利用地形、天候、等，力求永保其集合情形，以接近敵人。然將致受敵礮兵有效射擊之顧慮時，則營長通常須分解其集合隊形，增大各連間之距離、間隔，或成爲梯形，以使各連長及配屬步兵礮之指揮官適宜選擇其隊形。其次乃行展開依狀況，營宜由最初卽行展開者有之。

對於機關鎗連及配屬之步兵礮，須顧慮爾後之使用，使其速行所要之搜索。

戰鬪前進間，營之運動，通常以基準連及其行進目標（方向）規正之。故有時須盡各種手段，將行進方向之基準標示於後方等，使基準連勿誤行進方爲要。

營長於狀況——尤以地形有必要時，應指示各連及配屬步兵礮之前進地域，及其應取之隊形，但此際爲力求減少損害計，不可不圖營之前進部署，使與地形相適合；然亦不可因此使其行動遲滯，致逸戰機爲要。

營、不問停止間與運動間，對於敵航空機，務求遮蔽；而對其襲，更宜顧慮。故若爲狀況所許，則宜選擇能利用地形及蔭影等之隊形，或故意取不規則之配置。

營長爲警戒敵機，又與友軍飛機容易連絡，須應乎所要設監視者，並指定射擊部隊。

營長須適宜準備必要之傳令及通信手，有時並準備擲彈筒手。應乎必要，與團長間講求連絡之處置。且關於連絡之規定，爲所需之補足。又對團長及礮兵指揮官等，所派出之通信機關，或連絡人員等，須予以適切之指示及援助。若配屬通信班之一部時，則準關於通信班之規定使用之。

展開、務宜接近敵人行之，惟不可遲緩時機，以致下級部隊對於爾後之戰鬥不得行必要之處置。展開、須保持秩序與連繫，而迅速輕快實施之。

當展開時，通常須決定兵力重點應指向之部分，然後按此以部署兵力。若最初不能決定時，則應於戰鬪進步間，看破狀況以定兵力重點應指向之部分。當展開時，應派出若干連於第一綫，則依狀況決定之。

在大部隊行戰鬪時因側方無須顧慮，故得以多數連展開於第一綫；然為遂行營之戰鬪任務，最初至少須控置一連之預備隊；預備隊之使用，務於可能範圍內，以之擴張戰果；又依狀況可以之擴張正面；在不得已時，亦有以之推進第一綫者。

各連之戰鬪正面，應依狀況——尤以依所預期敵人抵抗力之強弱而定。然於企圖決勝之攻擊正面，欲使適當維持其火力及衝鋒力，則一連概以二百米達為標準。至於其他時機，則負擔較廣之正面者尚屬不少。營、在獨立作戰時，以動機之餘地甚大，故宜廣為利用地形，而巧於使用兵力，以求包圍敵人。然為備側方之事變，且欲自己始終維持戰鬪，則最初用於第一綫之兵力，多以力求節約為要。

機關鎗連，以使其協力於第一綫連，在近距離之攻擊爲主。然在狀況必要時，亦有使之援助步兵在中距離之前進爲有利者。

步兵礮以協助第一綫連在近距離攻擊中之重要時期，發揮其十分之威力爲主而使用之者。

行展開時，如狀況許可，則營長須集合各連長及步兵礮之指揮官，指示現在之狀況，及營之攻擊目標與應派出於第一綫之連及預備隊，並各部隊之關繫位置。有時並指示基準連。此際如屬可能，則授機關鎗連及配屬之步兵礮以任務。若依狀況尙不能授以任務時，則可顧慮爾後之使用，以定其行動，隨後再予以任務。

依狀況，除指示營之攻擊目標外，亦有再示各連以攻擊目標者。指示攻擊目標，通常以敵之第一綫，與爾後攻擊應到達之地帶指示，就現地尙未能指示攻擊目標時，則應示以共同之行進目標，或依基準連以規正展開營之運動，然後於適當時機再指示攻擊目標。

授機關鎗連及步兵礮以任務時，須示以應射擊之目標（區域）、陣地之概要、及射擊開始之時機、等必要之事項。尤其要示以應與協力之部隊。

對於機關鎗連及步兵礮須援助其補充彈藥；且有時必須附以一部步兵，使任掩護爲要。

戰鬪間、營長之位置，除依對於連長所示之要旨選定外，尤須顧慮與團長及礮兵容易連絡，且使於適時接收各處報告及通報爲要。至隨戰鬪之進步，逐次向第一綫移近其位置時，則須講求勿使通報及報告中絕之手段。

使機關鎗連協助在近距離之步兵攻擊時，務使之利用地形，尤須利用制高地點，由第一綫步兵之後方、或側方、以援助其前進。若爲狀況所不許，則須使之與最前綫共同行動。此時、營長務須先將關於其加入戰鬪必要之事項，通報於擬會機關鎗進出於其地域之連長，須講求適宜

之處置。

戰鬪間爲狀況——尤以爲地形所許時，應竭力以行包圍。

戰鬪間、營長須按逐次判明之敵情與地形適時示各連長，及步兵礮指揮官，於自己之意圖，有時更指示各連於應攻擊之目標，或指導其前進。又或指示機關鎗連及步兵礮於應射擊之目標、或區域、並障地等，以圖我射擊與運動之協調，及連繫最爲緊要。

戰鬪間、營長以使部下各連能得適切礮火之支援爲要。故須時時詳知礮兵之戰鬪能力，及其他礮兵之現狀。且將我最前綫之狀況及敵之機關鎗，步兵礮側防之機能之位置，友軍礮火之效果，本營爾後之企圖，並對於礮兵之希望等：報告團長；或直接通告與我協同之礮兵。欲與礮兵連絡時，可預先將協定之記號及其他之手段通報於該礮兵之觀測所，或觀測員。又或利用連絡員。

戰鬪間、對於礮兵要求，或希望其射擊時，則當告以應行火制之地

點、時機、與所希望之效果等項。當通告應行火制之地點時，最宜注意使礮兵得確實知其應射擊之目標、位置、爲要。

隨戰鬪之進步，如有野礮、或山礮、若干配屬於營時，則應從團長所示之要旨而使用之。

預備隊、須按連之預備隊所示之要旨，並連之戰鬪前進之要領而行動。然須時常注意勿過早被敵發見。又對敵之飛機及騎兵等，亦往往有以警戒爲必要者。

營長須使各種火器制壓敵人，使各連於其掩護之綫以詳察敵綫，及部下各連並鄰接部隊之戰況，尤預看破敵之弱點，適時示以自己之意圖於連長、及步兵礮指揮官，而定部下諸隊之配置，以益增大其火力，又宜不失時機，撲滅或制壓妨害我衝鋒之敵人。機關鎗及其側防機能，以及破壞障礙物，分配衝鋒路，使預備隊前進，近於第一綫等，不可不逐次準備衝鋒及陣敵內之攻擊，此際如屬可能，宜與礮兵連絡，而受其

協力。

當制壓敵人，若排列步鎗過多，使火綫過於濃密時，則反致防礙我機關鎗及步兵礮之射擊。且於衝入之先，多被無益之損害。故營長務於可能範圍內，機關鎗及步兵礮，善爲使用，以達成其目的。而在破壞敵之側防機能時，尤須極力使我步兵礮發揮其特性爲要。

障礙物、就中爲鐵絲網之破壞，縱有礮兵先當其任，而營長當衝鋒時，通常須使第一綫部隊強行破壞作業爲要。故此時步兵縱缺工兵之協力，亦不可不獨立遂行之。

當衝鋒而以步、工、兵強行作業，破壞障礙物時，營長尤應使機關鎗及步兵礮密切與之協力。有時且須以曲射步兵礮及擲彈筒行煙幕射擊。若能得礮兵之協力，則可使其在礮兵掩護下，以行破壞。

向障礙物開設衝鋒路時，須顧慮衝鋒之部署，務求就礮彈所破壞之部分而擴大之。開設衝鋒路時，在一般時機與其開設完整之少數路，不

如以開設不十分完整之多數路爲有利。

雖已衝入敵陣，奪取其一端，然後尚須排除種種抵抗。此時或陷於敵之包圍，或受其逆襲，非悉行摧破之，則不能求戰勝。故營長務須至最後尚保有適當之縱長配備，而在衝破縱深較大之敵陣地時尤烈。

爲向敵陣內之攻擊，於狀況有必要時，須指示第一綫各連於衝鋒後應攻擊前進之方向。又不得不將機關鎗分屬於第一綫連時，則應預先予以關於此所要之指示。

當攻擊敵陣內，爲掃蕩其機關鎗陣地，及掩蔽部隊等，而有受韌強抵抗之顧慮時，須適應所預想抵抗地點之數，及其大小編成所要之掃蕩隊，通常使其緊隨於第一綫連之火綫以任此等地點之掃蕩，俾第一綫連得以一意前進。

衝鋒之機如已成熟，營長應即揮營之全力，猛烈果敢，實施衝鋒。若於營長企圖衝鋒實施之先，如有乘好機之連實行衝鋒時，則營長當乘

此機會努力以收戰勝。蓋此雖屬敵綫之一部，若受我猛烈之衝鋒，則且附近之敵綫亦必因而搖動。如使先進之連陷於孤立無援，則全營戰鬥之本旨矣。

衝入敵陣之第一綫連，須互相協同，迅速果敢，摧破敵之抵抗與逆襲，努力一意衝進。而機關鎗連步兵礮須不失時機，進出於適當位置，為最有效之協力。此際曲射步兵礮往往以不變換陣地，利用其特性，繼續射擊為有利者。

在敵陣內之攻擊，應一意向所指示之方向前進。縱鄰接部隊為敵所阻止，亦應極力繼續前進，速行擴張戰果，使敵無暇講求抵抗之處置。若第一綫之一部成功時，應即使預備隊進至該方面，以攻擊尚在繼續抵抗之敵之側面，速圖戰鬥之進步。又鄰接部隊之攻擊較我進步時，亦可以出此處置為有利者。故營長應予第一綫連、機關鎗連、及步兵礮等以所要之指示；且使預備隊緊隨於第一綫，不失時機，擴張戰果，迅速進

出敵陣之後端。

營長於戰鬪間若已將預備隊用盡時，務於可能範圍內，從速新設預備隊。對於頑強敵人有不能一舉而衝破其陣地時，則營長應激勵部下各連，確保所占領之地點，重整隊勢，屬各種手段以誘起衝鋒之機會，鼓其百折不撓之勇氣，反復衝鋒，以獲得最後之勝利。無論何時，須使衝鋒部隊之行動常不缺有效火力之援助爲最要。

營長對於彈藥之補充，務宜時時注意周到。在戰鬪開始前，營長須顧慮預想之戰況及地形，並後方彈藥補充之狀態，預先決定戰鬪行李之彈藥，應否分配其全部、一部、至用空之戰鬪行李須使速行補充。營長對於戰鬪行李，在戰鬪間之位置及其行動，須予以準據，使常隨從本營。至彈藥之交付，則以營長命令爲本旨。

營長應速將彈藥交付所之位置通報於機關鎗連長，步兵礮指揮官，及戰鬪行李長，使彈藥補充無有遺憾。而機關鎗連若不得補充機關鎗彈

藥時，則營長須臨機以相當之步鎗彈藥補充之。戰鬪間欲補充彈藥於第一綫連時，通常以預備隊等——尙未交戰部隊之人員——行之。在不得已時，仍是用第一綫或戰鬪行李之人員。

使用戰鬪行李所有之彈藥半數以上時，則營長應使其彈藥交付所以受補充。

戰鬪結局後，營長應速行補充各連及配屬步兵礮之彈藥。

第二節 防禦

在防禦時，營係獨立擔任抵抗地帶之防禦者。營防禦之要領，在能盡力發揮各種火器，——尤其如機關鎗之特性，而統轄第一綫各連，機關鎗連，及配屬之步兵礮，以完成對於陣地前方步兵之火火配置。務摧破敵之攻擊於我陣地之前，縱在鄰接部隊之防禦不利時，仍須能獨立繼續戰鬪，且爲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故對於側方亦須使之能發持十分之火力。又營之正面雖發生一部之破綻，亦須能依他部之火力與逆襲，以

擊滅敵人而行配備爲要。

營長以狀況之所許爲限，應續密偵察地形，以定火力之配置。並規定應派出於第一綫之連及其占領區域、並射擊區域、機關鎗連及步兵礮之陣地與其任務、各部隊互相連繫之必要事項、預備隊之位置、應戰鬪之推移所取之處置等；又須決定其他關於敵情之搜索及警戒之處置、防空、工事、連絡、等所要之事項。

營長決定火力配置時，應先定火網之縱深，且判斷陣地各部重要之程度，及射界之關繫等，使兵力之配置，尤以機關鎗之用法均須適切。又須與有關繫之礮兵協定以圖其火力配置與協調，得依我之火力以摧破敵人於陣地前爲要。縱令缺乏礮兵協力，亦須準備能獨立以遂行戰鬪。

決定火網之縱深時，務於可能範圍內，將火器之威力爲有效之利用。同時，又須注意對敵礮火勿過早暴露，致陷於徒增大損害之不利。至其縱深之程度，尋常多以近距離爲止。然依狀況有延長於中距離爲有

利者。

有時依地形之關繫，以配置對於陣地前方能密匿，且有掩護之自動火器，使任陣地正面之側防爲有利者。

當決定第一綫連之占領區域及射擊區域時，以能適應營之火網爲主。又須考慮使連之配置適合地形，各能獨立保持其陣地爲要。對於陣地重要部之連，或射界短少之部分，與陣地突出部等，陣地薄弱部之連，其正面須使狹小或由鄰接部隊之射擊，以增加其火力。又或依鄰接部隊之射擊，使側防該連前地之死角等，以使各部當面之防禦，毫無遺憾爲要。

在必須使連將火力指向鄰接部隊之前時，營長應示其火力與射擊區域；有時並指示射擊時機，以使其相互之協調確實爲要。欲使機關鎗盡量發揮其威力時，以能用最有效之斜射、側射、而射擊火網之重要部爲主。依狀況對於火網外之重要目標，亦須能行射擊而使用之。有時對於

中距離以外之特別重要小地域，準備射擊，以觀察敵之行動，乘好機以行射擊爲有利者。

機關鎗在防禦時，有須將每班分置使用者。至其陣地雖多選定於第一綫連之占領區域內，然不分屬該連長。

機關鎗應設所要之預備陣地。

步兵礮之陣地及應授予之任務，須顧慮其特性及前地之地形，與友軍礮兵之火力配置，並戰車防禦之要否等，而決定之。此際在平射步兵礮，則須準備所要之預備陣地；而曲射步兵礮以注意務於可能範圍內得以遮蔽由同一陣地達成其任務爲要。

預備隊以用於逆襲爲主，或用以補充前綫，依狀況亦有使用於應接鄰接部隊戰況不利之時。故應利用地形，適其用途而配置之，且使爲必要之設備。

預備隊長須時常與營長連絡，且盡各種手段以期詳知第一綫之狀

況，隨戰鬪之推移而顧慮其使用之時機，以爲所要之準備。俟命令一下，卽能取適切之行動爲要。

在防禦時，須速行偵知敵情，且使警戒周密，尤爲緊要。故營長須時常與警戒部隊連絡，以求察知敵情；且指示由第一綫連派出監視部隊概略之綫及其他所要之事項，而使監視部隊密相連繫，又應乎所要，派遣斥候於前地；適宜配置監視哨於陣地內；使其監視前地等手段；均須講求爲要。

在防禦時，對敵航空機之搜索，須遮蔽陣地之要部，而機關鎗連長、步兵礮指揮官之位置等，尤須遮蔽。又宜施僞工事以期騙敵人。

在防禦之連絡，因敵火往往發生障礙，尤以敵兵侵入我陣地時，於連絡上易生缺陷。故宜預爲顧慮，設施周到。

營長應就現地對，各連長攻步兵、之指揮官。將關於全般之狀況、並自己之企圖、以及各部隊之任務等，予以所要之命令，使各部隊各就

其配備。

戰鬪間，營長須善於觀察全般之狀況。有時臨機變更一部之配備，或授以新任務，尤須講求使機關鎗、步兵礮之射擊，適應戰況等必要之處置，以指導防禦戰鬪。此際務出敵之意表以主動指導戰況於有利。但須勿爲一部之戰況所眩惑，忘行變更配備，錯亂指揮，而陷於不利之結果。

依我之火力，敵之攻擊若形頓挫時，營長務宜鑑於全般之狀況，決行逆襲，以殲滅敵人於我陣地前。

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內，營長須乘其混亂，不失時機，以預備隊施行猛烈果敢之逆襲，而殲滅之。

鄰接部隊之戰況不利時，營長應當於可能範圍內支援之，以謀挽回其戰勢。

第三節 追擊及退卻

攻擊奏功時，營長須不失時機，急追敵人，以求極力殲滅之。此際除由正面進攻敵人外，同時並須向其側方或其間隙衝進，而掩捕之，總勿使其有脫逃之餘暇爲要。

迅速果敗之追擊，全恃各部隊之獨斷。惟營長務須速示追擊目標與適宜部署，軍隊等所要之處置，使其能如自己意圖以實施追擊。

至不得已而退卻時，營長尤宜沉着，以決定其處置；各部隊則須泰然自若，以行動作。

當退卻時，若尙存有預備隊或機關鎗及步兵礮可以使用時，則宜使其先占領收容陣地，然後再使第一綫部隊退卻。依當時狀況，亦有不設收容隊，僅依留置於第一綫部隊之掩護，以使營退卻者。

營若無預備隊，則應留交戰最激烈之部隊，令其抵抗，而使他部先行退卻。此際須使機關鎗及步兵礮由適宜之位置，猛射肉搏之敵，再使第一綫部隊與敵脫離爲要。

各部隊至不受敵之追擊時，須立即集合至營長所在之處。

當退卻時，尤宜確實掌握部下。故須明確指示退卻目標，有時並指示停止地點等。又對於各部隊圖謀逐次集結之法，亦須指導爲要。

凡當退卻時，通常於連絡上易生缺陷，故指揮官對命令、通報等之傳達，須特別加以考慮，使其迅速確實。

第四節 集合

欲使全營集合，則樹立營旗示其位置及隊形，有時並各連則輕接路依所命之隊形集合。

第三章 夜間戰鬪

第一節 攻擊

營在夜間攻擊，最適於獨立達成戰場一部之任務。夜間爲接近敵人務須選擇單一面前進容易之隊形，確實維持行進方向，緊密各部隊間之連絡，派遣斥候於前方及側面方，有時並派於後方，以任搜索及警戒。

且勿暴露我企圖，務宜靜肅迅速到達所期之地點爲主眼。

夜間欲接近敵人時，依狀況有先派斥候，或以小部隊占領前進地區之要點。使其掩蔽我行動爲有利者。此際須注意勿將我企圖暴露於敵，並密相連繫，勿使發生齟齬，是爲緊要。

夜間輒易誤其方向，而在敵陣地內尤然，關於行進方向之維持，尤須預爲準備周到。因此，營長務依天然、或人爲之一地物，以定其方向。或於晝間在前方、或後方、標示行進方向之基準。若晝間不能施行時，則宜選擇官長使其先行以繩索、標兵、隱顯燈、或顏色易於識別之物件等指示行進方向。惟用燈火時，須注意勿認識，但無論何時，以並用指南針爲有利。

營、夜間到達預定之位置時，則營長應接其任務，速定部下各連之配置，作攻擊之準備等著手實行，不可猶豫。

當夜間破壞敵之障礙物時，應否由營長統一行之，或使第一綫各連

行之，依全狀況而定。

無論由營長統一或由各連擔任以破壞障礙物時，關於破壞班派遣之時機，掩護之處置，破壞地點、破壞方法，及完成時刻等；均應乎所要，由營長統轄之。

障礙物之破壞，以隱密作業爲主；故通常多費時間。若爲狀況所許，則可與以相當之時間，使於衝鋒前完成之。但須顧慮勿開始過早，而致暴露我企圖爲要。

夜間之攻擊目標，雖依敵陣地之狀態而定，然通常以能奪取火綫而選定之。但有時必須奪取縱深較深之陣地者。

夜間攻擊，須顧慮敵情，尤須顧慮敵陣地之狀態、地形、明暗之度，及鄰接部隊之關繫等，將關於搜索及警戒之處置、方向之維持、連絡、彼我之識別法、前進及衝鋒之部署，並奪取敵陣地後之處置等，定周到之計畫，使各部隊澈底明瞭，務於可能範圍內，晝間作十分之準備

爲要。

夜間攻擊，營通常區分爲第一綫與預備隊。然在欲奪取縱深較深之敵陣地時，有以設兩綫之攻擊部隊爲宜者。

預備隊之用途，以備不時之事變爲主。且使衝鋒時以確實奏功。營設兩綫攻擊之部隊，以行攻擊時，其動作準用團所示之事項。機關鎗以使用確保奪取之陣地爲主，而配屬之步兵礮，於必要時，亦有使用之者。故須整頓所要之準備，通常使與預備隊共同行動爲宜。

夜間利用火器之威力，強行攻擊時，有以機關鎗遮斷欲攻略之敵陣地，與他方面之交通，或對於由他方面來襲之敵，能適時集中射擊，而使用之者。故必須顧慮應協力之礮兵射擊計畫，惟夜間使用火器有暴露我企圖，且動輒發生齟齬，並與友軍以危害之虞，故須預爲準備周到，尤須與第一綫部隊密相連繫，期無遺漏。

營長通常可規定部下諸連之隊形，其要領準用連夜間戰鬥之規定。

夜間攻擊時，通常指定基準連。連長則位置於營之先頭，以統一指揮全營之運動。

營到達陣地前，至近之距離時，即命第一綫連衝入。以後速行觀察全般之狀況，於必要時，即將預備隊增加於第一綫，或使其攻擊敵之側面，或使其攻擊敵之逆襲部隊等；總以看破戰機，以果斷之決心，指導戰鬪爲要。但此際應注意，若徒多增兵力於第一綫，往往有惹起混亂之弊害。

預備隊長須派連絡者至營長之處，且確實與第一綫連聯絡，並警戒側方及後方；有時警戒前方。又須時常明瞭敵情，及第一綫之狀況，以準備能投好機而應營長之使用。此際須勿使預備隊過度接近於第一綫，而早投入戰鬪漩渦。

第一綫連若已奪取敵之陣地，須速行確保各部隊之連絡，有時並使機關鎗、步兵礮、就射擊之位置。又宜講求警戒之處置，速行恢復秩

序，以備敵之反攻。且務必迅派斥候於前方及側方；有時並派於後方，搜索敵情，以備爾後之行動。

欲奪取縱深較深之敵陣地時，於占領火綫後以講求確保此火綫之處置爲有利。

第二節 防禦

在夜間防禦，營長通常須使第一綫連各任其晝間所占領區域之防禦，應乎所要，可增加一部兵力於重要方面之連，或配置新兵力於各連間之大間隔部分，與地形上特別緊要之處所等；作夜間防禦必要之部署，以堅固第一綫。

機關鎗之用法，雖依明暗之處、照明機關之有無，及得用於射擊設備時間之多寡而異；然以對於陣地直前之重要部分，須能集中火力，以行配置爲要。尤以得行縱射敵之行進路，或得以射擊敵所必通過之小地區之地點，先行設備，最爲有利。至欲投好機，實施有效之射擊，則多

以其陣地進至火綫附近爲要。有時以之分屬於第一綫連爲有利。

步兵礮雖亦準機關鎗之要領以行配備，然曲射步兵礮之陣地，則可按其特性，於後方適宜選定之。

須備隊、以用於逆襲爲主；故其位置須在便於使用之處，有時使進出近於第一綫，以準備得適時應付敵之攻擊。

由晝間轉夜間，其變更配置之時機，及關於變更所要之事項，須予以必要準備之餘裕，而營長於適時命令之。在復還晝間之配置時間，亦然。

營長不僅須偵知敵之企圖，以警戒其接近，並須妨害其行動，故除搜索應使周到外，須予第一綫連以警戒之任務，並使監視部隊相互之連繫，更加緊密。又宜講求以小部隊占領前方之要點，以妨害敵之行動，或令小部隊出擊，以擾亂敵之行動等，各種手段。

夜間之戰鬪，雖恃第一綫各連之奮鬪，然營長須與第一綫密相連

絡，而常有適時適切能使用預備隊之準備。至敵兵在我陣地前至近之距離發生混亂，或已侵入我陣地時；務於可能範圍內，乘其混亂，以預備隊行果敢之逆襲，而殲滅之。但不可輕舉放棄陣地，以行出擊。此際若能攻擊敵之側面，雖以一部亦最爲有利。

第三節 追擊及退卻

敵人常利用夜暗，以求祕匿其退卻，故尤宜密爲接觸，不失時機，而看破其退卻爲要。是以營長必須嚴密搜索，注意諸種徵候，常留心勿使敵人逃逸。又於狀況必要時，爲確探敵之退卻，則須以一部兵力實行夜襲，不可躊躇。

夜間若已察知敵之退卻，營長應立即以所部使急追之；而自已則確實掌握主力，迅速追擊。關於敵情及追擊所取之處置，應迅速報告上級指揮官，並通報鄰接部隊爲要。

夜間退卻須妨害敵之搜索，同時並須避免日沒前部隊之移動。又依

狀況，亦有以小部隊行夜襲，或增大斥候之活動等積極手段，而欺騙敵人爲有利者。

在已接近敵人而行夜間退卻時，其留置於最前綫之部隊，應否屬於一指揮官之指揮，雖依狀況而定；但以常使各部隊密切連繫爲要。

主力之退卻，務宜迅速利用道路，故其處置，務宜戰綫接近後方，集結兵力，確實掌握，不相混亂，逐次於退卻路上，得以形成縱隊行進爲宜。

於退卻實施之先，若能偵察退路，及其他之事項，施行所要之標示等；使退卻之準備周密時；則益可減輕夜間退卻所易生之錯誤混亂。

第四章 對戰車之戰鬪

對戰車之戰鬪，迅速察知，敵人戰車之行動，整頓對抗之諸準備，指揮官以下，尤宜沉着，剛膽，以對之。

對於戰車，除利用天然之地形、地物外，須依適切之人工障礙物，

尤須依地雷之設置等，以阻止其行動。至使戰車之攻擊困難，則偽裝尤有價值。

對隨伴戰車之敵，則以擊滅與戰車協同前進之敵步兵爲主眼。故對戰車，則指定對戰車之部隊以當之；其他之部隊，則不顧敵之戰車，依然對敵步兵戰鬪；不可有陷於混亂，或蝟集於一地之事。而對戰車之部隊，通常由後方部隊內預先指定所要之兵力，有時以在火綫部隊之一部充之。但其兵力務須節約。

射擊戰車，在步鎗、輕機關鎗，及機關鎗，則以敵戰車到進至近之距離時，對其展望孔瞄準孔行集中射擊。在平射步兵礮，則以待其到達確能期待效力之近距離時，而射擊之。

以爆藥類攻擊戰車時，務宜衝進於戰車射擊不能及之死角內，或潛身於地物，待其接近而爆破其軌道爲宜。若能乘其發生故障，或因地形等致行動週緩之時機，最爲有利。

其他跳上敵之戰車，以妨害其鎗礮之操作，或閉塞展望孔、瞄準孔等，適應機宜之勇敢行動，須決行之。

第四篇 團教練

要則

團、本於軍官團之團結、教育之統一、編制、及歷史，獨立以達成一方面之戰鬪任務最爲適切。團長指揮全團，以命令行之。

第一章 集合隊形

團之集合隊形，以營之集合隊形配置爲一綫、二綫、或三綫，若配置爲二綫時，則通常以一營位置於他二營間隔之前方，或後方之中央；各營間之距離、間隔，通常爲二十步。團長位置於本團最前列中央前二十步；團副官位置於其左側後；團本部所屬軍士通常位置於第一連之押伍列；團旗由旗官捧持之，在集合隊形時，位置於本團最前列，中央前十五步之處；在側面縱隊時，則位置於先頭。其他時期，則至團長所指

示之地點。團長選撥兵卒五名，偏爲「團旗衛兵；」此衛兵皆上刺刀，以二名並立於旗官之左右，其餘二名則在後列。步兵礮隊及通信班之位置，由團長定之。有時並規定各營機關鎗連、衛生部員，及戰鬪行李之位置。

第二章 戰鬪

團長在攻擊時，通常示各營以團之攻擊目標及營之戰鬪地域，又有時予每營以攻擊目標者。

因戰鬪而前進之團，須鑑於敵情及地形，——尤須鑑於敵火之狀態，適宜部署各營，及步兵礮隊，務講求搜索警戒之處置，以接近敵人。爲行搜索，團長除自行派遣斥候及小部隊外，並須對所要之營，示以搜索及警戒之區域，而使之擔任。

當展開，團長應按其任務，顧慮正面之狀況，與側方依托之關繫，以決用於第一綫及留爲預備隊之兵力。惟團須始終以自力維持戰鬪，而

不恃他隊援助之時甚多。故於最初展開時，使用於第一綫之兵力，務以節約爲要。

因狀況，——尤以因地形之關繫，第一綫營及鄰接部隊間之連繫難期確實時，有以斥候或小部隊沿戰鬪地域之境界前進，使任確保此連繫者。此等斥候及小部隊，須在火綫之近後方前進。如兩部隊間有失連繫之虞時，應卽勿失時機閉塞其間隙，或掩護挺進部隊之側面，或射擊前進遲滯部隊所對之敵而援助之。

預備隊以使用於戰果之擴張爲原則。依照狀況，有以之任正面之擴張者。

依狀況，有使用預備隊營之機關鎗以援助第一綫之戰鬪者。但此時並非以之配屬於第一綫部隊，應適宜規定其行動，俾於所屬營加入戰鬪時，不失時機得復歸本營爲要。

團長有時可指示各營對空射擊之部隊之兵力及位置等，而統一之。

步兵礮當展開時，以分屬於第一綫營，使我步兵戰鬥能得最有效之援助而用之爲常例。

平射步兵礮，通常以一班；曲射步兵礮，通常以一排，分割使用。

連絡之適否，影響於戰鬥指揮上甚大。故團長宜盡各種手段，以期其確實。因此不僅須留意通信班之運用，並須講求所要之連絡法，且常顧慮不測之障礙，而準備副通信爲要。

爲使通信班之運用適切，團長須考察其能力，於戰鬥開始之先，不失時機，下命令於通信班，使該班長得其動作之憑據。且務使於展開完畢時，即能構成所要之通信網，又雖在戰鬥中，亦應注意適時將爾後之企圖，指示班長，使通信班之行動常能敏活而合於戰機。

通信班，爲團長與其部下諸官長、並直屬旅長、有時與應協同之礮兵、及鄰接部隊之連絡，而使用之者。因狀況，有時亦可以其一部分屬於營。

團長須講求對空軍聯絡之處置，使與友軍飛機之連絡確實。

團展開時，團長務須集合各營長，及步兵礮隊長，使知現在之狀況，示以企圖，予以任務。

戰鬪間，團長位置之決定，除就營長所示之要旨外，尤須顧慮連絡之便否，而轉移其位置時，須示通信班長以企圖，使豫爲所安之設施。

團長當戰鬪時，須當他兵種——尤須與礮兵協同，以圖達成其戰鬪之目的，最爲緊要。因此不僅於戰鬪開始前，須將關於步兵之行動，與協力之礮兵射擊實施要領之關繫，戰鬪各時期之連絡法，並隨伴礮兵及附屬於步兵之礮兵事項等；務於可能範圍內，預先與應協同之礮兵指揮官會同詳細協定。即在戰鬪之實行中，亦須應狀況之變化，適時行所要之協定，或通告我第一綫，與敵之位置，及自己以後之企圖等；而時時保持密接之連絡。至連絡之法，除利用連絡人員外，可並用各種手段。

隨戰鬪之進步，以一部野礮、或山礮、配屬於團時，應否由團統一

使用，抑或分屬於各營，則依狀況而定。

此等礮兵務使其利用地形，進出於近敵之處，以求撲滅妨害我前進，尤爲妨害我衝鋒之敵機關鎗、步兵礮，及側防機能等，此時如能分配射擊目標，或區域於礮兵及步兵礮，最爲有利。

若受有礮兵之配屬時，應卽勿失時機，以部署之。此時是否僅示以應達成之目的，使應狀況，適宜動作；或指示應射擊之目標，及其目的，而使之動作；則依狀況而定。但無論如何，須速使其詳知戰況爲要。凡步兵各級指揮官如有此等礮兵請求援助時，苟爲狀況所許時，須應援之。

團長應隨戰鬪之進步，進出於與第一綫相近之處，指導各營之戰鬪，以誘起衝鋒。又或以命令行之。

當衝鋒時，團長應率領預備隊向第一綫相近之處跟進，不失時機，以擴張第一綫營所獲得之戰果，而與團旗共同衝破敵陣。

團長如已將預備隊用盡時，須速盡各種手段，再以一部爲預備隊，而掌握之。

團長依狀況，有以預備隊所屬之戰鬪行李及機關鎗連之彈藥一時使補給他部隊者。又關於各種鎗礮之彈藥補充，尤須注意周到，期無遺憾。團長關於彈藥交付所之位置，若受有通報時，應立即示知部下有關繫之諸官長。

團長在防禦時，應指示抵抗地帶之前綫及戰鬪地域，以使第一綫營之佔領區域、前地之區分、搜索及警戒之擔任悉能明瞭，並規宜側防之關繫，而戰鬪地域之境界，由抵抗地帶之後端附近至警戒部隊之後方。應乎所要，爲對中距離以上之要點射擊，或對射擊等之特別目的，可使用在預備隊之機關鎗。

依狀況，有以預備隊營之機關鎗使援助第一綫營，或配屬之，以增加其戰鬪力爲有利者。

擔任團內警戒部隊之配置時，通常由團預備隊派出。然有對團長使第一綫營配置警戒部隊而統一之者。

預備隊，爲保持我抵抗地帶或爲殲滅敵人，以用於逆襲爲本旨。故宜本此趣旨，選定其位置，以便於實施最有利之逆襲，而行所要之設施爲要。

如依我火力，而使敵之攻擊受頓挫時，則團長須鑑於全般之狀況，毅然反攻，務將敵人殲滅於陣地之前。

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團長應使用其預備隊，決行果敢之逆襲。

第三章 夜間戰鬪

夜間攻擊，團長應將關於攻擊部署、連絡、彼我之識別法、戰鬪指導、並奪取敵陣地後之處置，及對側方掩護等項；定周到之計畫，使各部隊澈底明瞭，作充分之準備。

夜間攻擊，通常區分團爲第一綫與預備隊。然欲奪取縱深較深之敵

陣地時，亦可設二綫之攻擊部隊。

預備隊爲備不時之事變，且有時用以確保所奪取之陣地者。

步兵礮不分屬於營時，通常使與預備隊共同行動。有時用以確保所奪取之陣地。

在夜間攻擊，爲減輕第一綫部隊對於側方之顧慮，團長須有掩護側方之部署爲要。

依狀況，有以掩護所需之全兵力分配屬於第一綫部隊爲宜者。欲以機關鎗及配屬之礮兵等遮斷敵之後方、或側方時，尤須明示其應射擊之區域及時機，且規定此等部隊與第一綫部隊之連絡法。

欲於夜間攻擊敵陣地時，團長通常須示每營以攻擊目標，及規正運動之地點，與其時刻。有時並示以戰鬪地域等，使第一綫各營得以實行攻擊。而本身應否率領預備隊在第一綫營之後方續行，或進出於適宜之地點以待爾後第一綫營攻擊之成果，再行處置，則依狀況決定之。

預備隊須準第一綫部隊以選擇隊形，作直接之警戒，並派連絡人員於團長處；又與前方部隊連絡，以期常明瞭敵情及第一綫部隊之狀況；且獨自講求方向維持之處置，以準備應團長之使用。

第一綫部隊若已奪取敵之陣地，應從速確保各部隊之連絡，且恢復秩序，以備敵之反攻，務迅講求搜索及警戒之處置，準備以後之行動。

設二綫攻擊部隊攻擊時，其兩攻擊部隊之兵力，須顧慮我之企圖及狀況，尤須顧慮所欲奪取陣地之縱長及其狀態等；而定之。第二綫攻擊部隊行攻擊時，其第一綫攻擊部隊若已奪取預定之敵陣地，除講求警戒及搜索之處置，並恢復秩序以備敵之反攻外，於第二綫攻擊部隊超越前進時，即速與之連絡，便常明瞭該部隊之狀況。若第一綫攻擊部隊受敵之逆襲時，為不予危害於超越前進之部隊，務不行射擊，而以衝鋒摧破之為要。

第二綫攻擊部隊須由最初決定攻擊之部署作警戒之處置，並須將關

於超越第一綫攻擊部隊前進後所要之搜索及警戒並方向維持等，預爲準備，期無遺憾。

第二綫攻擊部隊最初雖以適切攻擊之隊勢前進爲宜。然當超越第一綫攻擊部隊時，爲避免與之混淆，須閉縮各部隊間之距離、間隔等，適宜集結之。在第一綫攻擊部隊後續行，俟超越後再速取所要之隊勢。

第二綫攻擊部隊，須確實與第一綫攻擊部隊及團長連絡，常明瞭敵情及第一綫攻擊部隊之狀況。一聞命令，即能超越前進。但此時不可過度與第一綫攻擊部隊接近，而致投入戰鬪漩渦中。

第二綫攻擊部隊超越前進之時機，由團長命令之。至應於何時機使其超越前進，則視第一綫攻擊部隊衝入後之狀況而定。然第二綫攻擊部隊亦應留意於可能範圍內收奇襲之效果。同時，並須顧慮勿過早超越前進，以致投入第一綫攻擊部隊混亂之漩渦中，而破壞指揮掌握爲要。

第二綫攻擊部隊若已奪取預定之敵陣地時，團長務於可能範圍內，

速將部隊掌握應乎所要，須使第一綫攻擊部隊進至前方以確保全陣地之占領，且準備以後之行動。

第五篇 旅教練

旅、爲步兵戰鬪中最大團結之部隊。統一兩團，在戰略單位內，常負重要之任務。又與他兵種連合，能發揮強大之戰鬪力。

旅長將兩團、或三團、併立，授以戰鬪任務，使各團互相協同，以進行其戰鬪；此爲旅戰鬪最適當之部署法。然依狀況，有先行展開一團，其次展開他團者。此時，先行展開之團，並非應受其次展開之團之援助，故須自取縱長之區分爲要。至其次展開之團於最初展開時，通常應位置於一翼側後。旅長當展開時，通常宜控置預備隊。

旅之戰鬪部署及指導，其旨趣與團、營相異者，不少。故旅之戰鬪除本篇所示之外，更須本戰鬪綱要所揭示之戰鬪原則，而有待於旅長之運用者甚多。

附錄

一 敬禮及閱兵

一 要則

敬禮及閱兵，須使軍隊時常練習，而其施行最應嚴正。行進間之敬禮及行分列式時，除馭卒外，均用正規之步法。

二 持鎗敬禮

持鎗敬禮之動作，宜莊嚴齊一行之。持鎗立正時，欲使敬禮，下口令如左——

「敬禮！」

將左前臂向右，橫貼胸前，約成水平，手掌向內，五指並攏而伸直，加附鎗之上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欲使由敬禮復持鎗立正，下口令如左——

「禮畢！」

頭轉正面，同時左手放下，成立正姿勢。

三 注目敬禮

欲使注目敬禮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看!』

頭向右(左)轉，約四十五度，目注受禮者。欲使復還正面，下口令如左——

『向前——看!』

頭轉向前面。

四 團旗之捧持法及敬禮

捧持團旗時，須將旗徽置於右股，右肘向後，其拳高與眉齊，使旗頭稍向前傾。

欲行敬禮時，須以右手沿旗竿移至與眼同高之處，十分向前伸直，將旗垂下，但旗徽仍不離右股。

五 閱兵

閱兵式之隊形，係將營橫隊配置於一綫，或三綫者。（見本編附圖第一）分列式之隊形，則用連縱隊（見本編附圖第二）。

欲使連縱隊縮短各排間之距離，下口令如左——

『縮短距離！』

中央及後尾之排，須向前方排縮短其距離之如本編附圖第二乙號之隊形。欲使復原隊形，下口令如左——

『取原距離！』

中央及後尾排，須向前方排取定規之距離。

欲使分列前進時，則營長須將在押伍列。人員加入列中後，下口令如左——

『分列式開步走！』

二 操刀持號法

一 操刀法

各級指揮官、准尉及各軍、在密集及集合隊形，則須拔刀。此外當戰鬪時，僅於所要之時期拔刀。佩刀時，須將上鑲掛於鈎上，刀柄向後。乘馬時，則無須掛之。

在停止間拔刀時，須不變其姿勢，以左手使刀柄向前，拇指向內，握上鑲之處，以右手握刀柄，拔刀出鞘；右臂向前方高伸；示以段落後，速行抱刀；同時，左手下垂。

抱刀之法，係將刀柄保持於右手之拇指與食指、及中指之間；他兩指附於刀柄之外；將手置於左胯骨之稍下方；刀身垂直；刀背低托於肩肘，稍向後。停止間，欲就抱刀姿勢休息時，係將刀尖向上，右臂垂直；或移右手於胸前，以左手托住右手，使刀身低托於右臂。

在停止間收刀，須將刀垂直，上舉，使刀面正對面之中央，刀鐔與口同高，其肘自然接觸身體；同時，以左手握上鑲之處，鞘口向前；刀

身沿左臂，刀尖向後倒下，刀刃向前；同時，右拳高舉，頭微向左稍傾，目注鞘口，納刀入鞘；使刀柄向後，兩手放下，頭復正面。

就抱刀之姿勢行進時，須使右手指之甲向右，以握刀鏢，右臂垂下，刀背托於上膊；刀鞘仍掛鉤上，以手握之；兩臂自然擺動。

在馬上之拔刀，以左手執韁；右手由左臂之上向左側伸下，以握刀柄；準本款第二條拔刀之要領拔刀。但在抱刀所不同者，將刀柄托於右股，而右手之脈部則接於胯骨；收刀時，照上述收刀之要領行之。

在閱兵及其他必要時之拔刀，須將刀緒套於右腕。

凡用刀敬禮，須由抱刀後行之。——

第一動，將刀垂直上舉，使刀面正對面之中央，刀鏢與口同高，其肘自然接着身體，謂之「舉刀。」

第二動，除將右臂伸直，將刀斜向下方，指甲向上，右拳稍離右股；同時轉頭向受禮者之眼，或應敬禮者注目。

禮畢，則復抱刀。

二 持號法

持號時，將號繩從左肩掛於右脅，右手持號，其法拇指在上，食指接於開闔螺，餘指與食指相並，將接合管輕貼於右手脈部，中指約當袴縫，使保持水平，號嘴向正前方，行進間，可自然擺動，吹號時，接合管在保持水平。

三 手鎗之使用法(自來得式)

手鎗以使各人於徒步及馬上，均能使用為滿足。

在馬上則操作之先，須將韁執於左手，操作畢，再分於兩手。

手鎗已裝彈時，及射擊時，應預防不意之危險。

在徒步時，持鎗運動，以裝木盒為原則，托鎗時準步(騎)鎗之要領，但鎗面向上。

攜帶手鎗，應由右臂斜掛在左脅下，鎗柄向前，鎗繩掛於頸部右臂

穿於繩環之內。

取鎗時，以左手拇指按住木盒彈簧，將蓋揭開，以左手握住鎗柄，將鎗取出，右臂垂直，鎗口向下，鎗面向前，左手將木盒蓋好，復立正姿勢。

收鎗時，以左手如上法將木盒蓋揭開，右手將鎗裝入木盒內，左手將木盒蓋好，兩手垂復立正姿勢。

上鎗時，先爲取鎗，次以右手取木盒，執其頸部，持至胸前以目注視，將鎗裝在木盒之箭簧上，然後左手換握鎗柄，兩手下垂，鎗口向下，鎗面向前，復立正姿勢。

下鎗時，以左手將鎗持至胸前，右手握住鎗柄，左手食指扳住木盒箭簧，右手將鎗取下，即時下垂，左手將盒置入皮套，復立正姿勢。

在上鎗時，欲爲收鎗，先準上條下鎗次準上述收鎗之動作。射擊分連發射擊與單發射擊，連發射擊者於必要時行之，通常用單發射擊。

射擊，以裝接木盒行之爲原則。然因時間無暇，或在乘馬時，則可不裝木盒以行射擊。

上鎗之後，欲爲彈藥之裝入，先以右手將彈藥袋揭開，以左手握鎗盒頸部，移至胸前，鎗盒後端貼近右乳之下，鎗口向左上方，鎗面向上，以右拇指扳開擊鐵，以右手拇指與食指將鎗門拉開，再以右手撮取彈排，裝入尾筒之長方膛內；以右拇指壓彈藥後部，使入彈槽，取下彈夾，將鎗門關好，推在保險機於安全位置；左手換握鎗柄，兩手下垂，復立正姿勢。

欲爲彈藥之退出，則準裝入時之要領，柄口向下；以右手拇指扳開保險機，左手移握彈槽部，手心向上，四指頭齊靠右側，以右手連續拉開鎗門，退出彈藥，裝入彈袋；退盡之後，以左手拇指壓下托彈板，右手力持鎗門，使徐徐關好；輕扳板機；復立正姿勢。在馬上不行彈藥之退出。

在上鎗時，射擊之姿勢可準步（騎）鎗，以右手扳開保險機，安置表尺，隨握鎗柄食指伸於護圈外側，左手附托護圈，手心向上，左前臂垂直，木盒後端緊靠肩際，右頤輕貼木盒，以行瞄準。

欲停止射擊時，推上保險機，於安全位置，以左手持鎗，復立正姿勢。

在未上鎗時之射擊，可取適宜姿勢，單以右手持鎗瞄準射擊之。

軍事教育 第二編 軍事教練法

第二編 射擊教範

總則

射擊占戰鬥經過之最大部份，爲步兵戰鬥之緊要手段，故指揮官及兵卒之精熟射擊技能，實爲步兵速成其戰鬥任務必須備具之條件。

射擊教育之主旨，在於訓練指揮官及兵卒俾精熟射擊技能，於各種戰況皆能確收射擊之效果，以完成火戰中之各種任務。欲確收射擊之效果，在於射擊指揮之適當，暨射擊軍紀之嚴肅，尤在於射擊法之熟練準確。

適當應用射擊學理，實行操典中各種射擊制式及法則，對於達成射擊教育有密切之關繫。

爲教官者，對於射擊教育——就中射擊法之訓練，務須熱心、勤懇指導；苟求急進，或中途輟業，皆難收射擊之良果。射擊訓練之要旨，

在使一般兵卒之射擊技能得齊一進步，苟採用違此意旨而行教育在所不許。

教育射擊時，務須同時養成兵卒愛護兵器之精神；蓋兵器保存之良否，於步兵火戰之任務，影響綦鉅，須深銘肺腑爲要！

第一篇 射擊之定說

第一章 彈道及瞄準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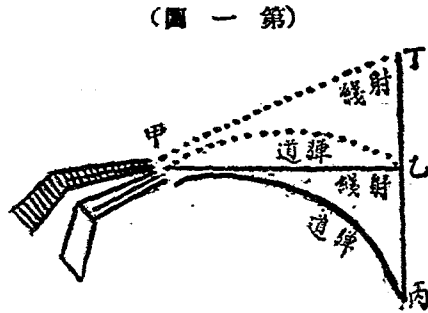
彈子重心所經過之綫，謂之『彈道』，其形狀，因鎗之種類、速度、重力、空氣阻力、及彈子旋轉、與鎗之傾度而異。

彈子受火藥爆發之壓力，以其速度迸出鎗口；及離鎗口，即受重力與空氣阻力之交感作用。重力既欲使飛行之彈子落下，其落下尺度，與彈子飛行時間，成正比。而空氣阻力，又常減耗彈子飛行速度，雖經過相等距離，其所費時間，則漸次增長。故彈道成曲綫狀。至其彎曲之度，離鎗口愈遠而愈大。彈子出鎗口時之速度，謂之『初速』，在彈道某

點上所存之速度，謂之某點之存速。

爲維持彈頭常向前方直循規正之彈道飛行，故於鎗膛內，設來復綫，使彈子飛行間，自行旋動於彈軸周圍。

欲使彈子命中目標，須導射綫高向目標上方，其向上之度，約與彈子達到目標時落下之尺度相等，如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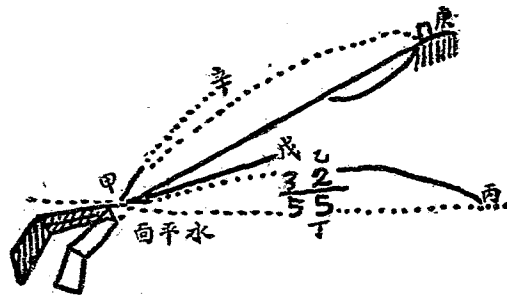
(圖一第)

「甲乙」爲射綫；「乙」爲目標；「乙丙」爲彈子由「甲」至「丙」時落下之尺度。故欲使彈子命中「乙」點，則須導射綫，高向於與「乙丙」相等「乙丁」之丁點。彈道各部之名稱，如第二圖。

「甲乙丙」謂之「彈道」，最初彈子向射綫「甲戊」之方向，漸次上升，達於最高點「乙」。由「甲」至「乙」，謂之「彈道升弧」；由此漸次下降，與通過鎗口中央之水平綫相會於「丙」。由「乙」至「丙」，謂之「彈道降弧」；「丙」

點謂之『落點』。彈子落著目標、或地面上之基點，謂之『彈著點』；鎗口『甲』與落點『丙』之距離，謂之『射距離』；（但通常鎗口與彈著點間之距離，謂之『射距離』）。彈道最高點，由鎗口起，約在射距離五分之二處，自通過鎗口中央水平綫上之某點，至彈道之垂直距離，謂之『某點彈道高』；其通過最高點『乙』之彈道高『乙丁』，謂之『最高度』。彈道起點之切綫，與通過鎗口中央水平綫相交所成之角，如『戊甲丙』，謂之『發射角』；彈道落點之切綫與通過鎗口中央水平相交所成之角，如『乙丙甲』，謂之『落角』。鎗口不與彈著點在同一水平面時，則連結兩者之綫『甲庚』謂之『高低綫』。高低綫與水平面所成之角『庚甲丙』謂之高低角，高低角小時，彈道之形狀與

（圖 二 第）



無高低角時略相同，故高低綫上之彈着距離，略等於射距離。但高低角愈大，則彈道之形狀漸次變化，而射綫之方向愈近於垂直，則彈道最高點附近之彎曲愈大，其他之部份愈近於直綫狀。

欲使鎗身之傾度，適合於各種射距離，故設「瞄準具」，（即表尺與星），表尺中央設有缺口，由缺口中央通視準星尖之直綫，謂之「瞄準綫」，將瞄準綫導向於某一點謂之「瞄準」；所瞄之點謂之「瞄準點」。

第二章 天候氣象與射擊之感應

因空氣之疎密（即氣壓及溫度之高低等），彈子之阻力常生差異，射距離亦之因增減。故通常在夏季射距離增伸，嚴冬則減縮。由後方或前方吹來之風，能增減射距離；由側方吹來之風，能使彈子偏移於側方。射距離及風之速度愈大，其增減與偏移之度亦愈大。

光綫由上方射準星時，通常映於射手目中所視之物體較大，易將準星低於缺口而減縮射距離；光綫由側方射準星時，則準星受光之面，所

視之物體較大於他面，在缺口之內準星尖，自易偏於一側，以彈子偏於背光之側方。又：陰霧或曉暮等時，目視準星不甚明瞭，易將準星高出於缺口、使射距離增大。

第三章 射彈之散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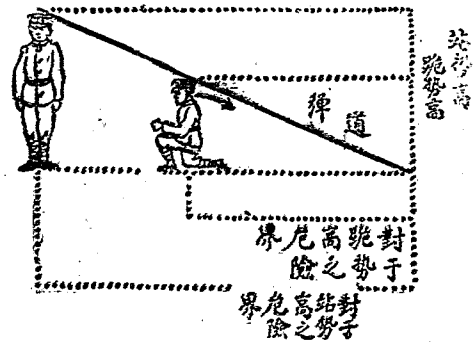
鎗及子彈構造上之差

異，均與彈道之形狀，命中之精確及彈子之侵徹力大有關繫。

彈道之形狀愈近似直

綫狀者謂之『彈道低伸』，彈道愈低伸，其效力亦愈大。又：彈道不能超過目標高之地域謂之『危險界』

(圖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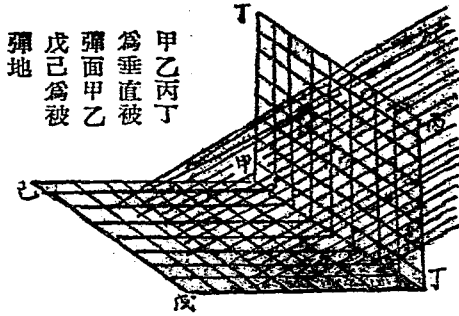


」，其長短除射距離遠近、目標高低之外，亦關於目標所在地面之傾斜而異。若在近距離，則因射手之姿勢及瞄準點之位置

，亦有不同，（如第三圖）。

子彈因各種原因，縱同用一鎗將鎗身置在同位置施行射擊，其每發之彈道，仍各不同。故發射多數子彈時，其彈道恰成一束蕈狀之曲圓錐形，謂之『集束彈道』。

（圖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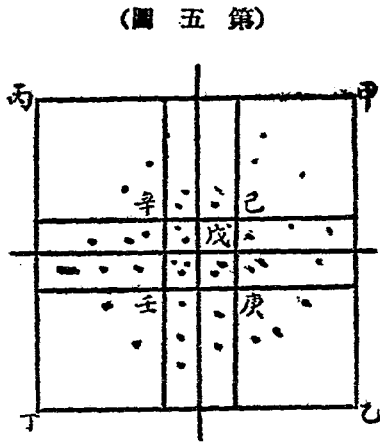


垂直面上，所收容集束彈之散布面，謂之『垂直被彈面』。此被彈面之高，常大於其幅，彈數甚多時，其彈着愈近中央愈形稠密，（如第四圖）。

平地上集束彈之散布面，謂之『被彈地』。其彈着疎密之景況，與垂直被彈面同。其幅與距離同行增大；但縱長因其距離之增加，則落角愈大而愈形減短。至被彈地之形狀，更因彈着地面之傾斜而異，

集束彈道愈縮小，則垂直被彈面愈狹小，命中因之而益精確。然距離愈遠，則被彈面亦愈大；對於同大之目標，其命中之公算，亦漸次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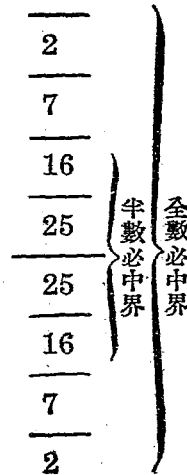
用縱橫綫將垂直被彈面之總彈着平分於上下左右，此縱橫綫之交點謂之『平均彈着點』，如第五圖。



以平均彈着點爲中心，就垂直方向劃分含有總彈着半數之部分時，其兩界限與平均彈着點之距離均相等。此兩界限間之長，謂之『水平半數必中界』；又：於水平方向劃分之，則謂之『垂直半數必中界』。而射彈之全數，則以平均彈着點爲中心，均收容於此兩半數必中界各四倍之格內。『甲乙』爲全被彈面之高；『甲丙』爲全

被彈面之幅；『戊』爲平均彈着點；『己庚』爲垂直半數必中界；『己辛』爲水平半數必中界。多數彈着點，對於平均彈着點之散布，當有一定關繫，其垂直及水平方向疏密之景況，如第六圖。

(圖 六 第)



平均彈着點

備考 圖上數字係對發射彈百發之命中彈數

右之關繫，隨發射彈數之愈多，而愈形正確。

被彈面之景況，除因鎗及子彈構造上之差異，不能一致外，恆因時候、氣象、目標之明暗、射手之體力、及其教育程度、精神、狀態、射擊速度等，而生變化。

用多鎗對同一目標同時射擊，其集束彈道每大於單鎗射擊；其被彈

面，亦因之擴張。然射彈散布之景況，尙與單鎗射擊同。

被彈地之縱長及危險界，雖因距離之增大而減少；然混用兩種表尺時，則得增大其總縱長。而其射彈散布之狀況，每因射距離及所採用兩種表尺之差別而異。

射擊抵抗力相同之物體，其彈子之侵徹力，每因彈子形狀、彈徑、彈質重量、及命中時之方向、暨存速，而有差異。

第四章 中國現用各種步鎗之性能

光緒二十九年式（明治三十年式）之步鎗，其口徑爲六米里五，彈子之速度，就鎗口前二十五米達處計算，平均得六百七十八米達。最大射距離，約四千米達。其發射角，約三十二度。射角、落角、半數必中界、危險界、經過時間、存速、彈道高、彈子之侵徹量、溫度、風速、與射距離之關繫，均詳附表第一至第六。

湖北造（八十八年式同）之步鎗，其口徑爲七米里九。彈子之速度，

就鎗口前二十五米達處計算，平均得六百二十米達。最大射距離，約四千米達。其發射角，爲三十二度。彈道高、彈子之侵徹量、溫度風速、與射距離之關繫，均詳附表第七至第十一。

明治三八式步鎗，其口徑爲六米里五。彈子之速度，就鎗口前二十五米達處計算，平均得七百四十七米達。其最大射擊距離，約爲四千米達。發射角、落角、半數必中界、危險界、經過時間、存速、彈道高、彈子之侵徹量、溫度、風速、與射距離之關繫，均詳見附表第十二至第十八。

民國元年式之步鎗，其口徑爲六米里八。彈子之初速，爲八百六十六米達。其最大距離，約四千米達。彈道高、危險界、彈子之侵徹量及其他，可參看附錄五之德國九八式步鎗之性能。

第五章 日本大正五十一年式輕機關鎗之性能

在鎗口前二十五米達處之存速，爲七百二十一米達。發射角、落

角、半數必中界、危險界、經過時間、存速、及彈道高等，詳見附表之關於三八式步鎗各詳表。彈子之侵徹量，及氣溫，風速，關於射距離之影響，均與三八式步鎗略同。垂直被彈面之高，因其射擊法及距離，有比較其寬度爲小者。絕無間斷連續發射之極限。因鎗之保存上，以三百發爲度。

第二篇 射擊教育

第一章 一般之要領

凡教育射擊法，須精密審察射手之性質體格，施以適當之教育，不可專求外觀整齊，是爲至要！除去射手之恐怖心，喚起其射擊之嗜好心，於射擊進步上有絕大效果；爲教官者務須留意！欲使嫻熟射擊技能，當以基本射擊、及各個戰鬥射擊爲主。故在此類射擊，務盡各種方法，以增其信賴鎗械與自己技能之精神。蓋有信賴心及自信力之兵卒，無論遇何種狀況，皆能精密瞄準，沉着發射，以收火戰之利。精神之沉着，

姿勢之堅確，眼心指之一致，爲命中良好之要件，故射擊預行演習，及實彈射擊等時，務須涵養此種要件。他如發見目標之迅速，地形地物利用之適當，裝子彈之迅速，裝置表尺之正確，舉鎗上肩之敏捷確實，瞄準之精密，且短縮瞄準所須時間等事，亦須時常練習。射擊教育，至部隊戰鬪射擊，乃爲完成，故行此種射擊時，指揮官及兵卒，須準據操典之規定，適當應用射擊之法則，俾至嫻熟，是爲最要。射擊指揮之教育，不僅練習於日常之教練，尤須利用其他所有之機會，確實實施，以其技能進步。射擊教育時，常留意於實戰場中之狀態；否則平素之命中成績，雖如何良好，至實戰時，仍不能發揚射擊之效果也。輕機關鎗之射擊間，常發生障礙，致使射擊中斷，因此所發生之不利甚多，故幹部最須精通其構造機能，預防障礙之發生，且俱有迅速發見其原因，及排除其障礙之技術。又使射手亦明晰其構造機能，熟習障礙之預防，及迅速排除之方法爲要。輕機關鎗射擊之動作，隨教育之進步，漸次使用於夜

間。但雖在暗夜，亦應靜肅，且確實實施爲要！而尤以夜間之裝填，並障礙預防，及排除熟習，爲夜間射擊必須之要件。射擊教育，須有熱心且精熟射擊技能之教官，始能收得良好之成績，故連長須非常磨練自己之技能，且銳意訓練連附官長以下幹部，力圖進步爲要！連附及司務長軍士等，不僅須通曉射擊之定說，精熟其法術；尤貴有能以試射檢知鎗之特性，與保存景況之智能。至於兵卒，祇於射擊之定說中，能明直接用鎗技术等必要之事項即可。輕機關鎗之教育，除特別規定外，均準用步鎗所示之事項。團本部營本部之官長士兵；須分配於各連中施行射擊。

第二章 基本教育

第一節 步鎗

第一款 射擊預行演習

一 要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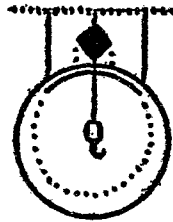
射擊預行演習，須使射手習知舉鎗瞄準，及擊發之要領，以爲射擊

法之基礎，且圖技能之發達進步，故各教育期中，須時常施行之。射擊預行演習，須先以站放，跪放，臥放，爲基礎之射擊，然後教以利用胸牆，及各種地物之射擊動作。在射擊預行演習，隨射手之熟習，卽漸次伸長其射擊距離，終至對於與表尺相當距離上，設置各種目標，以各種姿勢，時行演習，及爲磨練射手之自力，可對於難視之目標，時常演習之。射擊預行演習，應其狀況，卽對於射擊動作，亦須有教育之必要，例如對於瞬間出現之目標，及運動目標之射擊，又於劇烈勞動之後，使行射擊等是也。準備射擊預行演習中，須時常施行各種持鎗體操；尤以在射擊預行演習中，更順反覆練習在各種姿勢之肩上舉鎗法，俾關節柔韌，筋力強健，以圖射擊成績之優良。

二 瞄準

瞄準一事，無論何時，非正確不可，瞄準時：首先取適於距離之表尺；次使鎗身不傾於左右；引瞄準綫正向瞄準點，準星，由表尺缺口現

水平線



(圖七第)

出之度，常有一定，即使準星尖在缺口中央，與其兩緣成水平是也。(如第七圖)

『●』爲表尺底直下鎗身軸；『○』爲準星尖直下之鎗身軸。新兵初行瞄準，在瞄準演之前，須先簡單講解鎗之發射作用。并說明瞄準具之效用

及瞄準之要領與各種靶子之形像及用法。欲新兵領會瞄

準之要領，置鎗於瞄準架之沙裏上，用準星尖瞄在其正

面前方約十米遠處，所置中徑二生的之黑點下端，俾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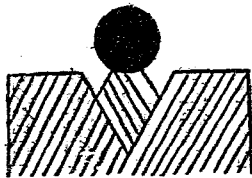
兵領悟瞄準景況。(如第八圖)

行此教育時，可使取適當之姿勢，勿觸槍身，閉左

目，用右目由托踵之後方，先檢查表尺缺口之兩緣，是

否水平；然後由缺口中央，通視準星尖以至瞄準點而行瞄準。如閉左目不便，務須勉力練習，以期適用。但非雙目並不能取準者，可從其便。

(圖八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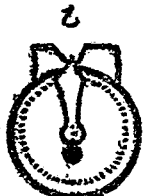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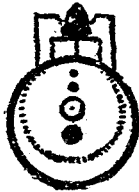
新兵既知瞄準適當之景況，則令其位於已置之砂裹上之鎗托後方，使右頰勿觸托踵，輕止呼吸，用右目實行瞄準，並由教官檢查之，若有差誤，立即指示，使之自行修正。然連續實施過久，則眼太疲勞，反爲有害，不可不加以注意，又爲熟練瞄準起見，可使此兵就他兵瞄準之鎗，查視其瞄準是否正確，亦爲有利之一法也。欲知瞄準之正否，可用瞄準鑿查法查驗之；卽置鎗於砂囊之上，於前方約十米遠處設置白紙靶，使射手先將鎗指向瞄準綫；助手執一鑑查靶——卽中徑二生的之黑圓飯，中心有一小孔，附以細竿——持附白靶上，使射手瞄其下端，助手導之瞄準綫所達之點，瞄準後，助手卽用鉛筆從鑑查靶之中心細孔，記一黑點於白靶之上，隨將鑑查靶稍行移動，復使射手勿觸鎗身，按以前所取之瞄準綫，移動鑑查靶；再如前法，從中心細孔記一黑點；如此，乃得兩點。視此兩點相距之遠近，卽可判斷瞄準之良否。教官乃使助手將鑑查靶之中心點，置於兩點之中央，不動，依原瞄之鎗，檢查其瞄準綫，是否正對

鑑查靶之下端：如所記之兩點未合要求時，可再行一次，更求第三點。

瞄準時易生之各種差誤，常得如左之結果：準星高出於缺口時（第九圖「甲」），則彈着高；若低於缺口時（第九圖「乙」），則彈着低。

(圖九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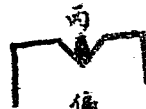
準星之確正



低過



高過



偏倚



槍身
傾斜

表尺底面下之槍身軸
非真正真正之槍身軸

又準星偏於缺口之一側時（第九圖「丙」），其彈着亦偏於所偏之側；
鎗傾於右或左而瞄準時（第九圖「丁」），其彈着常偏於鎗所傾之方向，且

其彈着常低。此等瞄準差之結果，用減藥射擊便於證明。瞄準時間過長，及不正之瞄準，易成固癖，故教育之初，特須嚴密矯正爲要。

三 射擊之方法

射擊姿勢，其身體勿凝滯，須於穩固之中，保其自然之狀態；否則不但鎗難安穩，卽瞄準亦必困難。又衣服裝具，若不適合身體，亦頗妨害射擊之動作，教育新兵，使其領會射擊法之要領時，以用依托站放之姿勢爲便。站放姿勢之舉鎗法，用兩手持鎗，略如水平，接近身體舉上，右手將托底飯、確實抵着右肩之凹處；同時右肘與肩平，左前肘務須垂直；鎗抵肩時，不可故意着力，將肩聳起，或向前；既上肩後，不准放鬆右手，或移動托底飯之位置。教官發見兵卒舉鎗法之錯誤，須就原姿勢改正之、此最易使兵卒自知其錯誤，且矯正亦得收實效，跪放姿勢之舉鎗，將在前臂立於左膝上，如站放之姿勢行之。臥放姿勢之舉鎗，以兩肘爲支點，胸少離地，左手略如站放之姿勢，右手由稍下方握

之，壓托底飯使不觸鎖骨。仰放姿勢之舉鎗、瞄準等法，視飛機位置而有異，舉鎗時，將鎗托置於右腋下，托前尖及右肘着地；若係射擊由正前方及左前方前進之飛機，行正臥仰放及左側臥仰放瞄準時，兩肘既無所支撐，可隨其自然；鎗或體須傾向飛行方向，右足伸直；射擊由右前方前進之飛機，則以身體右側臥下（右側臥仰放），以右肘支地，屈右膝着地，頭隨身體傾斜，以便瞄準。瞄準時，舉鎗即閉左目，即將鎗直向欲於瞄準之點精密瞄準。此時，頭須保持自然位置，將右頰確實接觸於鎗尾之左側面。（右側仰臥放），用遠距離表尺瞄準時，爲導瞄準綫於眼前。凡表尺之度增，則右肘必逐次向下，將托底飯之位置下移爲要！此時右手亦須逐漸自下方，加力緊握鎗把，以左手移近護鐵。又按射手之體格，左掌向內方亦可，但頭之位置，無論何時均須保持自然姿勢。擊發之方法，於子彈之命中，大有關繫；爲教官者，須時常注意，精密教授。又教授新兵時，最初無須使之舉鎗，惟教授擊發之要領，俾易領

會。扣引扳機時，食指之運動，不可波及於全臂故須右手緊握鎗把，以食指第二節，鉤着扳機，以壓其第一段，然後徐曲食指，以微弱之力，壓第二段擊發之爲要！射手扣引扳機，須熟知用力之要領；若不十分了解，教官可用食指加於射手食指上，扣引之；俾知用力之法，更使射手食指加於教官之食指上扣引之，以查知其會悟與否，然欲容易查知此動作之是否合法，須特別注意其食指第二節之扣引動作，故教官通常以立射手之左側前爲適宜。射擊舉鎗瞄準時，同時扣引扳機第一段，次稍停呼吸，至瞄準綫正向瞄準點可以發射時，而後漸次扣扳機第二段。眼、心、指、不能一致，不得發射之好機時，則可暫行中止瞄準，放下槍枝。然切不可使成習慣，是須注意者也。發射之後，仍須暫保原有姿勢，離開左目，徐伸食指，鎗放下，如此則射手因精神不沉着與動作不確實所生之錯誤均可預防而矯正之。發射時，射手須注視瞄準綫與瞄準點之關繫及發射之瞬時瞄準綫所達之方向，並發射後之報告，均屬必要。

若未能確認時，即報告以不明亦可。此教育法於射手技能之進步，極爲有益。在射擊預行演習時，其舉鎗瞄準及發射等動作，雖已嫻熟，然至實彈射擊時仍不免有錯誤者，——如瞄準未妥，驟扣扳機，或正擊發間，忽閉右目，及頭動肩移等弊是。此等錯語之原因，蓋由於恐失發射機會，或畏爆發聲音及恐鎗之後坐所致，不惟射手無以自知，即教官亦不易指摘惟用不發火之子彈，最易發見此弊，欲矯正之，須於基本射擊時，不使射手知覺，暗裝不發火之子彈，或竟與空鎗以行射擊，其錯誤自可知覺。

四 表尺之用途及瞄準點之選定

二九式步鎗之表尺上，刻有三百至二千米達距離之分畫，欲採用某距離之表尺，即推移滑碼，使前緣與某距離分畫一致。裝置時，用右手拇指與食指撮滑碼之兩端，準以食指壓滑碼駐簧，使確將滑碼前緣裝置於表尺鈹上所要之分畫；不用時，則裝在最低處。

八八式(湖北造同)步鎗之表尺：其定碼爲二百五十米達；活碼爲三百五十米達；表尺立起時滑碼在最低爲四百五十米達；表尺鈹刻有五百至一千八百米達之分畫，上端缺口如二千零五十米達；欲採用四百五十米達以上之表尺，則推移滑碼上緣，使與表尺鈹上所要求之分畫適合。其裝置法略與前同，惟須先裝滑碼，後立表尺。放倒時與裝置法相反。

三八式步鎗之表尺，由表尺鈹與滑碼而成，以表尺軸裝着於表尺座上，在平臥之時，其下端具有三百米達之缺口，起立時，爲四百米達，鈹面刻有五百至二千四百米達時之分畫。其裝置法與前同。惟採用四百米達時，須將滑碼推至表尺鈹之上端，裝表尺時，以右手之食指及拇指撮滑碼之兩端，並以食指壓滑碼駐簧，使滑碼之上緣，正確裝置於表尺鈹上希望之分畫，而直立表尺鈹。放倒表尺時，其動作概與前相反。

民國元年式步鎗之表尺，由表尺鈹與滑碼而成；但爲推進式，乃將表尺鈹之前端，以表尺軸與表尺座之前端相連結者；故裝置時，祇須以

拇食兩指撮定滑碼之兩端，而壓其駐簧，俾滑碼前緣，置於所要求之分畫上即得。固定表尺爲二百米達，鈹面刻有二百至二千米達之分畫，每兩分畫間，更刻有五十米達之分畫。

用一鎗射擊，爲欲導彈道於目標中央，其選定瞄準點及表尺，須顧慮距離、天候、氣象、及鎗之特性等，以期適當。射擊向側方移動之目標，須隨目標之運動，逐漸向其前方瞄準。但其瞄準點，因距離及目標運動之速度而異，其標準如左——

(1)

距離	目標				
	徒步兵之	跑步兵之	慢步兵之	快步兵之	跑步兵之
一〇〇米	〇、五〇	〇、八〇	〇、五〇	一、二〇	一、七〇
三〇〇	〇、八〇	一、三〇	〇、八〇	一、九〇	二、七〇
四〇〇	一、一〇	一、九〇	一、二〇	二、七〇	三、九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三、六〇	五、二〇
六〇〇	一、九〇	三、二〇	二、〇〇	四、六〇	六、六〇

附	記
一、本表所列瞄準之尺度、係由目標中央起算。	
二、本表係按二十九年式步鎗算定。	

(2)

附	記	距離				
		目標種類	常步	徒手乘馬兵	跑步徒步兵	快步乘馬兵
		二〇〇	〇、四一	〇、七〇	一、〇一	一、四五
		三〇〇	〇、六七	一、一三	一、六四	二、三五
		四〇〇	〇、九四	一、五九	二、三一	三、三〇
		五〇〇	一、二三	二、一〇	三、〇四	四、三五
		六〇〇	一、五五	二、六三	三、八一	五、四五
		一、本表所列瞄準之尺度係由目標中央起算。				
		二、本表係按三八式步鎗算定。				

教授瞄準修正法，須先告以由鎗之特性及天氣節候等交感所生偏差之修正方法；然後假定偏差之原因，課以問題，或告以彈着點，使之修

正，以查其當否，在新兵，則須先使其領會瞄準之通則，然後實行此種演習。

第二款 減藥射擊

減藥射擊，於練習射擊之動作，易於領會瞄準及擊發之要領，最爲有利。故連長以適當之方法，常使各年兵行此射擊，以磨練其技術，而於基本射擊不良之兵卒，在此射擊時，綿密矯正其動作爲要！此種射擊，爲喚起其射擊嗜好心有効之方法，故隨射擊之進步，可用隱顯運動及射倒之靶子，或行競點射擊，常實施各種不同之方法可也。減藥射擊，在營內或操場等適宜之地，按基本射擊法行之。教官須時常注意射擊動作，若有錯誤立即矯正，對於看靶兵及其他人員，亦須令其預防危險。新生之減藥射擊，至少須按下例之表施行，如能略悟射擊要領，須即改行基本射擊，蓋減藥射擊，以練習射擊動作爲主，不重命中成績之良否。減藥射擊之距離，通常採用十五米達，而適應距離十五米達時主

要表尺之瞄準點，概如左——

(1)

次序	射擊	距離	採 用 表 尺	姿 勢	彈 數	靶 子
一	一五*	三〇〇*	架上站勢	五	用十分之一縮小圓彈畫圈五道，由外圍起，記以1至5等數	
二	一五	四〇〇	依托臥勢	五	靶中心畫中徑二生的黑	
三	一五	五〇〇	臥勢	五	點，為瞄準點。	
四	一五	五〇〇	跪勢	五		

一、架上站勢，係將鎗依托於三角架之沙囊上、或階級架上。

(2)

表 尺	瞄 準 點	由靶之中心至瞄準點之下端起算
三〇〇*	上方	〇、〇三*
四〇〇	上方	〇、〇一
五〇〇	下方	〇、〇二

一、九〇〇	下方	一、一九
一、八〇〇	下方	一、〇四
一、七〇〇	下方	〇、九一
一、六〇〇	下方	〇、七九
一、五〇〇	下方	〇、六七
一、四〇〇	下方	〇、五七
一、三〇〇	下方	〇、四九
一、二〇〇	下方	〇、四〇
一、一〇〇	下方	〇、三二
一、〇〇〇	下方	〇、二五
九〇〇	上方	〇、一九
八〇〇	下方	〇、一四
七〇〇	下方	〇、〇九
六〇〇	下方	〇、〇五

附	二、〇〇〇	下方	一、三四
記	一、本表在使用二九式或八八式步鎗之部隊適用之		

表	尺	瞄準點	由靶之中央至瞄準點之下端起算
三〇〇 ^米	上方	〇、〇三	
四〇〇	上方	〇、〇一	
五〇〇	下方	〇、〇一	
六〇〇	下方	〇、〇三	
七〇〇	下方	〇、〇六	
八〇〇	下方	〇、〇九	
九〇〇	下方	〇、二四	
一、〇〇〇	下方	〇、一七	

一、一〇〇	下方	〇、二二
一、二〇〇	下方	〇、二七
一、三〇〇	下方	〇、三三
一、四〇〇	下方	〇、四〇
一、五〇〇	下方	〇、四七
一、六〇〇	下方	〇、五四
一、七〇〇	下方	〇、六二
一、八〇〇	下方	〇、七一
一、九〇〇	下方	〇、八〇
二、〇〇〇	下方	〇、九〇

附記

一、本表在使用三八式或元年式步鎗之部隊適用之。但如以元年式步鎗之最低表尺瞄準時，表中各尺度之數字須適度增減爲要！

欲命中確實，射擊前，鎗膛內必須塗油，如用一鎗連續射擊時，每五發約須塗油一次。如發射十五發後，因膛內餘臘太多，命中頗見不良時，則非十分擦拭之後，不能再射。若子彈等有滯留於鎗膛內者，須除去之，然後塗油，

第三款 基本射擊

一 要則

基本射擊，爲戰鬪射擊之基礎，教育分預習實習二種：預習射擊之宗旨，在精習實彈射擊之要領，並熟知鎗之特性；實習射擊之宗旨，則在增進預習射擊所得之技能，以期嫻熟其射擊法也。基本射擊，在射擊場行之，射擊之日，連長以下臨場各員，均須施行射擊，應射擊之射手，宜各用已鎗，若已鎗損傷，修理未竣，經連長許可，亦可暫用他鎗。但射擊成績草稿表（附表第二十八）或射擊成績表（附表第七至第十一）及射擊手簿（附表第二十）上，須註明該鎗之號碼，以便查核，新兵

於基本射擊前，可預習數次空響射擊。凡行空響射擊後，非將鎗膛拭淨不可行實彈射擊。基本射擊時，持鎗之射手須著軍裝（除去毛毯及背包內之雜品等）。但預習射擊，時，可僅負背包。

二 射手等級及射擊之實施

初年兵（軍官候補生准此）及未嫻熟射擊者，均爲初等射手。各次射擊合格者，升爲一等射手。一等射手名次合格，及得一等徽章者，升爲特等射手。但輕機關鎗附屬之軍士，由輕機關鎗手進級之軍士，及機關鎗連兵卒進級之軍士，其轉出於機關鎗連以外者，爲一等射手。下級官之射擊等級由營長按連長之報告定之。射手雖成績不良，亦無降等情事。故此等射手之教育須特別注意。凡輕機關鎗手、預備兵，及後備兵、其射擊時，不定射擊等級，基本射擊，按射手之等級，及下列各表順序施行之。但初年兵、務須於第一期內，完畢預習射擊之大部。第一次射擊，不定合格分數，蓋欲使射手發射能精密瞄準於一點，並按彈

着景況，查知自己動作之適否。下表，無論使用步鎗之部隊，皆可按各種步鎗之精度，將其中之合格點數，或射手等級，酌行增減，或將射擊次序及姿勢，適當變更，但仍使用原表亦可。

二等射手基本射擊程式表

(1)

實		預 習					射擊次序	距離	姿勢	靶子	合格點數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〇〇米	依托臥勢	圓靶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臥勢	圓靶	二二	
				跪勢	跪勢	跪勢		站勢	圓靶	一〇	
				站勢	站勢	站勢		胸牆依托	圓靶	一五	
				臥勢	臥勢	臥勢		臥勢	圓靶	一四	
				跪勢	跪勢	跪勢		跪勢	圓靶	一三	
				跪勢	跪勢	跪勢		跪勢	圓靶	一七〇	

附 記		習			
<p>一、預習射擊所用圓靶爲使射手容易瞄準，在靶面上、適宜附以中徑二十生的之黑點。又第六次所用之圓頭靶，乃用高一米達六十五生的，寬二米達之標靶板。</p> <p>二、第一、第二、通常使各連續射擊，不計合格與否。</p> <p>三、命中人像靶時，每彈爲五點。</p>	一一	一〇	九	八	人像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七〇
	依托臥勢	臥勢	跪勢	臥勢	散兵靶
	散兵靶	散兵靶	散兵靶	散兵靶	散兵靶
	一〇	一一	一三		

一等及特等射手基本射擊程序表

等 別	射擊次序	距離	姿勢	靶子	合格	點數
一 等 特 等					一 等	特 等

記 附	實 習						預 習					
	習			實								
一、一等射手第一次射擊，通常連續行之。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	
	依托臥勢	臥勢	跪勢	臥勢	跪勢	臥勢	站勢 胸牆 依托	站勢	跪勢	臥勢	依托臥勢	
	散兵靶	散兵靶	散兵靶	散兵靶	圓頭靶	圓頭靶	圓影靶	圓靶	圓靶	圓靶	圓靶	
					人像 一九	人像 一七		一六	一六	二二	二四	
	一一	一三	一六	一六								
					人像 一九	人像 一〇	二〇	一八	二五	二六	二七	

預備兵後備兵基本射擊程序表

(3)

射擊次序	預備	後備	距離	姿勢	靶子	預備	合格點數
	一	二				後備	後備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依託臥勢	圓靶		
二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臥勢	圓靶	二一	三
三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站勢 依託	圓靶	一四	
四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跪	靶	人像一〇 一三	人像一〇 三一
五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散兵	靶	一五	一五

第一次演習通常連續射擊。

輕機關鎗之二等兵射擊程序表

射擊次序 距離 姿勢 靶子 合格點數

一	二〇〇*	臥勢	圓靶	二三
二	二〇〇	跪勢	圓靶	二一
三	二〇〇	臥勢	圓頭靶	一四

每次射擊之彈數，二等射手，第一次爲三發，餘均定爲五發。如按規定彈數射擊，未能合格時，卽按當日成績，與平常技能，補給三發以內之子彈，再行射擊，然須統計總射彈之成績，決定合格與否。射手在教育年度中，須按照等級以完全其各種射擊，故連長應顧慮虛子彈之現數，如有一二次射擊不合格之射手，亦可使接習下次。至射擊大部完竣後，預計子彈尙有盈餘，可再命前幾次射擊不合格之射手補習之。但二等射手須各次預習射擊合格後，方可使行實習射擊，因疾病或他事故，卽由教育年度中途始行教育者，亦須按基本射擊之次序，使之實施，而應用射擊及戰鬪射擊，尤不可忽。派遣於教導隊、或學校者，仍須繼續

所屬之射擊種次，至少須使行基本射擊，此等復歸原隊之時亦然。各射手在一日中，不可施行兩次以上之射擊，未熟鍊之射手，不可因一二彈着之景況不良，遽使修正瞄準。蓋命中不良，固由於射手之技能，然因修正反難命中者，亦往往有之。射擊成績不良之原因，如確知其不在射手時，監視官，可將該鎗自行試射，或使良射手爲之。但監視者爲軍士時，則須預得連長之許可。射擊之日，若節候天氣，與成績甚有關繫，亦須試射，有時或告以瞄準點之大概，節候天氣甚不良，而中止是日之射擊時，其已射之成績，可否認爲有效，由連長按當時狀況決定之。因鎗及子彈子障礙，致射擊成績不良時，可取消其成績，復給子彈，使之再行射擊。

三 射擊場勤務及射手之動作

射擊場內一切事務，由臨場高級資深之官長監督之。連長管理本連之射擊實施。連長須檢查靶子之設置、材料之設備等是否適當；靶子之

修理是否適宜。監督看靶兵之勤務。射擊畢，須確查子彈之消耗數，與存餘數，有時可按兵器、子彈、射手成績、及射擊教育方法等、暨關於將來之意見，呈報於營長。凡射擊之連，其任庶務之責者，須遵連長指示，任射擊場之設備——如準備靶子與其他所需材料，分派雜役，收發子彈與藥筒；射擊畢時，整理射擊場等，皆其任務。——但連長依當時狀況，可將此任務之全部或一部，使他軍士任之。射擊場之勤務如下：一、每發射地點，須以連附或司務長（缺員時，用射擊熟練之軍士亦可）一員，爲監視官，立於射手之傍，監視其動作——如裝退子彈及鎗之保儉機等事，尤須格外注意。射擊場之記號，務使呼應靈通，儻看靶兵，有不確實處，須卽糾正。監視官，如見射手精神不沈着時，可使暫停，或使暫退，俾鎮定後，再行射擊。又射手之命中太差者，經連長允許，可中止其本日射擊。但補行演習時，其決定合格與否，不得合以前射擊中止之日成績計算。補給子彈（參照上目二段），直接向任庶務之責者受領。

於發射位置，逐次交射手，與彈藥殼互換，發射之時，忽發奇異之音響，彈頭被甲有破裂之虞時；即使中止射擊，檢查鎗膛。非確定無異狀之後，不可再行射擊。因此必要時，即擦拭鎗膛。每次射擊完畢，須檢查射擊成績草稿表之記載，有無錯誤，二。每發射地點，派軍士或上等兵一名，註記分數，又使上等兵一名，立於射手之旁，注意看靶兵之記號，按下文所記之規定，將命中成績，以墨筆或水筆記入射擊成績草稿表，與射擊手簿中，若射手之報告，與看靶兵之記號不同時，宜注意射手，如有鎗與靶子發生障礙或行試射等事，均須註於摘要欄內，射擊畢，即將射擊手簿，交還射手。三。射擊畢，派軍士或上等兵若干名爲班長，由班長區分各級射手，以四或六名爲一班，並告以各該班分配之靶子，復檢查鎗件，視膛內有無他物附着，然後將各班引至各該發射地點後方約十步，向任庶務之責者，領取子彈，分配於各射手。各班射手之射擊，務須順序施行，故班長可將未射擊之班，照前項先行準備，俾勿以緩

班之故，致費時間。全班射擊已畢，即將射手藥筒收回，繳還於任庶務之責者，並檢查鎗及子彈盒，引至原處使之休息。命中成績之彈着記載法如下（參照附表第十九）：不定合格分數之預習射擊，須將彈着點記於彈痕圖（靶子縮小之相似形）之相當位置。命中分數，用亞拉伯數字註記，並註點於其旁，以示與中心彈着之關繫位置。合格者誌之以「十」表示之；不合格者誌之以「一」表示之；未命中及命中之跳彈，即以「○」表示之。射擊中止，或不合格之命中成績加以括弧，以便與補行演習時之成績相區別，射擊告終，須將全射擊彈之總分數，合併註記。射手之動作如左：射擊由各班之右翼兵起，每人每次射擊一發，輪次行之。然在不合格分數之預習射擊及跪放臥放依托射擊等時，得由監視官指示行連續射擊。射手至發射位置，將射擊手簿交與註記分數之軍士或上等兵，取裝子彈姿勢，裝填五發（有時特令，不在此列）。發射後，接前述方法報告，隨即下鎗，復裝子彈姿勢，開機抽出藥筒，裝置保險機，仍取

立正持鎗姿勢，向右一步，報告命中分數，及彈着之位置，然後拾取藥筒，退歸原位。若藥筒有炸裂情事，應報告於記分數者。凡裝退子彈，裝置保險機等，須向靶子行之。射手將所領子彈，悉數射訖，或中止射擊，即向記分數者，取回射擊手簿，退立於發射地點後約十五步處，遇不發火之子彈，須徐徐開機，將子彈施轉，再行擊發。如仍不發火，監視者檢視雷管或撞鍼尖之關繫，斯時可將此彈交於他射手發射之。如尙不發火，即可認爲不發火子彈。看靶兵之勤務如左：各連射擊時由連長派軍士或上等兵一名爲看靶長，每靶用上等兵一名（若設數靶時，一人可兼二靶）；一二等兵二名或三名，爲看靶兵。此種勤務，如越兩點鐘以上，通常使行交代，看靶長監視看靶兵之動作，使之嚴正履行各種規則上等兵須使命中成績之報告確實，並注意射擊場之信號或記號。看靶兵，以一名爲號旗兵，用號旗報告命中；一名爲補靶兵，修理彈痕，並報告彈着點之位置。若用施轉靶，或起落靶時，則令第三兵操之，不定

合格分數之預習射擊，每發會否命中，毋庸報告，俟射手將規定彈數發射完畢。上等兵即記載彈着點於彈痕圖之相當位置，呈於看靶長，且使修理彈痕。看靶長收集彈痕圖，適時送呈射擊場之監視官。設數靶時，每二靶間，須設一看靶鏡。數連同時在射擊場射擊時，其一般之看靶勤務，由高級或資深之看靶長管理之；若視爲必要，或用官長管理之亦可。標示命中記號及方法如左：命中分數，按靶子上面之數字，用號旗報告之。例如：命中十分，用白旗左右搖動；九分，上下動，八分，直立不動；七分，對靶右斜；六分，對靶左斜；五分以下，用紅白旗，依同上之次序，標示命中五四三二一之分數；凡中於兩分數界限上之彈着，應擇兩分數之大者報告之。號旗兵當彈痕修理未畢，不可撤收號旗，亦不得將補靶竿掩蔽，致礙射手之目視。用圓靶及圓頭靶時，其彈着在圓外者，不用命中記號，祇用補靶竿指示彈着點所在。至修理彈痕畢，更將補靶竿左右搖動，以示未中。凡子彈未着靶、或命中之跳彈，修理彈

痕後，其指示方法，與前項同。惟跳彈之彈痕，常非圓形，故看靶兵須注意彈痕之形狀。凡靶子使用過久，彈痕難於調查時，即須更換。射擊開始，與終止及中止，或彈着生疑問時，由射擊場與看靶兵用記號牌及紅旗互相通知，其記號如左：射擊開始前、或中止間，樹紅旗於靶子面上，射擊場之記號牌，則背面向靶；射擊開始時，將記號牌之表面向靶，左右搖動；看靶兵則用紅旗左右搖動以應之。至紅旗倒下時，記號牌即直立；射擊中止時，將記號牌之背面向靶，左右搖動，看靶兵即將紅旗左右搖動，然後直立，隨將記號牌背面向靶直立。如射擊全畢，則將記號牌向後倒落。詢問彈着時，將記號牌對靶俯仰，以俟答應爲止。此記號即揭示於記號牌；並於看靶溝內，揭示數處。其餘，得按當時情況，另定記號。看靶兵不明信號時，將號旗兩桿（不可專用紅旗）直立於靶子前面。射擊場與看靶兵之通信，亦可用電話機。

第二節 射擊飛行機法

以步鎗射擊飛機，須在高度一千米達以下，直距離一千二百米達以內，仰角三十度至八十度之範圍內。且對於射擊姿勢，欲射擊側方飛機之時機，以由射擊位置，至飛機進路下之垂綫爲基準，其前後約各三十度以內爲要！在射擊方向中，由自己之前方三百米達至四千米達之間有友軍存在時，則不可行射擊。射擊，乃追隨飛機而行之者也；以飛機之後端爲瞄準點，須採用之表尺度如次：

距	離	表	尺	度
七〇〇米達爲止				二〇〇〇米達
七〇〇乃至一〇〇〇米達				二二〇〇米達
一〇〇〇乃至一二〇〇〇米達				二四〇〇米達

在逆射姿勢之舉鎗，以左手握護木，使鎗身軸與表尺鈹之中心綫所含之面，與飛行機方向一致，而將兩手緊壓托底鈹於肩凹之處；應用立放，跪放姿勢之時機，亦準於右，瞄準擊發之要領。瞄準普通之射擊，敵機於近處出現，襲擊而來，可勿依前述之要領，僅用三百米達之表

尺，以普通之射擊方法應之可也。飛機射擊演習，殆不能以實彈實施，故不可不依射擊預行演習，及減藥射擊以達其目的，射擊預行演習，及減藥射擊，可使對於固定或遊動之目標，領會射擊之要領。

第三節 特別射擊

特別射擊，在使幹部及兵卒，精熟射擊技能，並喚起其嗜好射擊之心。其方法，概按基本射擊之要領，或臨時規定之。幹部教育兵卒，須示以最佳良之模範，故此項射擊，務須時常施行。此項射擊於團、營、連，內均可施行；其成績，須記入射擊成績表及射擊手簿內。

第三章 戰鬪射擊

第一節 各箇戰鬪射擊

各箇戰鬪射擊，係用以實彈行單人之實戰教育。其目的，在使基本射擊所得之要領與戰場要求諸要件互相參證，以發達射手之技能。各箇戰鬪射擊，所應注意之件如左：

- 一、發見目標之迅速；
- 二、選定適當位置與利用地形，地物；
- 三、選定目標之適當；
- 四、目測距離；
- 五、判斷能否命中；
- 六、表尺及瞄準點之選定及修正；
- 七、表尺裝置之確實；
- 八、無論如何姿勢舉鎗動作之確速；
- 九、在短少時間之瞄準宜精確而沈着發射；
- 十、前進停止之敏捷。

各箇戰鬪射擊，士兵須一律施行之。此項射擊雖應俟基本射擊之大部分完畢後實施；若有不得之時，除初年兵外，亦得變更其時期，爲各箇戰鬪射擊所分配之子彈按二次、或三次使用之。各箇戰鬪射擊目標之

種類，數目，及距離，須按射手之技能，鎗之精度，（參照單鎗射彈之散布界）及使用之彈數等決定之；務使射手能自信其技能與鎗之效力。通常用人像靶施行；而須應射擊之目的，用固定者，運動者，隱顯者，或射倒者有之。

(1)

單鎗射彈之散布界表(光緒二十九年式步鎗)

距離	含總彈之方形		總彈半數以上可以命中之標準
	縱	橫	
二〇〇	〇、六八*	〇、五八*	僅現頭部之兵
三〇〇	〇、八〇	〇、七〇	臥勢兵
四〇〇	一、〇四	一、〇〇	跪勢兵
五〇〇	一、四〇	一、二四	站勢兵或二人靠攏之跪勢兵
六〇〇	一、八〇	一、五二	二人靠攏之站勢兵或騎兵

(2)

單鎗射彈之散布界表(三八式步鎗)

距離	含總彈之方形		總彈半數以上可以命中標準
	縱	橫	
二〇〇	〇、五二*	〇、四八*	僅現頭部之兵
三〇〇	〇、七六	〇、七二	臥勢兵
四〇〇	一、〇四	〇、九六	跪勢兵
五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站勢兵或二人靠攏之跪勢兵
六〇〇	一、五六	一、四四	二人靠攏之站勢兵或騎兵

各箇戰鬪射擊，以連長、排長或特務長爲教官（學校軍事教育則由主任教官任之）。爲精密此項教育起見，須使各射手單獨射擊；然狀況有不得已時，得使若干名同時行之。但此時每射手須用助教一名，爲教官之輔助。其目標，教官按射手名數分設之。目標間隔，至少須隔五米遠，俾彼此命中不至混同。各箇戰鬪射擊之實施，或用口令，或使自行動作；可按射手之技能，變通其方法。最初之要求，須較簡易。有時或詢以測定距離及瞄準點等，以查其當否；若有錯誤，即使修正，然後射

擊。至射手漸次熟練，要求之程度，亦逐漸增高，以期發達其技能。應於射擊之實施前，用空響或假子彈，略行預習。教官須於各射手射擊完畢後，各示以命中成績，隨時與以注意。射手之服裝及危險之預防，並看靶勤務等，悉按部隊戰鬪射擊施行。

第二節 部隊戰鬪射擊

第一款 要旨

部隊戰鬪射擊，係用實彈。行部隊之戰鬪教育，最爲緊要。其目的使指揮官按各種戰況諳習射擊指揮；並使兵卒確守射擊軍紀，熟練實？

戰射擊。部隊戰鬪射擊，最能查驗射擊之效果；如：射擊指揮之當否射擊軍紀之嚴弛、及射擊法之熟否？皆得於事實上證明之。故其計畫及實施，須注意周到。然此項演習，因經費及危險上之顧慮，不但不能屢行，即各種戰況之變化亦難隨意表示。故用空響或假子彈行此射擊之預習，並補足其演習，實爲至要！戰鬪射擊，通常以一班、一排、行之，

以連長爲統監。步鎗一班之戰鬪射擊，在使班長熟習射擊指揮；且使射手慣習散兵綫之協同動作，及射擊軍紀。一排之戰鬪射擊，在練習排長之指揮，及各之協同動作。特使排長掌握一排於手中，發揚其充足之火力，以達成火戰有利爲主眼。一連之戰鬪射擊，在使連長以下各指揮官能排除兵數增多，或隊伍混淆等時所生之困難，而使射擊指揮，益臻熟練；更使連長能掌握全連，俾火力十分發揚，以收火戰之實利。部隊戰鬪射擊，須於各箇戰鬪射擊實行終止後行之。然除初年兵外，若不得已時亦可於適宜之時期施行。部隊戰鬪射擊之教育，可就火戰之某時期，詳密練習射擊之要件。此項演習之構成，務以單簡之戰況爲基礎。部隊戰鬪之計畫與指揮須極適當；其準備亦須周到；苟不適合實戰之情況，而徒求增大命中效力，最爲嚴禁！部隊戰鬪射擊，以在近距離，（在二九式、八八式、三八式鎗，約六百米達內；在元年式鎗，約七百米達以內；）對低勢散兵施行演習爲主。然對於他項目標，在中距離（在二九

式，八八式，三八式鎗，爲六百至一千米達；在元年式鎗，爲七百至一千一百米達，亦可施行。但一班之戰鬪射擊，概就八百米達以內之距離行之。部隊戰鬪射擊設置之靶，須用得以現示實戰景況之靶。部隊戰鬪射擊，其他各下級幹部以下，均須到場。務使射擊部隊所得之利益，以作未曾射擊部隊之經驗。部隊射擊指揮官以下，均服正式軍裝，軍士以下，其負擔之重量與戰時同。

第二款 計畫及實施

實戰射擊之計畫，每按目標、射擊位置，表尺、等變化，待判定射擊指揮、及用鎗法之當否？故其命中成績，不可不精細調查。至射擊所用之目標、應採用固定靶、隱現靶、或運動靶、視演習目的定之。統監應設所需之助理員，使確查指揮官以下之動作及衡量射擊效果所需之各件，以資講評。（附表第十二）而關於命中成績表之講評，雖可參考效力表（附表『第五』『第十』『第十七』）等然不可過於拘泥，須調查此成績之原

因，而與以適切之教示。統監管理戰鬪射擊場一切事宜；派官長一員，或數員，監督靶之設置及運動，並調查成績等，俾其正確履行；尤須注意於危險之預防。但，一班之戰鬪射擊，得派軍士任之。設置目標，須用預行教育之士兵。射擊與看靶溝之通信，亦可用電話行之，且可適用旗語之通信法。

第三款 射擊指揮

射擊指揮之當否與部隊射擊之效果，大有關繫。故指揮官務求得於各種機會練習之，以期精熟。至欲完全其射擊指揮，則以了解操典（第二編）規定之各種射擊制式及法則爲要！且應知悉下列各件，與射擊指揮相表裏。使射擊收偉大之效果者爲射擊軍紀。『射擊軍紀』者，卽確實奉行戰鬪中射擊之命令與動作，及嚴守鎗之使用法是也。對於所向之正面施行射擊，固甚容易；至向左、或向右、至十五度以上之角度發射，則較困難。故射擊部隊之正面，對於目標之方向、務成直角爲要！每發

必中、實爲散兵之要件。敵人散兵綫之後方，雖現出有利之目標，通常不宜對此射擊。蓋指向散兵綫之集束彈，往往能併收得此目標之效力故也。對於機關鎗之射擊，以其在運動中、及進入陣地、或撤去陣地等時，爲最有效。又遮避陣地之機關鎗，若確知其所在地，即在中距離，尙可望收其效力。凡欲導引集束彈之稠密部於目標，其所需之表尺度，若在表尺兩分畫中間時，即用較近之表尺射擊之。又距離愈增伸，則被彈地之縱長愈短縮。且天氣節候之影響於射距離，及距離測量之差誤，亦漸次增大。故在一千米達以上，難於確知之距離，可用米達差之兩種表尺（參照附表「第六」第十一「第十八」）。目標難視，而選定補助瞄準點於目標之上方、或下方時；欲知表尺應增、減之修正量時；可將腕十分前伸，用細物體，保持垂直。求修正之角度，以測定其應修正之距離。已知其應修正之距離，則將此修正之度，與所選定補助瞄準點之表尺分畫加、或減（補助瞄準點在目標上時則減；在下時則加），即得此時所應

採用之表尺度矣。高低角微小時，可直接瞄準目標射擊，無須顧慮高低角之關繫。然，在高地等處，若高低角稍大（十五度、乃至三十度），又：在中距離以上之射程，則通常採用較實距離低一百米達之表尺射擊之。然在山地以目測高低角時，通常失之過大，故須特別注意。觀測射擊效力，如使用望遠鏡，頗為有利。須注意目標前後跳彈之多少，而其觀測之難易、亦視目標所在之地形地質若何：低目標全反跳彈約二分之一；高目標約三分之一；確認全能落於目標直前時，其射擊景況殊為良好。若未得良好之觀測所，而僅注意少數彈着時，則易誤其判斷。又：對於高地之射擊時，則僅得觀測目標前之彈着亦宜注意。對躍進敵人，在運動中，通常不變換表尺，繼續射擊；待停止後，再行變換，乃為有利。對於七百米達以內（在八八式，五百五十；二九式為六百；三八式為七百；元年式為八百米達。參照附表『第二』『第十』『第十三』『第二十一』及『附錄二』）前進之騎兵亦以不變換表尺為佳。對於延長散兵等之橫寬目

標，其左右瞄準，通常固無須修正；但對於正面狹小之密集隊、或在陣地之各敵及機關鎗之各鎗射擊時；則修正必不可忽！蓋恐集束彈逸出目標之外故也。修正時，尤須注意射綫方向之風向、風速、等。

第四章 檢閱射擊

檢閱射擊，團長（在學校軍事教育為總教官或主任教官）為檢查各連射擊教育之程度而行之者也。每年一次。於射擊教育之大部告竣之時期以後，使各連之總人員參加，行排之戰鬥射擊二次。

第五章 證明射擊

證明射擊，在使幹部及兵卒、驗知鎗之效力，並練習各種射擊之方法。其實施之課目，須以少數子彈使達成教育之目的，而選定其種類為要！此射擊，分為夜間射擊，依補助目標之射擊，侵徹量之試驗三種；於團、或營、內實施之。夜間或濃霧時之射擊，雖不能直接精密瞄準，但能令鎗與地面平行。且舉鎗正確時，則對於最近距離之大目標，亦可

收莫大之效力。又，爲所需之設備，或依假標瞄準等，用適當之方法，預導彈道，向應射擊之地點，亦得施行有效之射擊。如能於晝間，預行實彈射擊以檢其適否則更善。步鎗之實習，在胸牆之火綫上、及頂斜面、固定平行之二橫木，按與以鎗必要之方向及傾度，開鑿適當之溝。如晝間不能施行射擊之準備時，則於射擊指向之地點、置以燈火、而爲瞄準之設備。侵徹量之試驗、須對樹木、土砂、燒軛、鐵板、積雪、以及其他一切可供着彈之物類等物體，就各種距離射擊之，而實驗其侵徹量。此項試驗、可按物體之種類，每於十生的乃至二十生的處，挾以薄布，俾易檢查。

第三篇 測量距離

迅速正確測定距離，爲發揚射擊效力之基礎。不但幹部極須精練，卽士卒亦宜熟習。蓋射手技能愈精熟、則射彈之集束愈良好；故雖細微之誤測，亦足以減射擊之效力。測量距離、以用器械爲精確，然最簡

易、最適用者，莫如目測，故須時常練習。測量距離，須就各種地形天候及姿勢等、對各種目標演習之。兵卒通常以能目測近距離為主（六百密達以內）。然在技能已適用者，亦可使其練習中距離（六百至二千密達）以上之目測。幹部除熟練近距離、中距離、之目測外、尚須熟練遠距離（二千密達以上）之目測，並嫻熟器械之使用，俾能迅速正確測知距離爲要！距離測量之熟練，仍須時常練習，乃無退步。凡射擊場、操場、及營房附近、各種地點，設置目標，或藉適當之地物爲目標，預先測定距離，以爲測量演習之補助。而其各目標及距離，可製備要圖，及寫景圖爲便（名之曰「距離測量圖」）。步測距離，須先以自然步度，將一百米之長度，約成複步數（每兩步謂之「一複步」）；以後測量，卽以此複步數與測量地上所得之複步數，兩相比較，以規定其所測之距離。利用音響波動之速度，亦可測量距離；如天氣清和時，每秒鐘間，音響傳播三百三十三米達。儻練習口調，恰能於三秒鐘間，連數由一至十之數，則每數

一字、約與百米達相當。故自視礮火噴煙起、至聞聲止、按所定之數、即可測知距離。目測、係就地上遠近、與目標視像之景狀、判知其距離、其方法大概如左：

一、依演習多次記憶之距離、或目前某點已知之距離、與應測之距離比較而測定之；或應測距離之中央、指定一點、以目測該點之距離而倍之、即爲所測定之距離。

二、以預記某處一定距離、所有目標視像之暗明大小、與現在所測之目標、及其附近之現象、兩相比較、以判斷其距離。

第一方法、若測量地域之中間、不能通視、則不適用；然較爲正確。第二方法、則無論何地皆能適用；但其結果、難免不確。蓋在同一距離、同一物體、每因一種原因、變異其視象、故必適當應用以上諸法、而後於判知距離、乃能確實迅速。若使用望遠鏡、得容易觀察至目標間之地形。故於距離測量之補助、大有利益。土地之形狀、目標之位置、天

候，氣象，及其他種種原因，皆能使目標發生差異，其例如左，

一、易失於近者：天氣晴朗時；測手背太陽時；目標因其背後物色之關繫而明瞭時；遠隔且明瞭之獨立物體，水面，平坦地，波狀地，中間土地不能通視時。

二、易失於遠者：天氣炎暑時；測手面太陽時；目標因其背後物色之關繫而不明瞭時；陰天、濃霧、曉、暮、森林內、及狹長之土地等。

通常實戰時之目測每失於近；低姿勢之目測，每失於遠。教授目測時，先由測點向各方向二百，四百，及六百米達等之距離設置目標，使行各種動作。俾測手各自視之，以記憶地上之距離，及目標現象之景況。至中距離以上之測量，亦準此演習之。在此演習，須從距離之遠近，與地上同一之長度，及目標現象變化之景況，詳細教授之。欲檢知此種距離之能否記憶，可使各自目測於二百、或四百里達之等距離設置

標兵；或謹於地上指示距離，使測者檢查其適否。如此反復施行後，乃使之目測未知之距離。目測未知之距離時，須先設置標兵於已知之距離，使與所測目標兩相比較，俾易測出此距離。次就各種距離地形及景況等，對各種目標，特用低姿勢練習目測，且以速得距離爲要！用略圖演習目測，甚爲簡便，故宜多次演習。若無此項準備，則演習實施時，須用繩或步度測實其距離；或用地圖器械等，檢知其距離；俾易施行爲要！教授器械測量時，須先告知器械之使用法，然後取任意距離，使對各種目標，迅速測量，且須諳熟爲要！雖用器械測量，然以各種原因，亦不能絕無差誤；故同一距離，須施以二次檢查之。若所得距離，前後不符，卽以平均數，爲求得之距離。用攜帶測遠器測量距離時，測手先立於第一測點，平持測器，使所測目標，正在己之側方；然後開器上「R」覘視窗，將對物方窗，正向目標；自覘視窗視之，則目標現於器中之映象，適於目標測手連絡綫成一直角方向；於是自器之上面，或下

面，通視前面，在映象同方向上，取定一假標點；次將臆鏡，移於「R」臆，自他一覘視臆，再按前法覘視目標；則此目標映象與所定假標自相隔離，不能一致。測手乃就假標與第一測點之延長上，後退至此次目標映象與假標適成一致之點停止；此點即爲第二測點。以測繩量此兩測點間之距離，謂之「基綫」。用五十倍之，即爲所求之距離。若因地形上關係，不能後退，即基綫之測法，用與前方法反對之次序決定之，若無可爲假標之物體時，則使一助手立於相距約二百米遠處，取其服裝中最易識別之部分爲假標。

使用攜帶遠測器，應注意如左各項：

- 一、器械與目之關係及位置、姿勢等，測量間須有一定；
- 二、覘視間，器械之上面須保持水平；
- 三、欲觀測容易而且精密，務須擇垂植物體，或易認識之點以爲目標；

四、所測之目標、連假標須精密一致；

五、決定基綫時，第二測點須確在第一測點與假標連絡之直綫上求之；

六、測量基綫務須正確。

官長及軍士等，演習距離測量之成績，均註記於「距離測量成績表」(見附表中)，於適當時期，團長對於初級軍官之距離測量，營長對於特務長及軍士之距離測量，須校閱之。

第四篇 命中試驗

凡領受新鎗與大加修理，或命中不良之鎗，欲檢查其命中精度，須於各連施行命中試驗。

(甲)、命中試驗，用命中試驗靶，(附圖第六)、於天氣清和時、選良好射手行之。射擊時、務須確實瞄準、勉力避彈着偏差之原因、設法遮蔽太陽之光綫，且將各鐵箍擰緊，俾確實驗明命中性能。取二百米達

距離，使射手將鎗置於沙囊上，瞄準於黑點下端，（元年式鎗瞄中心，）連發五彈；射畢，使監靶兵查彈着而記之。

（乙）此射擊之彈着，如均在靶之矩形中，且集於縱四十二生的、橫三十六生的之內（三八式步鎗）者；或縱四十四生的，橫三十八生的之內（二九式步鎗）者；是良好之鎗。若其成績可疑，則更使他射手試之；如仍不命中，即確屬不良，將其原因添註於『彈痕圖』，呈請修理或交換。

第五篇 射擊場之警戒

基本射擊場、須實行左列事項，以預防危險

- 一、射擊開始若干時以前，應在射擊場植立紅旗、以示警戒。
- 二、射擊場與看靶溝之交通、須另設交通路；或暫令停止射擊，然後往來。

- 三、誼誼爲射擊所絕對嚴禁，故射擊場與看靶溝不准以聲音號令通信。

四、看靶兵有必要事件必需現出溝外時，依高級資深看靶長之命，各靶須齊舉紅旗，左右搖動，要求射擊中止；俟射擊場確實答應射擊全行中止，然後行之。

五、一箇射擊場不准同時行距離不同之射擊。

六、已裝填子彈之鎗不可離手。

七、已裝填子彈之鎗若付託他人，須先將子彈退出、或告知之。

八、在射擊場內若未經許可，不准練習舉鎗瞄準及射擊。

關於減藥射擊之危險預防，可準實彈射擊之規定。減藥射擊之最大距離，為五百米達。在鎗口前十五米達之侵徹量：木材約六生的；砂約二十生的；尋常土約四十生的。又在高角度射擊，落下彈子之活力，依然有傷人之虞。在野外行實彈射擊，關於預防危害之主要事項如左：一

一、射擊中紅旗(夜間用紅燈)僅用以爲危險之記號。

二、行射擊時，欲避危險，關於選定射擊方向及目標位置，最宜

注意。而射擊中，閉塞通於危險地界之各道路，在得以遠處望見之地點植立紅旗；且於必要之地點，嚴密警戒。危險地界之幅員：在平坦地射擊之方向約四千米達；左右約各一千米達。

三、爲閉塞道路所用之監視兵必位置於危險地界之外，在夜間則攜提燈。

四、看靶者於射擊間常避入靶溝內；若不設靶溝，則須避於無危險之地；在不射擊之時，常豎立紅旗靶溝。

五、開始射擊時，射擊場植立示號牌（夜間用示號燈）。在危險地帶內之靶溝，將紅旗左右搖動。服有勤務者，悉避入溝內，然後倒紅旗，以確實答應射擊場之示意。在射擊中，常須豎立示號牌，射擊終後，方可倒之。

六、射擊既終，或射擊中發生危險時，非射擊場與看靶者確實連絡，認爲已倒示號牌之後，不可立出靶溝，或入於危險地界。

七、通信禁用號音。

八、須預先將射擊之時日及方向等告知地方官。其他關於演習場之警戒等，可據陸軍演習場之規則，行之。

第六篇 射擊材料

第一章 靶子

靶子之種類如左：

- 一、圓靶；
- 二、圓頭靶；
- 三、人象靶；
- 四、散兵靶；
- 五、機關鎗靶；
- 六、騎兵靶；
- 七、礮車靶；

八、命中試驗靶。

團靶：高一米達六十五生的；寬一米達。其中央畫圓心十圈，由外向內、逐圈附以『一』至『十』之號數。最內一圈之半徑五生的；其他圈之半徑遞加五生的。次外圈之綫、寬一生的，其餘圈綫、以看靶者能辨識爲度。第八，第九，兩圈，塗以黑色、與十之圓內合，謂之『黑圈』。又靶子中央，除黑圈外，繪一寬六生的之垂直黑綫，各圈相交處，及第八、第九、兩圈之間，均留白色，以示界限。（附圖第一）

團頭靶與團靶略同、但無中央之黑綫。最外圈綫之纜細，與各圈綫相同。八、九、兩圈、不塗黑色。於上截中央、畫一人頭靶，使其下端、切於圈之中心；各圈繞入於頭靶界內、均着以白色。（附圖第二）跪靶：係於團靶同形之靶板，中央畫跪象，其上下兩端、各畫一水平綫，並於跪象及各區畫間，註記數字，（附圖第三）

人象靶：分立靶、跪靶、臥靶、頭靶、四種。其尺寸如圖（附圖第

四)。

散兵靶：高一米達六十五生的，寬二米達。中央畫臥象二個，各形相隔四十生的。中央臥像，周圍畫方形二道：內部方形，高六十五生的，寬五十生的；外部方形，高一米達三十生的，寬一米達；(附圖第五)。

機關鎗靶之形狀尺寸見附圖第七。

騎兵靶之形狀尺寸見附圖第八。

礮車靶之形狀尺寸見附圖第九。

命中試驗靶，高一米達六十五生的，寬一米達。靶上畫一縱橫直綫，爲十生的之方格。其中央以稍蠱之綫畫縱九十四生的，——或一米達，——橫四十六——或四十八——生的之長方形。卽以此方形之下邊，至中央三十五生的處爲中心，塗畫中徑三十生的之黑點。並通靶中央、畫寬六生的之垂直綫(附圖第六)

團頭靶散兵靶及跪靶，其人象均塗黑色、於他部塗灰白色。應用射擊及戰鬪射擊所用之靶、通常塗茶褐色。戰鬪射擊，通常用人象靶或散兵靶。此外、更得用模仿戰場敵兵狀態之靶。欲使目標運動，或隱或現，用人象靶或散兵靶，令看靶兵，在看靶溝——或掩蔽物——內適宜操作之。布靶、須使最便於應用、其製法如附圖第十。

第二章 射擊場用具

射擊場用具，及靶子附屬品，即記號牌、號牌、示號、標號、看靶鏡、補靶竿，及看靶用具等。此外，若備有電話機，望遠鏡，計秒表，氣象器械等，則更便利。記號旗，用短形方板，附桿一柄，其表面塗成白色，黑書靶子號數，背面塗成赤色，記載各種記號應用之法，（附圖十一）。號旗，以紅色、白色及紅白各半之短形布爲之。附結於竿上。必要時，可加以他種色布。戰鬪射擊時，通常用大號之各色號旗，若表示一般之警戒，則用大號紅旗。（附圖第十一及第十三）號旗之尺度，可

適宜增減之。看靶鏡，係桿之上端及下端安置螺絲附著鏡，俾能隨意俯仰，以便在看靶溝，或掩蔽部，視察射擊場之記號(附圖十四)補靶竿，係附着圓板於竿頭板背面，并附以補靶具(附圖十五)。示號標，在野外實彈射擊，用以表示射擊始終，及射擊中各種事項(附圖第十六)。示號燈，亦得為前項標示，適宜製作之。看靶之用具，為糊盒，糊刷，黑白補靶紙等。在戰鬪射擊時，更須備彈痕圖，攜帶圖鈹鉛筆等項。

第七篇 子彈

射擊教育，每年應發子彈之數目，概定如左表，

種類及階級	每人應發實彈數	每人應發空響彈數	每人應發減藥子彈數
官長	一〇〇發		
軍士	一〇〇發	八〇發	
三年兵	一五〇發	一〇〇發	四〇發
二年兵	一五〇發	一〇〇發	六〇發
初年兵	一〇〇發	一〇〇發	八〇發
軍官候補生			

此外，檢閱射擊，每團約計二萬九千發；證明射擊，約計一千五百發；其他之射擊，約一萬五千發；發給之子彈每連按左表使用之——

射擊種類	子彈之分配
各箇戰鬥射擊	軍士兵卒軍官候補生每人十五發
部隊戰鬥射擊	兵卒軍官後補生班戰鬥每人二十發排或連戰鬥每人十五發
鎗之命中試驗	每連五百發
基本射擊	除應用射擊戰鬥射擊及鎗之命中試驗所消耗者外概歸此使用
特別射擊	
試射及其他射擊	

戰鬥射擊之子彈，不得用於他項射擊。射擊子彈遇有盈餘時，可適宜用之。俾完全射擊教育。若不得已更須子彈時，可預計次年度之盈餘者，按此規定，適宜使用之。

空嚮子彈，係供射擊預行演習，戰鬥演習，及尋常野外演習之用。

減藥子彈，係減藥射擊用之。發給各團之子彈有盈餘時，該團可適宜使用之。發給各團及營本部所屬官長軍士之子彈，宜分配於該人員等演習時所屬之連內。

第八篇 射擊之褒獎

第一章 射擊徽章

各團爲獎勵射擊法起見，對基本射擊成績優良之各級射手，可給與射擊徽章，其區別如下（但官長及軍官候補生，不在此例）——

特等徽章，給與特等射手，每團以十五名計給一枚；

一等徽章，給與一等射手，每營以軍士十五名，每連以兵卒十八名，計給一枚；

二等徽章，給與二等射手，每連以兵卒十八名計給一枚。

人員不足定數，及逾定數二分之一以上，亦得增給一枚。各級射手之優劣，以基本射擊時，各項皆合格，且實習射擊之發射彈數，最少者

爲最優。遇有相等者，即以實習射擊命中之分數爲衡。若再相等者，則更按預習射擊之彈數決定之。給與射擊徽章時，須附以優等證書一紙——此項證書，由團長署名鈐章。——給與徽章時，應全團整隊舉行授與式；其領受者，若係軍士，由團長親授；若係兵卒，則營長授與之。受此徽章者，於着用制服佩帶之；其位置，約在上衣左胸前第一、第三鈕之間。有數章者，即按其種類，從右至左，順次排掛。

第二章 射擊名譽旗

對於團中名譽射擊成績最優之連，頒給射擊名譽旗，（附圖第十七）以表彰之，而其判定優劣之法，由團長適宜定之。該連保存此旗，至次年命令呈繳之日爲止。授與名譽旗時，全團均須整隊，由團長親自將此旗授與該連連長。授與完畢，全團以資深軍官指揮，舉行分列式，以昭激勵。受領名譽旗之連，爲永遠表彰其名譽起見，並附給褒獎證，其式如左——

←寸六尺一 →

褒獎證

第□□連於

中華民國□□年射擊成績最優特為表彰其名譽此證

中華民國

防關年

月 日

步兵第□□團團長

姓名

印

一尺二寸

名譽旗，每遇慶典及團以上之特別演習成連時執持之。捧持名譽旗，以旗桿附著於鎗上，有時捲起，或罩以布套均可。名譽旗之製造或修理，由師（混成旅）司令部辦理。

第九篇 記錄及報告

第一章 記錄

軍事教育 第三編 射擊教範

每連射擊，應備之表如左——

- 一、射擊成績表：此表每年繕製一次，按官軍士兵卒等區分之；但兵卒之成績表宜按射手之等級順序，編訂成冊
- 二、射擊成績草稿表：
- 三、命中試驗成績表：此表係記載命中試驗中成績，按第四篇之所示辦理。
- 四、戰鬪射擊及其他特別射擊之成績表。

基本射擊在射擊場，須先用射擊成績草稿表註記，歸營後，再用射擊成績表謄清。特別射擊，應用射擊，亦皆準此施行。各連應各製軍士兵卒之射擊成績一覽表（見附表）一份，於射擊實施後，註記發射彈及分數，張貼於室內適宜之處。射擊手簿（見附表所列樣式），無論軍官士兵均須各持一份。

第二章 報告

連長於每年射擊教育完畢後，須製子彈消耗報告，（附表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經營長呈報於團長（工兵連長則呈報於混成旅長）。營長每年於射擊教育完畢後，須將本營所行之特別射擊及戰鬪射擊製成成績報告（準第二十四表），並附注意見於各連之報告表，一併呈報於團長（工兵營（連）長即呈報於師（混成旅）長）。團（工兵營）長須製具子彈消耗報告，並附以射擊教育及兵器之意見，呈報於旅（師）長。旅（師）長將各團所呈各種報告，附以意見，呈報於師長（軍政部）（在學校由軍事訓練主任教官具報於訓練總監部暨該管教育官署）。師（混成旅）長將各旅（團）工兵營（連）所呈之報告附以意見，至教育年度終了，呈送訓練總監部、軍政部。

軍事教育 第三編 射擊教範

第三編 附錄

一 步兵機關鎗連之步鎗射擊教育

步兵機關鎗連之步鎗射擊教育，除以下所示之外，均準據本教範。

不定射手之等級，服裝僅負背包射擊順序表如左：一次射擊之彈數，初年兵之第一次射擊為三發；其餘均五發。

(1)

初年兵射擊順序表

射擊順序	距離	姿勢	靶子
一	二〇〇米	依托臥	圓靶
二	全	臥	全
三	全	跪	全
四	三〇〇米	臥	圓頭靶

備
 一、在對於圓靶之射擊，為使射手、瞄準容易，故在靶面上，適宜畫以中徑二十生的之黑點、
 考
 二、第一次射擊通常使用連續射擊、

(2)

軍官 軍士 二年兵 射擊順序表					
射擊次數	距離	姿勢	靶子	合格點數	
一	二〇〇米	跪	圓靶	二年兵 二〇	軍官軍士 二三
二	三〇〇米	臥	圓頭靶	一三	一六

不行戰鬪射擊及檢閱射擊，又不授以射擊徽章。

爲射擊教育而每年須支給之子彈定數如左表——

階級	實彈	對空		定額
		於一人	之包	
軍官 軍士 二年兵	一一	軍士 二年兵	六〇	減藥射擊實彈 一五
初年兵	二五		六〇	二五

支給之實彈，用於順序表所示之射擊，鎗之命中試驗及其他之射擊，尚有賸餘，則得使用於機關鎗射擊教育。

二 工兵之射擊教育

工兵之射擊教育，除按以下各項施行外，概準據本教範行之。
 工兵營長，須兼行步兵營長及團長之任務。

基本射擊，每次實施之規定，依下表施行之，每次射擊之彈數：初等射手第一次為三發，餘均定為五發，左表無論使用何種步鎗之部隊，亦可各按該鎗之精度，將其合格點數，酌予增減。

考備		實 習		預 習		射擊次序		工兵營二等射手基本射擊程序表		
		五	四	三	二	一	距 離	姿 勢	合 格 點 數	
二一	全其一之第一表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依托臥勢	姿 勢	靶 子	
		臥 勢	胸牆 依托	跪 勢	臥 勢	全	圓 靶	全	一〇	
		散兵靶	圓頭靶	全	全	全	全	全	一九	
										一二
										一二

工兵營一等特等射手基本射擊程序表

射擊次序		距離	姿勢	靶子	合格分數
實	一	二〇米	臥勢	圓靶	一等 特等
	二	三〇米	全	圓頭靶	一三 一五
	三	三〇〇	跪勢	圓頭靶	一一 一三
	四	三〇〇	臥勢	散兵靶	一三 一四
習	一	二〇米	臥勢	圓靶	一一 一三
	二	三〇米	全	圓頭靶	一三 一五
	三	三〇〇	跪勢	圓頭靶	一一 一三
	四	三〇〇	臥勢	散兵靶	一三 一四

工兵之戰鬪射擊，通常以各箇或班行之，而不行檢閱射擊。

工兵射擊教育，每年應發給子彈之數目，概定如左表——

種類及階級	每人應發子彈數	每人應發空響子彈數	每人應發減藥子彈數
軍官准尉	四〇發		軍士二〇發
兵卒	四〇	二五發	二〇發

除上表以外，每連支給子彈三百五十發。前項支領之子彈，各連概

按下列之規定，分配使用之——

射擊種類	子彈之分配
各個戰團射擊	軍士每人十發 兵卒候補生每人二十發
部隊戰團射擊	
鎗之命中試驗	各連三百發

基本射擊	除以上各項射擊應用外所餘子彈之全數均歸此使用
特別射擊	
證明射擊	
試射及其他射擊	

工兵營射擊徽章授與之數目如左：

特等徽章，特別射手，全營軍士每十五名一枚；

一等徽章，一等射手，全營軍士每十五名一枚，各連兵卒每二十六

名一枚；

二等徽章，各連兵卒，每二十六名一枚。

工兵營不給與射擊名譽旗。

工兵營長，須於射擊後，凡關於射擊教育，兵器之意見，及子彈銷耗表（附表『第三十四』『第三十五』），呈報於師長。師長將步兵旅之報告書類會合，而進呈之於訓練總監部、軍政部。

三 戰鬪射擊之計畫及實施

（一）計畫

爲部隊戰鬪射擊之計畫，先攝取某戰場中某時期之狀況，決定其欲演習之事項。在圖上略定適當之地點，然後細密偵察現地，以使適合目的。茲示其計畫順序之一例如左——

- 一、 選定主要演習之事項。
- 二、 於圖上選定概略之位置。
- 三、 現地之偵察——

- (一)、決定射擊方向；
 - (二)、決定靶子之種類、位置、數目；
 - (三)、決定射擊位置及射距離；
 - (四)、決定關於看靶之諸件；
 - (五)、決定通信及記號法；
 - (六)、決定關於預防危險之諸件；
 - (七)、決定演習部隊之集合點。
- 四、計畫表之調製(附表第二十六)。
- 五、決定看靶溝之設備及材料運搬法。其材料概要，詳附表第三十七。

右列順序，雖得應用於一般，而非不可變更者。要在適應狀況，加以取舍，而無遺漏爲要！主要演習之事項，乃演習計畫之基礎。演習之構成，不可不適合此目的。故計畫，宜按指揮官之技能及部隊訓練之程

度，適宜選定之；且加以綿密之研究爲要！班、排、連、之戰鬪射擊，各以特別之目的，故演習構成上，須着意之要點自異。故主要演習事項，亦不可不適合之。而無論在如何時機，皆注重於命中效果關聯諸件之演習。決定主要演習事項後，在圖上探尋合於所望之射距離，目標之位置，射擊位置之地形；且顧慮全般地形之關繫及危險之預防，研究其足達希望與否而概定之爲要！地物之景況，於圖上不能精查，——小地物尤然，故圖上之計畫，僅足爲現地偵察之指鍼，不可不仍注重於現地之偵察。偵察現地之時，務詳查土地之起伏，叢樹土堆溝渠隄防等，可否利用爲目標、位置、及演習部隊之處？又與演習是否妨礙等？能否如所計畫施之實行？射擊實施之時，由土地之色、天候、時刻等，目視靶子之景況常生變化，故計畫時不可不注意及之。現地偵察時，可使軍士若干，或使看靶主任將校隨同視察。又實施之時，使此等各員爲統監之補助官而偵察之時，須攜帶各種靶子、標旗、測量距離用具及標示所

用之木杭等物。現地偵察之時，尤須注意者，卽射擊位置與靶子之關係。在預定設置靶子之位置於兩翼及中間植立若干靶子，由豫定射擊位置之各部及其附近射手所應取之姿勢，細密檢視之爲要！選定射擊方向之時，對於射擊前方及側方之危險，不可不加以十分之考慮。又：對於地質、地形、注意其跳彈之方向。高地或森林之背後，不能目視，對於村落、道路、鐵道、或地圖上未現示之新道，非熟悉該地者，常不能注意周到，故須綿密偵察，務勿遺漏危險之預防爲要！決定射擊位置之時，在預定射擊位置之外，尙須在其附近將演習部隊所可用之預想地點，一一實地勘查之。決定射擊位置，與射擊目標之位置，測定其間之距離，以勿使射擊演習實施者察知之。則演習實施之際，得以精密測知距離。在實施戰鬥射擊之時，對於看靶兵及其他一般之危害預防法，須特行規定。其預爲規定之件，約有下列各項：

一、須遮斷交通之通路及迴避路；

二、警戒哨之位置；

三、哨兵之配布，撤退之方法及交代法；

四、在危險地域內警戒之方法；

五、射擊之時日、時刻、危險區域、禁令等應揭示之地點；

六、樹立警戒旗之地點。

警戒哨所須在主要之交通路及其他之要點。各鄰哨、務能彼此連絡，以形成警戒綫。哨兵之撤退，可依各鄰哨之傳遞、或記號。——例如：定一基準警戒旗，該旗卸下，即爲撤退警戒之記號。夜間則於定所舉火。但基準警戒旗與舉火之處，必須各哨所均能明瞭望見，不得因天候及其他而有誤認之虞爲要！

子彈之使用法；乃戰鬪射擊中重要事項之一；宜就射擊部隊及射擊之目標，慎重計畫之爲要！將所使用之總彈數，如何分配於各目標，以得達其主要演習事項爲主，且使最有益於射擊教育而定。

設置靶子，最當注意者，在能適應演習之目的，並按教育進步之程度，務使近於實戰之景況，且易於確實審查命中效力爲要！

在實戰，雖不能目擊敵之所在，然依其射擊，略得查知其位置；若演習，不能現如此景況；除對於遮蔽目標之射擊爲主眼外，其目標之設置，須得以目力或望遠鏡略能直視爲要！

射擊之成績，須按各種狀況，分別調查所設靶子，因時機經過之不同，尤須易於變換。故設靶時，必須顧慮目標之種類，設置之地形，而設起落旋轉運動，及因射彈命中自倒之裝置。起落裝置，以表示步兵及機關鎗現出爲主；旋轉裝置，以表示騎兵或礮兵等之現出爲主。運動裝置，非用強大之動力，不能運轉，故除表示小部隊外，不能適用。射倒裝置與固定並列之靶，祇可用於情況不變時期，在各箇戰鬥射擊，得使看靶兵保持靶子，在看靶溝內隱現之。

看靶溝之位置，務求在靶綫之側方、或前方（卽近射擊場之一方）

但，數目務須減少。其距靶綫之距離，在起落裝置，約十米達至五十米達。在旋轉裝置，及小移裝置，約二百米達。看靶溝，務從天然地面掘下，其深度以距地面一米達八十生的爲適度。若土質堅硬，不易掘下時，即用積土作隄補助之。但積土之厚，宜過一米達五十生的，使積土頂與溝底相差在二米達以上爲要！看靶溝之正面幅，按收容之人數定之。每人應占之正面，約六十生的。而溝幅不宜過寬，以在一米達以下爲妥。看靶溝之餘土，須使其於近旁土色相同；如有異狀，即用艸或樹葉等被覆之。又：溝之近旁，不可使石塊等露出，以防跳彈等之危險。

指揮靶之操作，及各種通信法，以看靶鏡與號旗爲極簡單。但，天氣、地形、每足以障礙之；故仍以電話機爲最良。惟設置電綫，每因射彈切斷，致通信發生阻礙；故在靶子近旁，易受彈着之地，須將電綫埋置地下，深至十生的以上爲要！無論採用何種通信法，總宜注意周到，詳細規定，確實施行；否則不徒誤靶之操作，減演習之價值，且足以啓

不測之危險。

(二) 實施

實施戰鬥射擊時，統監之事務，甚爲繁夥，故使其順序適切爲要！否則頗影響於準備之時刻。演習部隊之行動，無危險之顧慮，而在能達演習目的範圍之內時，務勿多干涉。惟指導時，勿使失去實戰之氣勢。彼我鄰接之部隊，務以散兵靶或布靶標示之，使其現出實戰情形。其與演習部隊行動上有直接攸關之處，則以少數兵卒於標旗、或布靶之間，行友軍實戰時之行動爲善！若能全用實員部隊，則更能現出實戰時友軍之行動。但，不可因此注意而有阻礙演習主要之事項。演習之開始，非於預防危險、靶子運轉、通信記號等，確無障礙之後；方可開始。對於某目標之射擊，指揮官所採用之表尺於實距離相差甚遠時；抑於發射之先，由統監之指導而修正，一視預定使用之彈數，實地上射擊觀測之難易，指揮官之伎倆等；而決定之。預定之射擊數，務勿使生過剩及不足

之弊。故統監得依射擊之時間，再觀察其射擊之狀況，適當指導之。

戰鬪射擊，不易時常實施。故於實施之時，苟得以練習之事項，雖屬細微，亦能與主要目的同時完全獲得之爲要！故於計畫時，須十分加以研究，固勿待論；且須隨時注意其發生之狀況爲要！

講評、須本練習之結果，與將來教育之方鍼，行縣密懇切之指教。因此，宜在練習後，卽於現地，詳細講評。蓋因命中效力攸關之地物，利用之方法，目標之景況等，一去現地，則不能喚起部下之記憶也。關於命中效力之講評，有時可參考『附表第三十八』，調查命中成績時，看靶者務注意彈痕之形狀，確認係直射彈，抑係跳彈，以記入彈痕圖相當之位置；彈痕通常以紙補之，或用粉筆鉛筆標示之。若用已經用過之靶子，在其射擊以前，須細密補修舊彈痕爲要！

四 靶子材料及目標設置之要領

製靶材料，須顧慮原料之價值，搬運之便否，並擇保存良好及修理

調查彈痕等最簡易者使用之。凡靶料以用麻布（帆布）爲最良。其製作法，係將布料截爲各種靶子之形狀，以紙裱褙之，用釘緊張於木架（附錄附圖第一）。木架間，用竹片，適宜以「十」字形綑釘之，使麻布保持堅固。麻布須選織紋細密，不甚厚者。其木架用杉檜等木，厚約一寸見方爲適宜。木板靶，取松柏等木，鋸成四分至六分厚之板製之。表示防楯圓靶，以中距離以上，子彈不能貫穿之輕鋼板板厚約二分爲宜。起落裝置之要領及所要材料之名稱尺度等詳『附錄附圖第二』。裝置時，若用裝靶鐵將靶裝於橫木之上，則各靶之間隔得以隨意伸縮。其起伏橫木可取一定之長度。但甲裝釘鐵時，須將此鐵固着於橫木上，故起伏橫木必按散兵與密集所需之度分別製定之。起伏橫木以柏檜等木爲最良；松木次之。接續鐵之結合部及支柱之分部，其製造須極堅固。滑車，可用木製之。拉繩常用捻合甚緊之繩，滑落鬆柔而易於伸縮者，概不通用。起落裝置，用於平坦地，最爲便易；但地形稍有凹凸，亦能

適用。起落裝置，所接合起落橫木之數，以地形、天候、及靶子種類而有差異，茲舉平坦地、天氣清和時、接合之標準數如左——

靶子種類	臥頭靶	跪靶	站靶
能接合之橫木數 (不關靶之間隔)	約十二根	約八根	約六根

若風速強大，及地多凹凸時，須減少此數。橫木及拉繩等，務須接近地面裝置之。橫桿有大小二種：大橫桿，於裝置站靶及站靶以上之大靶，或風速頗強，與着力效大之部分裝用之；若裝置跪靶以下之小靶，利用小橫桿。而橫桿繩與拉繩之結合，須適宜細緊，尤須堅固。旋轉裝置之要領及所要材料之名稱尺度等，詳『附錄附圖第三』。旋轉橫木，以松、柏等木為良，其長度，雖因靶子種類而異；然欲避數種橫木之煩，亦可取一定之長度。但欲顯長正面之目標時，乃以數橫木相接設置為宜。樹靶之法，就橫木上鑿適宜之穴，將靶之腳柱插入之，若用裝

鐵釘時，其對靶裝置，務使堅固爲要！旋轉裝置所用之拉繩滑車等，與起伏裝置所用者同。旋轉橫木之裝置，務須接近地面，以旋轉軸爲中心，使橫木之兩部重量相等，俾操作時易於旋轉。遇妨害旋轉之地物，務須除去。移動裝置之要領及所須材料之名稱尺度等，詳『附錄附圖第四』。移動裝置，須由看靶兵牽引運動，僅能表示少數之步兵或騎兵等；故除應用射擊外殊難適用。此靶之裝置，最初須隱匿於地物背後、或凹凸等處；如不得已則將靶子之側面對於射擊場；欲使現出時，則牽其拉繩，使靶因滑車之動作，向應現出之方向運動。至拉繩之結節部，抵着於變向滑車之位置，則拉繩即脫離滑車，直接牽靶向與前成直角之方向，變換其正面，俾射手仍不能認識。移動裝置之目標，如用馬或機器牽引之，即能表示小部隊之運動，其要領可仿起伏裝置法，用輕易小輪數箇就其上裝置之。通常在橫木上：一面裝站靶；一面裝臥靶；互成直角。在使停止間，現出臥靶；運動間，現出站靶；再停止復臥靶。射

倒裝置之要領，詳『附錄附圖第五』，此靶用松栗等木，鋸成六分至八分厚之板製造之。此種裝置，固便於命中之觀測。但各靶不得同時起落，祇能應用於一時；故除應用射擊外，殊難適用。此靶對於射手須隱蔽時可於靶子前面，遮立樹枝，或與他物同色之布幃。至欲現出時，即拉樹枝或布幃所繫之繩以除去。但此靶每易吹倒，裝置時須加注意。表示敵人在一地停止之靶，則因一靶所施行之射擊狀況既有變更，其靶亦宜隨之變換，以便分別調查效力。故裝置時，當按各時期所要之景況，將靶分為前後數綫（各綫之距離約三米達）重疊設立之。此種設置，經過數次射擊後，其隱伏之靶，雖不免受有少數射彈，而該彈痕之形狀，究與現出時所受之直貫射彈、或跳彈不同，仍易區別。前項裝置，每有因子彈命中，致使拉繩及其他材料損傷發生障礙者；設置時務須特加注意。表示敵人變換陣地之靶，除用移動裝置外，通常於停止間，用臥靶；運動間，用站靶表示之。例如：表示由甲地向乙地運動，則先於甲地現出臥

靶；次欲現敵人運動之狀況，即須將臥靶隱匿，同時在其綫上、或甲乙兩地之中間，樹起站靶。其站靶現出時間之久暫，須等於甲乙兩地間所須之進行時間。過此時間，即倒站靶，並於乙地樹起臥靶，以表示敵人之停止。此等裝置，其運用之完善，尤賴通信之敏確。設置連縱隊或側面縱隊相似之縱長目標，其決定靶數，須使目標之狀況有如實際成績之調查，不致遺漏。此種目標後方設置各靶，須區畫直射部分，與貫穿前靶命中部分之界綫，以便檢查。此靶隱現，須以起落裝置爲宜，或斜方射擊之靶，須具有側面或斜面之裝置。其幅、

五 手鎗射擊

班長以下，教育以手鎗射擊時，可依據以下舉鎗、瞄準、及擊發之操作如左：

取射擊之姿勢，將鎗口對目標之方向，輕舉鈎扳機，頭勿傾斜而瞄準；此時身體雖須堅

肩及肘尤然。瞄準正確後，依步鎗同一要領而擊。
 二十六年式手鎗，其各距之瞄準點如左



手鎗射擊，依左表施行

射擊順序	距離	離	目	標	姿	勢	發射	彈數
一	一〇米	立	圓	靶	架上	勢	發射	六
二	二〇米	立	圓	靶	架上	勢	發射	六
三	三〇米	立	圓	靶	架上	勢	發射	六

備註：第一次射擊，每射一發，即指示其彈着。
 第二次第三次射擊，以六發連續發射之後，再示以命中。

手鎗射擊，通常在基本射擊場行之。教官注意射手之動作，須時時

矯正。且注意對於看靶兵及其他之危害預防。關於手鎗射擊危害預防之件，準步鎗射擊之所示。二十六年式手鎗之最大射程約一千米達。在百米達時，彈子之侵徹量，對於杉板為三生的，砂為三十生的。

六 民國元年式步鎗之參攷

滬造民國元年式步鎗之口徑爲六米里八，茲將其初速略等之德意志九八式步鎗之概要錄誌如左，以供參考——

(一) 性能

- 一、彈子在鎗前口之速率，平均爲九百米達。
- 二、最大射距離，約四千米達；其發射角，約二十一度。
- 三、落角在四千米達，約六十度，在二千米達，約十三度；在一千五百米達，約五度；在一千米達，約半度。
- 四、近距離，八百米達以內；中距離，由內；遠距離，一千二百米達以外。

(二) 彈子之侵徹量

- 一、對於乾燥松材之侵徹量如左——

在百米達之距離，厚六十生的；

在四百米達之距離，厚八十生的；

在八百米達之距離，厚三十五生的；

在一千八百米達之距離，厚十五生的之板

二、對於鐵之侵徹量如左——

在三百五十米達以內之距離，可以穿透七米

在百米達附近之距離，對於五米里厚之最良鋼板，祇凹痕少許

在此距離以上，不過留痕跡而已。

三、對於砂及土之侵徹量約九十生的。

四、對於軋牆，如其厚等於軋之長時，則以一彈，即可穿透；若

其厚在此以上時，則非有多數射擊，同命中一點，不能穿

透。彈道高表；射彈之散布量；危險界表；彈子經過時間內

之部隊行進距離表；詳「附表第二十九至四十二」。

